

## 目 录

中国同盟会文献	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1)
李是男事略	黃伯耀	(7)
袁世凯致徐世昌函	天津博物馆	(10)
驻俄公使胡惟德往来电报	王益知供稿	(44)
1903年沙俄侵占东三省文件辑录	柏 森辑	(92)
沙皇攫取蒙古		
——俄国外交文件选译	陈春华译	(113)
沙皇攫取蒙古文件补	史 资辑	(140)
近代史片断的记录	张国淦	(146)
第二次直奉战争张作霖勾结日本的 两件事	魏益三	(178)

# 中国同盟会文献

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编者按：**谢英伯是中国同盟会香港分会主盟人之一，致函李是男，请李在美洲旧金山组织分会。函中介绍中国同盟会入会手续和章程。《中国同盟会总章》中历丙午年（1906年）四月十三日修改本，见于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文字与此略异。《盟书》在邹鲁书中题名《誓词》，与此文字有异。《志愿书》、入会仪式和分会办法，邹鲁书未记载。今据谢英伯致李是男函刊出，以供研究中国同盟会历史者参考。下文黄伯耀《李是男事略》，记载李是男的简历和旧金山同盟会的概况，亦是研究同盟会历史的参考资料。谢英伯函和李是男事略都是原件。

是男先生足下：

未睹丰仪，常通心电。读《美洲少年报》之大著，具见足下拳拳于祖国之盛意。及与李海云、陈元英二君游，复知足下为我党之健者，尤令人钦佩无已。足下渡美以来，同学少年必众。此辈皆他日栋梁之材，如能收入党中，共商大业，则为益于祖国者真不可量也。用是敢请足下在美洲设立一中国同盟分会。想足下久抱热心，不避艰巨，亦不以弟为冒昧也。惟设立分会之法，须先遵照总部章程，其分会章程则由分会会员自行酌定。今将总会章程，抄呈青览。其尚有要者，则举手礼式是也。兹将举手礼式开列于左：

## 举手礼式

举手礼式者，即进党时之礼式也。因其它盟宣誓时举手以示诚敬，

故名为举手礼。

行举手礼时(即收人入会之时):

- (一) 主盟人(主盟人可以会长为之。或未立会长，则由别处委任一人为之。今美洲未有分会，未立会长，则此主盟人请足下任之。)
- (二) 介绍人(即带领他人入会之人。各会员均可作介绍人，为所介绍之人主盟人。有权可先查察其是否妥当；如有不妥，可以不收入。入会后，该人如有不妥，则主盟人与介绍人均负责任。)
- (三) 联盟人(即入会之人。)

凡收人入会之时，主盟人可先问其因何入会，是否心悦诚服；并言此为秘密会，入会者无名誉利益之可图，乃大众合团体共作光复祖国之工夫而已。待彼一一答允，乃与之讲本会之历史，本会之办法，本会之法律。一一解明白，然后令彼写盟书。写毕，令彼起立，举一手，向天宣读。主盟人与介绍人在旁静听。读毕，主盟人及介绍人同署名于盟书上。主盟人即将手号、口号通知新人会之人，并嘱其严守秘密，不能泄之外人。

### 分会之设立

- (一) 基址(可租楼一所或屋一间为会所。此会所，只准会友到，别人不得到。若在外洋及法律自由之地，可变通办理。租银由会众分担。)
- (二) 干事员(由众公举，或一年一任，或两年一任，由众公定。凡五缺：〔一〕会长，〔二〕副会长，〔三〕书记，〔四〕司库，〔五〕庶务，或因地制宜加添招待调查等缺。选举后，可通知各分会及总部与支部。)

- (三) 评议员(如会众多时,可由众选举评议员若干名,代表众人决议各事。如会众少,不设评议员亦可。)
- (四) 会议(或每月寻常会议一次,一年大会议一次,特别会议无定时。)
- (五) 布告(分会初成立时,可将成立情形布告于该隶属之支部。其后则将每年成绩布告一次。如收入会员多少,经过何等事实之类。)
- (六) 联络(宜与各地分会时通消息;或会员由此埠到彼埠,则会长为之写介绍书,以便到步招待,或遇大事则彼此帮助。)
- (七) 机关报(如人才及财力充足,可设立一机关报,专发挥本会之宗旨;及随时印刷浅白之小书派送,以为运动。)

以上设立分会之办法,大略如此,然可以参酌变通而行。如有不明白之处,请即函问。弟当尽举所知以答也。嗟乎!来日大难,吾辈及今不奋力前途,则对于后人之罪大矣。匆匆草此,不尽欲言。手此,即候侠安。

弟谢英伯上言

阴历己酉九月廿八日

### 总章志愿书及盟书格式附后

#### 志愿书式 (入会者先行投递此书,以待调查。)

胡虏乱华,神人共愤。仆驱除志切,百死不移。耿耿此心,天日可表。兹闻贵会提倡大义,与仆平日宗旨相合。故愿入贵会,同心协力,复我华夏;一切章程,情愿遵守。伏维介绍  
中国同盟会会员○○○君鉴。  
天运○○年○月○日

○○○押

## 盟书格式

联盟人〇〇省〇〇府〇〇县〇〇〇当天发誓：同心协力<sup>①</sup>，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矢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众处罚。

天运〇〇〇〇年月日

地方名 中国同盟会会员〇〇〇押

主盟人〇〇〇押

介绍人〇〇〇押

此盟书写毕，由会长秘密收藏，或寄其隶属之支部收藏亦可。

## 中国同盟会总章

中历四月十三日改订<sup>②</sup>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同盟会。设本部于东京，设支部于各地。

**第二条** 本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宗旨。

**第三条** 凡愿入本会者，须遵本会定章，立盟书，缴入会捐一元，发给会员凭据。

**第四条** 凡各地会员盟书，均须交至本部<sup>③</sup>收存。

**第五条** 凡国人所立各会党，其宗旨与本会相同，愿联为一体者，概认为同盟会会员。但各缴入会捐一元，一律发给会员凭据。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所载《誓词》无“同心协力”四字。下文“如或渝此”作“有渝此盟”。末尾“中国同盟会员”条，无地方名；无“主盟人”、“介绍人”两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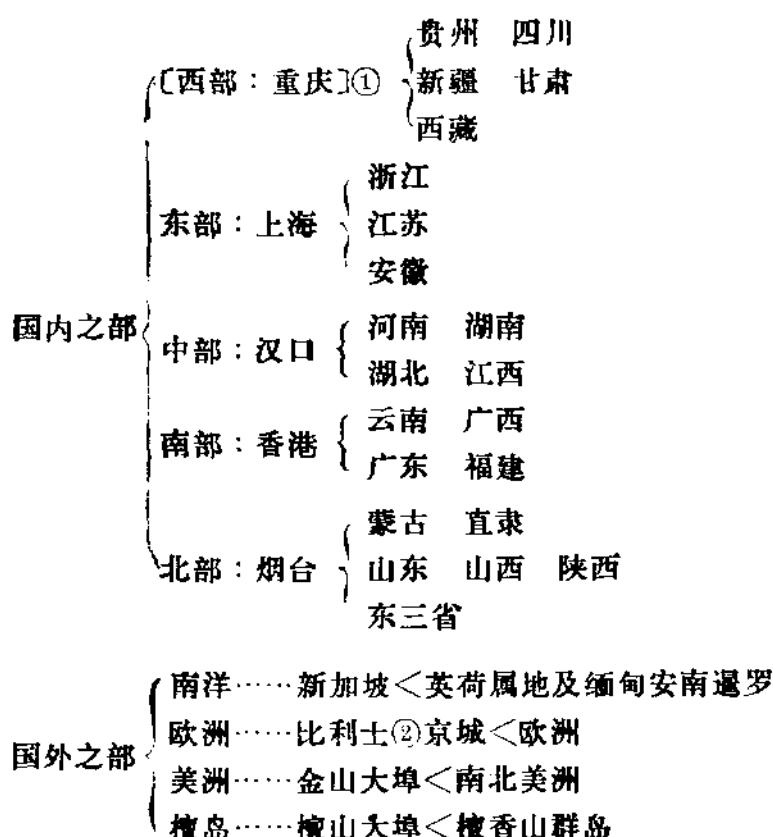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中历”下有“丙午”二字。“丙午”是公历 1906 年。

③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作“本会”。

- 第六条 凡会员皆有实行本会宗旨，扩充势力，介绍同志之责任。
- 第七条 凡会员皆得选举、被选举为总理及议员，及各地分会长，被指任为执行部职员及各<sup>①</sup>支部部长。
- 第八条 本会设总理一人，由全体会员投票公举，四年更选一次，但<sup>②</sup>连举连任。
- 第九条 总理对于会外，有代表本会之权；对于会内，有执行事务之权，节制执行部各员，得提议于议会，并批驳议案。
- 第十条 执行部设庶务、内务、外务、书记、会计、调查六科。庶务、内务、外务、会记每科职员各一人。书记科职员无定数。调查科设科长一人，科员无定数。各科职员，均由总理指任，并分配其权限。但调查科员，由总理与科长指任。
- 第十一条 议事部议员，由全体会员投票公举，以三十人为限，每年公举一次。
- 第十二条 议事部有议本会规则之权。
- 第十三条 凡选举总理及议员，以本部当地为选举区。
- 第十四条 凡在本部当地之会员，有担任本部经费之责。
- 第十五条 本部当地之会员，得按省设立分会，公举会长，但须受本部之统辖。
- 第十六条 本会支部，于国内分五部，国外分四部，皆直接受本部之统辖。其区画如左（见下页）：
- 第十七条 各支部皆须遵守本部总章。其自定规则，须经本部议事部决议，总理批准，方得施行。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无“各”字。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但”下有“得”字。



- 第十八条 各支部皆设部长一人，由总理指任。
- 第十九条 各支部当地会员，有担任该支部经费之责。
- 第二十条 各支部每月须报告一次于本部。
- 第二十一条 各支部及其所属分会会员盟书及入会捐一元，皆由  
支部长缴交本部，换给会员凭据，转交本人收执。
- 第二十二条 各地分会皆直接受其支部之统辖。
- 第二十三条 各地分会长，由该分会会员选举。
- 第二十四条 总章改良，须有会员五十人以上，或议员十人以上，  
或执行部提议于议事部，经议事部决议会，由总理职员  
修改之<sup>③</sup>。

① “西部：重庆”四字原无，据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补。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作“比利时”。

③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作“由总理开职员会修改之”。

# 李是男事略

黃 伯 耀

李是男同志讳吉棠，字奕豪，号公侠，广东台山人；生长于美国三藩市（即旧金山大埠）；佑宽翁之子。是男同志天资聪颖，过目不忘，少即有神童之誉。十三岁佑宽翁命其归国习举子业。稍长，因与陈少白先生游，遂笃志于革命。民国纪元前七年乙巳秋，即在香港加入中国同盟会。

丙午秋，与李自重、李锦纶等组织联志社于台山县之西宁市，进行秘密运动。

丁未冬，为清吏所忌，避居香港。旋奉中国同盟会南方支部命，前赴美洲创建同盟会，兼任主盟人。

己酉夏，与黃伯耀、黃芸苏、许炯藜、黃杰亭、溫雄飞等纵论革命救国主义，彼此志同道合，遂为黃等加盟入会，组织少年学社，为同盟会对外机关。是男同志以华侨风气未开，复饱受康梁保皇之毒，表同情于革命者寥寥，非有鼓吹革命之言论机关，不能唤醒侨众。因谋发刊周报，但苦无资本。其时是男同志适任美国土生华侨团体同源会之中文书记，伯耀任西文书记。乃假借同源会名义，招股创办《美洲少年周报》。旋以鼓吹革命同源会会员所认股本，均不交款，乃由是男、伯耀二人担任印刷费，溫雄飞、黃超五、李旺等分任撰述、发行等职务。一纸风行，大受侨胞欢迎。是男同志随又谋培育革命青年，组织金门两等小学堂，散播革命种子。侨界青

年头脑，乃为之一新。

己酉冬总理到美国纽约，得阅《美洲少年周报》，大加赞许。年底，总理抵三藩市，是男与伯耀往迎之，以粤东旅馆作行辕。总理告以新军将在广州举义，嘱是男与伯耀急筹款五万元以济军糈。当时同志只有十余人，仓卒间殊难筹此巨款。是男、伯耀奔走终日，成绩甚微，焦急万分，而至对泣。总理慰勉有加。翌日接香港机关部电讯，报告新军起义失败，请汇款济逃难同志。总理即命是男、伯耀筹款数千元以资救济。是男同志以时间急迫，不易筹措，乃商之伯耀，拟将其父之商店所存会项千元捐出。伯耀深表同情，亦即将自己商店存款凑成二千金，共同送交总理汇港。

庚戌春，总理以革命应公开运动，命将少年学社改为中国同盟会，任是男同志为会长。又命是男、伯耀创办《少年中国晨报》代替《美洲少年》以为本党宣传机关。是男同志担任编辑，伯耀任总经理兼发行人，鼓吹革命。

辛亥又奉总理命成立中华革命军筹饷局，是男同志任局长兼司库，伯耀等任筹饷委员。发行中华民国金币券，由总理署名，是男同志以会计李公侠名副署，购者甚为踊跃。故三月廿九广州黄花岗之役筹款颇多。

总理鉴于历次筹款之困难，乃偕伯耀商得致公堂共同组织国民救济局，扩大筹饷进行。是男同志任该局会计，成绩甚优。

是男同志自同盟会、国民党以至中华革命党时期，历任会长、书记、文事科、政治科等职务，并主持《少年中国晨报》笔政。十余载未尝间断。民十奉总理命回国任大总统府机要科秘书。

民十一陈逆炯明叛变，总理命是男同志协助伯耀主持《香江晨报》，声讨叛逆。日出纸二万余份，备受民众欢迎。

民十五任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秘书。

民二十任广州中山纪念堂建筑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

民廿三任中央革命债务调查委员会委员兼秘书。

是男同志温厚和易，廉洁俭朴，有功不居。生平嗜好戏剧，擅小生，嗓音甚佳。革命筹饷时期，尝粉墨登场，甚为侨众欢迎，每次成绩极好。所为文章，庄谐并妙，一篇刊出，万人争读。因献身党国，不事生产，其父所遗之商号，亦以不暇兼顾而至倒闭。其虽常在困苦中度生活，而仍抱达观，不以为苦。

溯自美洲三藩市中国同盟会创立后，因是男同志之指导有方，南北中美洲、海洋洲、南非洲、澳洲、檀香山、菲立宾群岛、英国伦敦、利物浦等十余国同志次第成立支分部百余处。此虽属各同志由努力奋斗中得来，但饮水思源，不能不归功于是男同志也。

是男同志近年以来，积劳成疾，肺病加剧，不幸竟于本年五月廿八夜十一时四十五分钟逝世于广州疗养院。临终前一天，仍以中央债务未克躬亲办理登记完竣，还款同志，以全总理信用为念。伯耀与是男同志共同患难，为党奋斗垂三十年，知之最深，略为表出以告同志。

黄伯耀泣述(李伟捐献)

(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供稿)

# 袁世凯致徐世昌函

天津博物馆

编者按：这批函札写于1896年至1906年间。徐世昌是袁世凯的心腹谋士。袁在小站练兵时，徐即任新建陆军营务处总办。随着袁世凯北洋政治军事集团势力的膨胀，徐世昌得到迅速提升，历任会办练兵大臣、巡警部、民政部尚书、东三省总督、军机大臣等要职，进入清政府的中枢。在袁致徐的函札中，“连奉四次手书”、“迭奉手书”、“迭读初一、三、四日各书件”这类用语很多，反映出他们之间通信频繁，关系非常密切。有关重大事情，均往返密商，事先关照。函札所谈大都是当时的军政大事，如编练新军、镇压义和团和景廷宾起义、以及清朝统治集团的情况和相互间的矛盾等，这些均可供研究工作参考。

—

菊人大哥大人赐鉴：

春间两奉手书，拜聆感甚。仲夏赴都，方期把晤畅叙，适值归省；尚欲稍待，又为人一棒呵出<sup>①</sup>，未得一晤，怅不可言。出京后即忙大差，差后又抱久病：始则头眩心跳，继则感染时疫。两旬来心神恍忽，志气昏惰，所有夙志，竟至一冷如冰。军事实无心详述。

①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御史胡景桂上章弹劾袁世凯，说他练兵是“浪费国帑，诛戮无辜”。同年四月，御史彭述奏：“……所有武营扣饷缺款等弊，相应请旨敕令刑部严定罪名。”上谕：“御史彭述奏，武营扣饷缺款，积弊已深，请严定罪名一折，著刑部议奏。”（五月，刑部对此奏复。袁函“一棒呵出”似是指被弹劾。）

吾哥势难自便，已闻巽之详告。惟不得时承教益，怅憾交深，姑待时会。恭祝伯母太夫人起居康健。溽暑来，执事又作回定之行否？念念。

家慈近以暑湿方盛，时有欠安，尚幸不甚害事。朱筱庄大令，尚未未来营，俟来，遵当款待。仲琴迄今未至，想另有优差也。

日间拟赴津。匆匆。此请

升安

如弟凯顿首

五月卅日（1896年7月10日）

再者溽暑将至，炎热堪念。远无可敬，附呈陆冰百斤，聊以伴函。倘竟弃我，不以如怀为念，请即摈斥可也。再请  
近安

弟又顿首

## 二

菊人大哥大人赐鉴：

连奉四次手书，拜聆一切。各件均收阅。高论极切时要，曾亦力言，但均在梦中，大概亦知其不可为而委为气数使然，绝不肯尽人以回天，无可望矣。来京恭邸<sup>①</sup>即病甚，不能见人。此外各邸堂均见<sup>②</sup>。添兵事、饷械（自造子弹），均可移归部筹，分驻说亦可行，但恭邸未见，不能定耳。旅大事仍在拖宕<sup>③</sup>，尚未定。已切言必亡必分之道，必须大变法以图多保全数省各语，然均不能照办。孙金

① 恭亲王奕訢。

② 《翁文恭公日记》，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二月二十五日：“袁慰亭世凯来，深谈时局，慷慨自誓，意欲辞三千添募之兵，而以筹大局为亟。云须每省三四万兵。且以瓜分中国画报示我。”时翁同龢为军机大臣、户部尚书。

③ 指帝俄强行租借我旅大事。

彪<sup>①</sup>亦允调用在本军事，均尚可商。惟大局直无法挽救，只好以极坏处设想也。

三哥想已来站<sup>②</sup>，功亭<sup>③</sup>事多有不以为然者。汉帅<sup>④</sup>名声甚不佳，弟似须出月始可回营。来京即奔走不遑。匆匆。此请升安。

如小弟凯顿首

廿七日(1898年3月19日)

时局至此，战事断不可忘，请嘱各营加功操练。

### 三

菊哥大人赐鉴：

迭奉手书，拜悉，感谢。

到津时，行宫、演武厅均未包定，计期不及两月，殊为焦灼。连日催商，昨日始全定局，闻九月初间来津<sup>⑤</sup>，此时亟须赶造，八月内必须完工，始可不至误事。诸公互相推诿，办事人多每有此弊也。

相待甚好，可谓有知己之感。麌已委总办学堂<sup>⑥</sup>，金波<sup>⑦</sup>委总

① 孙金彪原是张曜部将，经袁世凯调用，任武卫右军先锋队右翼翼长。

② 指袁世廉(清泉)来小站。

③ 聂士成，字功亭，时任直隶提督。

④ 张汝梅，字汉仙(翰仙)。光绪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1897—1899年)任山东巡抚。

⑤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1898年)西太后和光绪帝拟到天津检阅袁世凯在小站督练的新军(1898年9月16日清政府派袁以候补侍郎职衔专办小站新军事务)，为此袁世凯在天津修行宫(今天津市金钢花园及旁边医院即其旧址)、演武厅(今天津监狱即其旧址)。此函无时间，据内容当为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七月间所发。

⑥ 麌昌，时任天津武备学堂总办。

⑦ 张锡銮字金波(今颇)，时任直隶海防营务处总办。

办营务处，严复会复水师<sup>①</sup>，大致颇有头绪。亲缮面呈之件，大以为然，并甚感谢。惟内廷政令甚糟<sup>②</sup>。吴懋鼎、端方、徐建寅同得三品卿衔，督理工商农三事<sup>③</sup>，津上哗然，他处亦可想见。

今上病甚沉，有云为百日痨，殊为□念<sup>④</sup>。

南皮<sup>⑤</sup>向不与此老通书，故各有意见，婉为排解，少有活动，将来必可疏通，未可太急也。

四卷已呈请作序，下四卷能早成为盼。

弟待功帅<sup>⑥</sup>、裕方伯<sup>⑦</sup>来晤后即回营。

孔明灯可暂存，用时再发。阵图已详告曹锟矣。

承示后序，拜读，感佩交深。

在此惟奔走应酬，实属无谓，几乎不暇搦管。不尽之言，容俟面罄。此请

礼安

如小弟凯顿首

少臣两信悉，可照办。请嘱此后不许用夹单手本，自八行最好。

汉卿<sup>⑧</sup>问好。凯臣昨赴京就医。

① 此句意甚不清，时严复任天津水师学堂总办。

② 指戊戌变法的措施。

③ 1898年8月21日（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五日），清政府决定在北京设立“农工商总局”，派直隶霸昌道端方、直隶候补道徐建寅、吴懋鼎等督理。文中所指即此事。

④ 载湉“病”，来自清政府顽固派的谣传。

⑤ 张之洞字香涛，直隶南皮人。

⑥ 聂士成，字功亭。

⑦ 直隶布政使裕长。

⑧ 姜桂题，字汉卿，安徽亳县人。原为毅军宋庆旧部，1895年袁世凯小站练兵时任左翼翼长。

## 四

菊人大哥大人赐鉴：

别来甚怅。申刻抵唐官屯<sup>①</sup>，尚不觉劳。此心怦怦，颇有战  
兴，未知能如愿否？营内诸事均请费神。惟要在将留营二成人操  
练实用如法，以为后劲。津来电钞（京报、时报、洋务局译洋报），请  
按日交马拔递，抵德后可由电发。距京愈远，甚盼消息。胶有电  
否？甚盼。匆匆。此请

台安

如小弟凯顿首

三月廿八日夜（1899年5月7日）

## 五

菊人大哥阁下：

两奉来书并各电均拜悉。各营纪律尚好，途人颇多称赞，差可  
放心。今因车辆不敷分拨，未能即行，明早即去。住此一日，颇足  
消遣。德人必有诡谋，岂瞞瞞者所能见及，姑俟至德查看情形，再  
商办法。各营病久弱者似可开革，另选补，冀可得力。现值有事  
时，实亦无可如何。如原募旧兵可望早愈者或酌留。此请

升安

凯顿首

廿九日（1899年5月8日）

## 六

菊哥大人赐鉴：

<sup>①</sup> 时袁世凯率新建陆军往山东德州、沂州操演行军阵法。

迭读初一、三、四日各书件，均拜领悉。

青岛时有电来，夷兵<sup>①</sup>不及两千，惟炮大小有五十余尊。他亦无甚动静。惟日照<sup>②</sup>距此太远，马援<sup>③</sup>尚未设通，得信甚不易也。

岳超多病，自可去之。叔平到京办完须即回营。

新兵居然可亲，自可作为接应。惟一经他人手便成一团糟，不敢望也。此来将士均甚高兴志在一打。如又了事，必挫锐气。德人兵力有限，应不至谋我后路，伊必专力谋山东，各守瓜分之界。

今之时局，诚所走一步说一步也，断难向好处设想。昨见东文<sup>④</sup>饬各营禁习洋操，专练刀矛棍棒。可惜以国家难措之饷，供此班糊涂人任意挥霍，不胜愤闷。东抚<sup>⑤</sup>甚无用，偏而且乱，又甚恶洋操。久住〔驻〕德似不相宜，拟酌量请示移扎。且德州树少田多，居民杂处，亦不便驻大军也。匆匆。此请

升安

如小弟顿首

四月初七日（1899年5月16日）

## 七

菊哥大人赐鉴：

迭奉初五、初八、初十三次来书并歌本各件均领悉。尊论各节

<sup>①</sup> 指德国侵略军。1897年德国藉口曹州教案，派军舰侵占胶州湾。1898年清政府被迫与德国订立条约，承认：德国租胶州湾九十九年，以作军港；德国在山东建筑铁路权，铁路沿线三十里内德有开采权等。

<sup>②</sup> 今山东省日照县。

<sup>③</sup> 相当于骑兵投递员。

<sup>④</sup> 指山东省公文。

<sup>⑤</sup> 指山东省巡抚毓贤。

佩服之至，总之大局无复望矣。毓贤密派两员，扎发各条，饬来查本军有无滋扰情事，其预有成见，故来吹求。拟移安、连<sup>①</sup>，固恐久处不便，今果然矣，可笑可恶。已详告略公。内有德酋请治其罪，地主复求其疵，出师未捷，已腹背受敌，今而后知带兵之难也。尊语先伏一线，俟撤回再藉此作文，老天不予以人以无路，今果有此两机会，妙哉妙哉。由此下台，好处甚多，转愤为喜。今抵安、连，队伍全拨，只留数十马队看守子弹、送递电报，已严加训诫，派员稽查，当不至多事也。德州地方官自尚会臣<sup>②</sup>以下，均甚帮忙，且甚佩服本军纪律，居民无不歌颂，一路至今，民兵交涉竟无一件事。少臣稽查甚严，颇出力，但无人可打可办耳。平日训练之效，于今见之。在安、连拟住庙内，冀可清净。各营兵多病，医生少，请饬罗医并他医酌选二、三人前来诊治，如他医中有推诿者，革之可也。乔、谢均照派。赌风必须禁止。葆田如此亦太不顾大局，未知由何人嗾之，累及吾哥，殊抱不安也。至沂马拨，已告略公，甚悦，暂不便撤，迟迟再说，如能使洋人逐下台，正与前日笑谈将本军洋员打二百棍之法相合，甚盼甚盼。功亭驻泊头毫无议论，但听指耳。歌本必为魏所侦，大奸细也，伊有文案在洋务局，务小心，迟迟即逐之。内中近无信来，料其必无高着，不过只做死棋眼耳。电纸查系陈万清寄其家者，不通文意者，故未截清下文。少臣仍在德州住一、二日，查访有无闲人冒充营勇，位卿亦在后。此行仍逃去廿余人，大概皆喜南去，不喜北回，士卒气志大可一战，惜不能耳。

毓贤在东，事皆不办，惟翻汉仙所为，残暴非常，终日打骂，虽县役毛贼亦辄提来鞭责，大吏固如是耶。此请

① 光绪二十五年三月袁世凯率新建陆军往山东。安、连，指德州以北安陵、连镇一带，山东、直隶交界处。

② 尚其亨，字会臣，时任山东督粮道兼管德长临清仓漕事务。

近安

如弟顿首

四月十二日(1899年5月21日)

八

菊哥大人赐鉴:

十一、十二两书均拜悉。葆田尽可赴津。至放饷事，姑且备齐，候查看情形，再遣小轮往逐。略昨来书，拟嘱将来由大名绕回营，然大名在极南，再跑一次尤无谓也(已商请免)，且士卒必更疲病。昨将病人送回一百四十余人，岂可视作玩耍耶？魏去无可说，这个杂种如此狡险，可恶已极。此处树大且多，官兵均甚凉爽，可喜。此请

升安

如弟顿首

四月十四日(1899年5月23日)

华甫<sup>①</sup> 病何如？能出来否？

九

菊人大哥大人赐鉴:

日前奉初五日复书，读悉种切。荣相<sup>②</sup>来书，传旨着来京请安等谕(为祝嘏<sup>③</sup>而往)，惟未得军机处寄谕，似不便具折奏报起程。去冬宋祝帅<sup>④</sup>亦由荣相传谕赴京未报起程，此似可援。闻宋、董、

① 冯国璋，字华甫。

② 荣禄，字仲华，号略园，时任军机大臣。

③ 那拉氏生日为清历十月初十。此指为其祝寿。

④ 宋庆，字祝三，统率毅军时编为武卫军左军驻山海关内外。

聂<sup>①</sup>均有信令往。如三处不报，而我一处报，又不妥当。已作书商友琴<sup>②</sup>矣。

尊事因无折可附，迟迟至今。迭拟作专折，同人均谓太刺目，恐或有累执事。顷又集仲远<sup>③</sup>、斗瞻<sup>④</sup>、吕生<sup>⑤</sup>商之，皆谓宜稍从缓，即此行须奏报，弟不在营需员料理，前奏为必不可少之员，今忽于不在营时送回，恐人增疑，故皆持缓议，此说亦有理。惟知吾兄待回甚切，而事机又不凑巧，同深焦灼。弟拟下月初二北上。前约廿后返旆，迄今未回，时深跂盼，想在保定勾留也。兹遣弁奉告，乞即命驾，面商一切为叩。不尽欲言，统俟面罄。料理行装，匆匆。  
此请  
升安

如小弟凯顿首

九月廿七日(1899年10月31日)

世叔母大人前叱名请安  
大嫂大人同此

十

菊人大哥大人赐鉴：

别来甚怅。在站行时曾奉手书，读悉一切。渥承指示周详，感佩交深。

① 宋庆、董福祥、聂士成。董福祥所统率甘军，时编为武卫后军，驻蓟州。聂士成所统武毅军时编为武卫前军，驻芦台。袁世凯的新建陆军编为武卫右军，驻小站。皆归荣禄节制。

② 郭友琴。

③ 言敦源，字仲远。

④ 阮忠枢，字斗瞻，时为袁世凯幕僚。

⑤ 沈祖宪，字吕生。浙江会稽人，袁世凯幕僚，曾编《养寿园奏议辑要》、《容庵弟子记》等书。

到此廿四接印<sup>①</sup>，即办理匪案。先以解散晓谕为主，次再缉其匪首，以清祸根；如其抗拒不散，再派兵弹压；倘来格斗，再相机击歼，已可谓格外慎重。

正在派吉剑华<sup>②</sup>（因其稳练持重，故令往）督率防营驰往办理间，即奉廷寄抄示京官奏请，戒弟以意气用事，徒恃兵力等语。此奏即在廿四日接印之期，似未免太早。东省事从何办起，只好暂作停顿。

查义和拳实系匪类，以仇教为名而阴谋不轨。初起时专掠教民，尚有良民附和之者。近则掠及良善，绑票勒赎，专以抢掠为生计。良民有集团协捕者。现平民已知其为匪，有业者各归农田，只剩数十悍匪，随处纠合无赖少年，或百余人或数十人，任意抢掠，直掠至距省卅里（计抢五百余家，杀英人一名，焚教堂多处；如何得了）。地方懔遵京官之奏，均不敢派兵剿除，胥役又不能捕，未知闹到何时始能了事。前任<sup>③</sup>一味纵容，并出示讽煽。匪民自谓奉官所允，又为法所不禁，兵吏均不敢逼前，安得不猖獗也。

此处公牍每日不过一百五、六十件，尚不甚忙。而前任公事积有二千五、六百件，内有三、四月尚未批者，又有请示正法案数起久未批者，并题本数十件未办者。此为大吏，时事可知矣。从来未闻有此懒人，何亦升任封圻耶。

司道等均甚相得，月舫<sup>④</sup>事已揭开说和，以安其心。此人甚明爽，的系好帮手，值此时局尚闹意见，尚复成何人物，弟决不为

<sup>①</sup> 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清廷命袁世凯署理山东巡抚，十一月二十四日袁接印到职。

<sup>②</sup> 吉灿升，字剑华，陕西韩城人，时任山东济东泰武临道道员。

<sup>③</sup> 指山东前任巡抚毓贤。

<sup>④</sup> 胡景桂，字月舫，时任山东按察使。因光绪二十二年弹劾过袁（事见本书第10页注①），对袁存有戒心，所以袁说月舫事已揭开说和。

此也。

东省民教不和，大半由于地方官办理未能持平。前任自己怕洋人而煽动百姓与人闹事，未免太左。弟抵任即拟示两件、通饬一件，分刊发抄呈海政。

友梅二哥<sup>①</sup>数次见，真结实可靠，大可助我。此来最可喜者得数好友，至此局无可展布。

以卅三营每年支饷七十五万，机器局年支四万，而司库如洗，将从何练兵，甚盼贤者来代，可藉藏拙耳。

郭友琴二哥处未暇作书，请送往同鉴，并为请安。

此处邮政局可通信，又有天津马拨，大可时惠德音也。匆匆。

此请

升安

如小弟名心顿首

十二月初六日(1900年1月6日)

## 十一

知止斋主人赐鉴：

在小站奉一书，抵东奉腊初两书，拜聆一切。渥承教诲，有逾骨肉，感铭万分，书置座右。

近日匪徒日见平静，凡抢掠人者实无良民，现已窜往直、东交界处滋扰，人数亦不甚多，两省悍寇均在其内。然仍未用兵，只饬令严缉有案之匪首而已。请转告东省京友，弟他无所长，惟不贪赃、不枉法、不害民、不欺上四句尚可自信，到任不过十数日，何至有许多劣迹被人一再参劾也。自必有居心倾排者在其内。如能将弟援出苦海或放归田里，讵非大幸事，又何足计较，但行其在我

<sup>①</sup> 徐世光，字友梅，系徐世昌之弟，所以袁称友梅二哥。

而已。

平原事<sup>①</sup>已查问再四，司道等迭以为言，实在与我们所查相符。大家皆为二哥呼冤<sup>②</sup>，匪先将官兵打败，追二里许，伤兵三名，始回击追散，误伤平民裴姓一人，此外无事。何妨请东省友奏恳派大员来查办，自不难水落石出。

匪徒滋事，抢掠教民三百数十家、良民数十家，焚拆大小教堂十处，善后事颇难措手，均实由前任酿成煽讽之也。

戕英人<sup>③</sup>一案，已获犯三名，当不至另生枝节。高密民两次滋事，聚众数千与德人为难，均婉转排解，尚未至德人派兵来击，而终久必闹巨案。该处居民太强悍，又未便用兵，将奈之何。

友梅二哥明正赴京，拟附奏再保一次。

右二驻禹城，左一炮队驻泰安，左二驻平阴、肥城、东阿一带，有左一右队、右一后、右三左驻省，马队巡弋各处，均尚安静。

马金叙<sup>④</sup>太不自爱，已撤差矣。熙疏口吻自系前任送去，不足计也。距京甚远，时盼音问，乞时惠数行。匆匆。此请升安，并叩

岁喜

每日甚忙，直无片刻暇。

洗心亭主人顿首

十二月十六日(1900年1月16日)

## 十二

知止斋主人赐鉴：

① 朱红灯大败清军于山东平原县寨罗殿。

② 指营官袁世敦(袁世凯之二哥)以“纵勇扰民”被劾革职事。

③ 英国传教士卜鲁克被杀案。

④ 马金叙时任山东沂州府东字三营统领，因“勒借多金”被参革职。

夏秋来心绪恶劣，疾病丛生。百日后力疾销假，而大块文章，日行公牍，积案如山，日不暇给，赶加清理，又赴河工勘查，回省后其忙如故也。当此整顿庶务之时，非有过人精力断难有济。如弟衰病余生，如何能支。知己其何以教我？

前奉六月廿一、廿五、七月十四、八月初一、初三各书，均经拜悉。应复应告各事列后：

一自强军尚未到东，闻习气甚深，峴帅<sup>①</sup>爱护甚力。自定调东，饷项多裁，每年不过廿万金。复由该统领在南自领数月。将来饷项似不便过问，是不过如节制客军耳。此时颇难拟办法，姑候到东，再查看情形酌量办理。如欲不涉痕迹，惟有听其自然；或请降旨将此军并入右军，南省每年协饷二十四万，军械由南省接济，便可撒手裁汰，庶可练归实用，否则仍请调回或调京，挽汉卿各营回防<sup>②</sup>。武卫中军在此，至今无从下手，同是贅疣，断难整顿<sup>③</sup>。

汉卿在京，名望尚好，军规亦知整顿，迭拿匪犯百余人，地方因而粗安。阶平调度失宜，经汉卿稟撤，委丘开浩暂代，以丘亦胡芸公<sup>④</sup>旧部也。各事皆姜、胡会同商办，闻尚相安（京已设巡捕，惟不好耳）。

京内洋兵尚有二千上下，天津仍甚多，约六千人，有明年始交还之说。

① 刘坤一，字峴庄，时任两江总督。

② 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三日（1901年5月20日），清政府令刘坤一将自强军调往山东交袁世凯训练，而袁世凯不受。

③ 武卫中军系1898年荣禄成立武卫军时新募兵勇编练成军，时驻南苑。

④ 胡燏棻，字芸楣，安徽泗城人，为李鸿章淮系官僚。中日战争时，以广西按察使在京畿筹办军务粮饷。1894年呈递德人汉纳根“练军节略”，经清廷批准在塘沽附近新河（后移小站）募练新军，称“定武军”。1895年底胡调任督办芦汉铁路，定武军由袁世凯接续训练，改称“新建陆军”。

二哥调首<sup>①</sup>，甚能分劳，毋念，亦决不客气。

东省课吏馆上月已开课。大学堂拟于本月十八日开考选生，章程附上一本，祈政之。商务局已订章举办，章程并附上。

延年<sup>②</sup>因其兄作古请假四十天，已回籍。大约十月初十前可回东。

祁世兄太难，因其搅管监务词讼，为司道所薄，实未易位置，派在书局仍不满意，伊现请假赴京，未知仍回东否？

今月太旧拘，不甚合时，然相处尚好。此等人惟有包容感化之耳。

河工<sup>③</sup>已拟限十月初十前一律合龙，而尚臬司<sup>④</sup>所做五杨家一口（此在下游，向须先堵），昨又走占，大约费手。本限其九月十五合龙，恐不及矣。陈家窑为丁达意所做（此在上游，向须后堵）。本限十月初五合龙，大约不致误事。会臣能说不能行，屡屡食言，实在无法。

法人教案，所望太奢，索百余万，有毓贤任内七十万，直是财迷。现拟以二十万了事，未知能完否<sup>⑤</sup>？

合肥与张、刘意见太深<sup>⑥</sup>，合肥气焰太大，弟实无法为之调停；

① 徐世光调山东首府济南。

② 刘永庆，字延年，河南项城人。1902年袁世凯于保定设立军政司，自兼总办，下设兵备、参谋、教练三处，刘任兵备处总办。

③ 光绪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1901年8月8日）山东莘县境陈寨窑和惠民县境五杨家黄河大堤决口，时值袁任山东巡抚。九月二十四日（11月4日）五杨家漫口堵筑合龙。

④ 山东按察使尚其亨，字会臣，时督办河务。

⑤ 据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初三日（1901年11月13日）《养寿园奏议》：“法人教案牵涉三十州县之广。自光绪二十五年毓贤任内计已需赔款六十九万余金，盖以上年焚掠各案，法主教陶万里等颠挟奢望，共索赔至百余万之多。嗣经让减，尚以八十四万为请，经该道（按指唐绍仪——编者）力与争持，再四驳斥，竟以十七万九千金了结全案。……”

⑥ 指李鸿章与张之洞、刘坤一的关系。

且南皮亦名世[士]派，素不让人，非他人所能折服者也。

兵制武备各事，尚未暇动手，俟将要緊文字做完再动手，依次办理。惟武备功课书，各省均无善本，昨饬王世[士]珍、段祺瑞等修輯，约月余始可告竣。俟刊出此书，即易措手矣。

政务处前来兵事一文，甚善，甚佩。想出執事之手，京内向来无此內行话。如能请降严旨切責必行，则大局尚可为也。为大局计，執事仍以缓出为妥。

段、马两介弟俟来当为相机設法。陈兆熊甚干练有为，不久当可调剂。

先母灵輶回南，不亲送心何能安，而亲送必须奏報，現銮輶<sup>①</sup>在途，友人均謂不便入告。稍迟天冷，勢難上路，恐今冬未必能行，且多在此一日，亦可稍伸思慕耳。接印一切各仪，仿照閻文介成案<sup>②</sup>辦理，在己之身者均从素；其有关体制者，酌量減裁；其干犯國喪者，悉避之，庶公私兩得其平也。銮輶駐汴<sup>③</sup>，想不能久，受賀后當即北上，如再遲，須待明春矣。

執事回京，能否绕济一行，甚盼。

此处賠款已筹齊一百二十万。只派九十万，尚可余二、三十万，留以备灾荒措賠之需，并協部十万，甚覺从容。此处下手早，故不甚拮据也。今年所籌大半用不着，而自強各要政，現已湊有的款，比初到東時司庫如洗者，可謂甚富省分矣。

佑文<sup>④</sup>赴汴進貢，當可晤談一切也。匆匆。此請

① 光緒二十六年(1900年)那拉氏和載灃出逃至西安。二十七年(1901年)从西安回北京。时在返回北京途中。

② 閻文介為閻敬銘謚號。閻因母喪服期未滿時擢任巡撫；現袁世凱服中接山东巡撫，情況相同，故袁曰“仿照閻文介成案”。

③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1901年)那拉氏和載灃從西安返回北京途經開封。

④ 达斌，字佑文，时任山东督糧道兼管德清長臨清倉漕事務。

台安

洗心亭主人顿首

九月十七日(1901年10月28日)

### 十三

知止斋主人赐鉴:

日前又有人送来俄约详细译本<sup>①</sup>, 谨签注数条, 似不便再送邸座<sup>②</sup>, 一再往谈, 亦不便再作。鄙人一再指驳, 请酌量作为执事所签, 或商崧老作为崧老所签; 或香老<sup>③</sup>所签; 又或华卿<sup>④</sup>所签。送请邸阅或九公<sup>⑤</sup>阅。但求于大局有益, 无论作为何人所签, 送示何人均可也。请酌之。此请

台安

弟名心顿首

### 十四

敬启者:

制略营制均已呈政, 惟饷章为数较钜, 因约聘卿<sup>⑥</sup>详商核减, 已无可再减。饷既减, 营制内人数亦因之俱减。另抄加签注, 又首

<sup>①</sup> 本函无时间: 据1901年7月清廷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外务部, 奕効为总理, 王文韶为会办大臣, 瞿鸿藻为外务尚书并授会办大臣。袁世凯于是年11月7日署直隶总督, 1902年1月参预政务处, 时中俄议约正由奕効、王文韶等与俄使雷萨尔在北京交涉。可知“俄约”应是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1902年4月8日)奕効、王文韶与俄使雷萨尔议定的交收东三省条约的译本。

<sup>②</sup> 奕効。

<sup>③</sup> 张之洞, 字香涛。

<sup>④</sup> 荣庆, 字华卿, 曾任户部、刑部尚书。1903年任军机大臣。

<sup>⑤</sup> 瞿鸿藻, 字子玖, 时任外务部会办大臣、军机大臣。

<sup>⑥</sup> 王士珍, 字聘卿, 时在武卫右军营务处, 袁计划创练常备军两镇, 委派王士珍、王英楷在直隶大名、正定、广平、深州、赵州、冀州募选壮丁, 编练常备军。

列总目各条，以供君相便览。制略内常备军一略，人数须改减。选马制略另加润删，又僭拟折稿一件，统祈斧政，并发司再复核为叩，但盼早日出奏，以慰圣明殷殷之望。希速施行。此请

宝弟<sup>①</sup>大人台安  
菊兄

凯顿首

望日<sup>②</sup>

## 十五

知止斋主人执事：

各营呈送“景匪伪逆”<sup>③</sup>文印、旗箭、册簿等件，为数甚杂多，其甚悖谬者。据树生、仲琴诸友称，照例须咨送军机处，然此等物件太不雅观，且部民造反，殊觉惭恧。兹先择要者数件专弁送京，请即谒荣相<sup>④</sup>，先请示是否须咨送军机处？倘不须咨送，相阅后即发还存案，或请相送交军机处备考，如须咨，请电示，即便补咨，寄请转送。

从来当国家大难以后，威权不振，奸人最易生心，如不迅加扑灭，恐草头英雄纷纷揭竿，内讧外侮一时并起，大局尚堪问乎！彼助逆建言者，诚不知是何居心，怪哉。此请

升安

弟凯顿首

四月十八日（1902年5月25日）

① 铁良字宝臣。

② 本函时间：据《东华录》光绪二十八年二月癸巳谕：速将兵制饷事切实厘定，令刘坤一、张之洞、袁世凯妥议具奏。又据《养寿园奏议》称：光绪二十八年五月袁上奏营制饷章折，则写信当在此之前。

③ 指河北广宗一带景廷宾起义。

④ 荣相，即荣禄。

## 十六

知止斋主人左右：

迭奉手书，拜聆种切。材辁任重，悚惕方殷，复荷真除<sup>①</sup>，慚惧交集。总之受恩愈重，图报愈难，清夜扪心，莫知所措。且以去年自遭大故，精力甚差。值多事之秋，居多事之地，竭蹶不遑，光阴恨短，日计不足，月计亦未必有余。明知才力不逮，而蒙恩深重，何敢预计利钝，惟有鞠躬尽瘁耳。

日内具摺谢恩，并循例吁恳陛见，亦颇欲瞻仰天颜，面陈近事。惟周公交卸<sup>②</sup>，藩、臬均非老手，省垣事务冗杂，恐署任两司一时难知头绪，且罗教士案<sup>③</sup>，凶手尚未获完，仍未议结，未便久悬。此次入觐，与寻常因公人都不同，必须拜客酬应，计须半月二十日始可出京。前因迭次入京，未多拜客酬应，已为都下众论所不容，如再不理，恐又惹出许多是非，添出许多烦恼。请酌量情形能否婉陈于相国或请旨缓来，又或批饬不拘常例，遇有公事，随时来京，但能避开实授入觐一层，月内仍可藉公赴都，不过三、五日即可出京，当免去许多扰攘。现有下月交还天津之说，须赶将津、保各事分别安置，实不啻一刻千金，如在京奔走半月，恐误事不少也。请酌量试陈为叩。此请

台安

名心顿首

五月初六日(1902年6月11日)

① 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四日清廷实授袁直隶总督、北洋大臣。

②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周馥由直隶布政使护理总督授山东巡抚，故有周公交卸之说。

③ 指法国教士罗浮甫被杀案。

实授入觐应酬必不可免，至少亦须万余金（不必告略相）<sup>①</sup>，实在办不了；且现正多事，亦无此功夫在京久住。谢摺拟初九发，请在初八、九内务将此意达略相，或出原信示之，而加以说词。弟不怕晋京，只怕循例入觐，须拜客久住耳。即专拜各部堂官已不胜其跑矣。但免去入觐，只为因公晋京，即时前往亦无妨也。

承示期望太大，深恐不克负荷，并非谦让，实觉才力不及也。

二哥事已向都老切言之，必可相得也。

部款廿万，俟拨出再说。

王乃徵<sup>②</sup>又露面，好在弟面皮已甚厚，付之一笑可也。

雨苍<sup>③</sup>大可为，劝毋介意。

曹事已撤归案，务向邸一言，相曾託过，亦可一说。

回领[?]已去矣。

先母周年，承惠祭筵，感甚。惟转瞬一年，慈颜永绝，迄今未葬，殊难为情耳，不堪设想，徒呼奈何。

部拨款项，各省均无确数，亦有始终不答一字者。见江南电，有九成，甚喜。如皆有九成，所差不过三十万，尚可设法挪挹，恐其将来另有难处。尊论极是，当再随时持之。

孙多祺已撤回<sup>④</sup>，仍呶辩不已，可恨！

学堂保案，拟俟段芝泉<sup>⑤</sup>回省再办，大约人数不甚多也。

又叩

① 荣禄号略园。

② 王乃徵，字病山，时任御史，曾多次奏劾袁世凯。

③ 陈璧，字雨苍，时任顺天府府尹。

④ 光绪二十八年二月袁派巡防营务处天津道张莲芬、候补道孙多祺会同查办庚子后军火散失民间一案。

⑤ 段祺瑞，字芝泉，安徽合肥人，时任直隶军政司参谋处总办。

## 十七

知止斋主人赐鉴：

前奉初十日手谕，拜聆一切。从来定制章本难，而兵制尤难，现各国讲求甚精，稍有未合，必至遗笑大方，又恐与本国办法有所窒碍，因再四修改，斟〔斟〕酌甚多且久，又与外国武官一再考校，始脱稿上陈，未知合诸堂之意否？昨又电请先示大概，始可通行。大省或令练一军一镇，小省或令练一协一标，但有治法，尤贵有治人耳。江督<sup>①</sup>怕用心，鄂老<sup>②</sup>亦听诸直隶，故未与细商，已将原稿咨去一份，如三处协商，恐明年不能出去。两老议事太慢又不甚关心此等事，亦衰老使之也。

前次所发四摺一片及各章，皆自己动手。近又拟中学堂、师范学堂各课章，又印花税各件皆须亲自经营，实在忙不了，非好忙也，因无人代忙，徒呼奈何。天炎常有不爽，时常作大块文章真不可支。巡警章头绪更多，必须详慎修辑，始可示人，请嘱雨兄<sup>③</sup>稍待之。一人之精力只有此数，惟有挨次办理耳。营制内如有疑议之处，请兄示知为盼。此请

双安

滋老已愈甚慰

竺生全愈否？

洗心亭主人叩

五月廿四日（1902年6月29日）

## 十八

敬复者：

① 两江总督刘坤一。

② 湖广总督张之洞。

③ 陈璧，字雨苍。

前因天旱，率同所属文武步祷祈雨，早晚两次。时当酷热，因而受暑，周身火烧，四肢疼痛，幸未吐泻。赶服中西医药，三日乃解。刻虽有微烧，万不害事。大约再有两三日当可全愈矣。近日疫症大作，伤人甚多。署内自幕友以至夫役，伤去十余人，而营内更甚，官兵兵夫计有七、八十之多。首府陈本因随同祈雨染疾出缺。幸昨得大雨，今仍未晴，测已盈尺。不但农事可望收成，即疫症亦可渐平，而牧民者见此甘霖，尤喜不自禁，胜于服药多多矣。

承询交津办事，现筹办法，条列于后：

一、现专待其照会到外部妥酌照复后，计二十八天为交还之期。先期凯赴都面请圣训方略，并拜访各国使臣筹商一切。届交还之期，凯或先一日或当日专车赴津，率同津郡文武各官分投接收，一律归我治理。凯必须到场，非他人所能代收也。

一、未到期以前，总督未便先往；因该处仍归各国管辖，我之号令不得施行，且反须受人管理，遵守各国政令，殊损国体。只可先派府、县、津道、关道先期前往查看各项情形，会查各项用款，并筹备一切，以便临时即接，不至误事。

一、天津应用巡警队，早已预备，并募洋人七名，亦在保<sup>①</sup>静候。津郡八方十数里外之巡局员弁兵役，亦均筹备。盖接收最要事惟在预备多项目员弁分头接管弹压，使地方安静，井井有条，彼族即无可藉口矣。

一、唐道<sup>②</sup>熟悉洋情，竭忠报国，处处持正认真，不肯迁就媚夷。凡正派洋人，尚甚佩服。惟无赖恶鬼如德璀琳<sup>③</sup>、汉纳根<sup>④</sup>专欲趁交还之间，乘火打劫，图得大利。璀璨欲垄断天津电车电灯之利；

① 指当时直隶省会保定。

② 唐绍仪，字小川，时任津海关道。

③ 德璀琳，德人，天津海关税务司。

④ 汉纳根，德人，李鸿章曾任其为北洋海军总查。德璀琳之婿。

纳根欲在城南开一河，筑地开市场，垄断河道之利，其势不能照准。曾使唐道再四驳阻，该两夷夥股各洋人，自不甘心，而中国媚洋人者尤嫌唐道拒洋太甚，为国太过，相形见绌，未免生忌，时有闲话。然其实各国正派人每与弟谈及该道，均尚称赞，亦未闻各使有违言。至接收天津，未便委员代往，必须总督自行，方合交涉公例。其预先查看会查各事（亦须先与各国商明，始可派往，彼允则派，不允则止，自可不生枝节），不妨委两道、府、县及巡警、保甲、局员分投前往也。请酌量转陈相座<sup>①</sup>为叩。不尽欲言，容俟续布。力疾草草。此请

台安

凯顿首

六月初十日（1902年7月14日）

## 十九

知止斋主人赐鉴：

迭奉手书，拜聆一切。天气冷热无常，时令不正，尊体安适否？为念。弟已全愈，惟食量仍未复元，时有头眩心悸等症，毫不害事，亦病后应有之文也。

符曾兄弟<sup>②</sup>同时出洋本欠妥当，略相力阻，自为爱人以德，梁电未发，已嘱信臣请石曾先与略相说明再发电。今之少年大半喜出洋，固属有志上进，然为学亦不全在此也。

二哥被劾，本甚冤，湘老厚意可感<sup>③</sup>。

<sup>①</sup> 指荣禄。

<sup>②</sup> 李焜瀛，字符曾；李煜瀛，字石曾，原军机大臣李鸿藻之子。

<sup>③</sup> 袁世凯于1899年10月15日为朱红灯所败后，为人弹劾一事，张之洞为之竭力保奏。因张时任湖广总督，所以袁用湘老之称呼代之。

直境雨已大透，晚秋尚可补种，但年成恐亦未能十分好也。弟准初六赴京，十二收津<sup>①</sup>，巡警队已开往独流，暂扎候调。随带亲兵不过三百，其余各营已陆续开往，计不过二千数百人，以备分扎廿里外弹压地方，收路亦须派兵看守。新兵尚未练成，精兵现存无多，老兵多不堪用，颇觉不敷布□。执事能同一往甚善，俟至京□商。徐公昨见一人甚结实，将来必可成材，甚喜，容图位置。

京内常出抢案，殊不成事体。必须严缉，宜劝苍兄<sup>②</sup>速办巡警，以免后患。此次入京，计住五日，似仍不暇应酬，亦俟面商道府各员先赴津接头，各国尚无异议（自初三依次先收）。此请  
台安

洗心亭主人顿首

□月廿九日（1902年8月2日）

敬再启者：

前闻相国谈及通州康营有康八余党，仍不安静。在随扈时慈圣亦曾询及，当即遣人访查。其党有康八弟兄康九、康小五及其徒夥康傻三、丁八、丁吉顺、铁老等最为著名。惟该匪匿迹康营，不肯出外。迭经派人骗令出村，以便缉获，乃彼徒甚狡，终不肯出，而该村内匪夥甚多，内有快枪百余杆，非派兵围捕，无从措手。惟距京咫尺，又系顺境，倘用兵往捕，彼徒拒格，恐伤多人，又惹闲话。请密请相示。如可围捕，即令任裕昇率捕卒（万不可用顺天府衙役），令孟恩远带马队协同往捕，倘有未便，只好仍用诱骗缓工，但无把握耳。彼党甚多，耳目亦众，祈密筹，免其远飏，至要。此请  
勋安

弟又叩

① 1900年，八国联军侵占我国京津地区。帝国主义在天津组织了“都统衙门”，直接统治天津。1902年7月12日，帝国主义始将天津行政权交还清政府。

② 指陈璧。

## 二十

知止斋主人赐鉴：

昨奉十□手书，读悉一切。少川稍愈，但仍不能出门耳。

弟定廿五日南行<sup>①</sup>，十一月初五日准回津，去时还当行文申警各营。

墓志承酌改各节极妥且老当。请催刻成后即专送延年专弁飞送，感谢万万，从金贵有带兵责，未可去也。

兄暂在内，容再设法；用筹一节，希示数目，即饬拨上。

铁路已交<sup>②</sup>，尚未安置妥当。地方甚平靖，中外亦甚安。各事均妥为布置，有仲怡暂护<sup>③</sup>，必可无事。近日忙不可言。匆匆。此请台安

名心叩

十四日（1902年10月15日）

## 二十一

知止斋主人赐鉴：

昨奉复书，拜聆种切。昨又蒙赐祭先母，天恩高厚，无可图报，惟有惭悚。查赐祭例有一文，由贵院撰，如听其由内阁交院，由院缴卷，转交礼部发行，恐须时甚久，葬期前必赶不上。此事李文忠<sup>④</sup>祭文，闻由晦若<sup>⑤</sup>兄代院撰就，托人交院转部发行，拟祈速恳晦若照文忠公办法代为周旋，如月内能赶出甚善，否则下月初五日

① 指袁回河南葬母。

② 光绪二十八年八月，袁赴山海关收回关内外铁道。

③ 吴重熹，字仲怡，时任直隶布政使，因袁回籍葬母，由其护理直隶总督。

④ 李鸿章，谥文忠。

⑤ 于式枚，字晦若，广西贺县人。

前必须发出。即请老哥用电发汴，寄安圃<sup>①</sup>一份，舍下一份，以便葬前举行。现定下月十四日开吊，拟十三日举行恩典，务祈从速设法，愈速愈妙。附上家祭文及传略各一件，乞转呈晦兄采择，千万毋误，切恳切恳。明日令内人先行，即料理准廿五启行。不尽欲言，廿日面谈。丹臣<sup>②</sup>携件想已到。匆匆。此请  
台安

洗心亭主人顿首

九月十八日(1902年10月19日)

滋老老境如此，堪为痛哭，诸便中婉为宽解。

## 二十二

知止斋主人执事：

昨奉初四日手书，拜悉一切。前调赵国贤<sup>③</sup>赴京，拟调徐国俊接统，候徐来津即定。现值日俄交猜，不知何时有事，练兵将才颇难遣去；且自强军亦无人可委接。昨托宝臣<sup>④</sup>弟求邸拟请与通永镇李安堂<sup>⑤</sup>正定镇董履高<sup>⑥</sup>酌对调。以做官人才而论，李、董实优于国俊也，而练兵则远不如之，请便中复言之。香老所嘱可感，当留意。银元用九成，将来收库每千万少收一千万，未知亦计及否？此请

近安

顿首

六月初七日(1903年7月30日)

① 张人骏，字千里，号安圃，时任河南巡抚。

② 倪嗣冲，字丹臣。

③ 赵国贤在小站练兵时即为袁之部下，后曾任第六镇统制。

④ 铁良，字宝臣，时以户部右侍郎会同袁世凯“办理京旗练兵事宜”。

⑤ 李安堂，字硕愚，号镛邦，安徽巢县人，时任通永镇总兵。

⑥ 董履高，字仰之，安徽合肥人，时任正定镇总兵。

东省来电，俄运兵仍未止。日本专候英国消息。总之（无论有无兵事），我必大吃亏。

## 二十三

知止斋主人赐鉴：

在京奔走甚急，登车即睡，窗隙透风，因而感冒，昨今始痊，然仍未敢多见风。屡承传询，感谢。两奉手书，拜聆一切。

东事如前，惟添兵百名，炮四尊；此外未另生枝节。

我许日美开埠<sup>①</sup>，俄失专利，必将挟制我予以他利抵其所失，方可歇手。又须视日俄协约<sup>②</sup>如何订法，乃可定我吃亏之多寡。总之不能自强，嗣后步步荆棘，不堪设想。所谓自强者，非凑饷百十万，募兵数千人之谓也。必须放手经营，筹饷数千万，练兵数十万，然后可语自保，否则已矣。

商部经费已函复大部<sup>③</sup>。银元事正在详细考校。执事者多谓由北洋先行，终恐受怨。容俟面谈。

俄人欲推广开矿利益，但能无损我主权，无牵涉各国，自可相机磋商，以期收束，特恐尚不止此耳。

东省<sup>④</sup>交还后，但可效力之处，必当竭力赞佐，以顾大局。

<sup>①</sup> 指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1903年10月8日）清政府与美国在上海订立《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十七款；与日本在上海订立《通商行船条约》十三款而言。两条约致使美日两国对我国东北的侵略活动“合法化”。

<sup>②</sup> 1904年2月5日至1905年8月23日，日俄之间在我国黄海、渤海和东北进行了帝国主义战争。文中“日俄条约”系指日俄此次战争前夕，于1903年7月至1904年2月，日俄间为争夺我国东北所进行的一系列肮脏的谈判，谈判结果破裂，日俄战争爆发。

<sup>③</sup> 徐世昌于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1903年10月1日）任商部左丞，同年十一月初九日（12月27日）开缺。

<sup>④</sup> 此处专指东北三省。

袁祖礼来，当派事安置。三哥来小住，即赴京领教。华卿弟来函收阅，容再作答。正人立朝，善类生色，大局甚幸。弟拟下月初五赴京祝嘏。匆匆。此请  
近安

洗心亭主人顿首

九月二十八日(1903年11月16日)

## 二十四

北京商部徐丞堂：

密。闻有人请造京张铁路，先报效廿万，惟此事大有来头。闻借俄人资本，关系甚巨，请详细考校，先验资本。用华资造则可，借洋资造万万不可。凯。勘。叩。<sup>①</sup>

## 二十五

敬启者：

菊兄来书，谓部官论去年切实抽税仅二百数十万一节。查海关贸易总册第一款二十七年进口洋税计一千九百八十余万，廿八年计两千四百十余万两，比较已增出四百数十万。前日户部电查增收数目，当饬关道税司分浙〔析〕详查。据称增收数目千头万绪，万不能逐款登记，只能按上年比较约计增出二成上下，如各关均按

<sup>①</sup> 此件系电报，光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1903年11月16日)下午九时发于天津。

光绪三十年，袁世凯建议用中英银公司参加经营的京奉铁路之盈利来造京张铁路。中英银公司主张用英人为京张铁路总工程师。帝俄在光绪二十五年与清政府有默契，长城之外筑铁路用人时，俄人有优先权。俄与英也有协约。此时俄人怕修路权为英人夺取，施展各种手段，竭力夺取修筑京张铁路权。此电报反映了英俄两个帝国主义国家的明争暗斗的一个方面。

二成列增统计，与关册所增亦不甚悬殊，似不至仅有二百数十万之少。总之，关册所增可为确数，按此数据拨最为公允，计抵户部认赔三百万仍系有赢无绌，请便中向部官说明为幸。此上

菊人兄大人同鉴  
宝臣弟

凯顿首①

## 二十六

知止斋主人赐览：

灯节后感冒发烧，迄今仍未断药。

香老来周旋数日，聚谈甚畅。伊心绪不佳，疾病丛生，似须加意调养，或可复元。

日俄各增兵备，姑无大战，大约月内当有一战也。日巧俄拙，不待战而胜负可决矣。

制造两复奏稿，均干净妥当，均即书奏寄还。

赫德②条陈，香老痛诋，他省亦可类推。加足二百，实难办到，计得四百兆，断难有如此之多，大约必成画饼。

军米事，姑先自买为便。

天下事，内外不能协力，断难有成。香老谓已灰心，鄙人亦不得不不然，惟有尽力之所能为而已。

迭奉惠书，因闻执事将来津，未及奉复，昨闻中旬始可出京，贤劳可想见也。

① 原信无年月日，分析最早当在 1903 年（光绪二十九年）。

② 赫德，英国人，时任清政府海关总税务司。光绪二十九年清户部拟筹饷十条，赫德上奏，提出以整顿地丁钱粮来解决筹饷练兵，并认为每亩加铜元二百文，则全国每年可增收四百兆。袁表示不易办到，张之洞亦表示反对。

少臣今日可来津，已布置周妥。各国人均为此兵可比德国军队，日提督遣人道贺，尚不至如言者所云。寿守回京，当可晓然矣。诸旧将恐绝发财之途，多方鼓簧，甚可恨。刘忠诚<sup>①</sup>、香老变法会奏，曾详言之矣。匆匆。此请

台安

名心顿首

二月有六日(1904年3月22日)

## 二十七

知止斋主人左右：

连奉两书均拜悉。时局万紧，异常焦灼，然必须户部拨有实在的款，方可筹备，现惟有静待而已。津海关款早经部拨他用，又拟拨两次，无非支吾惯技，直不成事。邸函悉，俟另筹复。各省借款无定数、无限期，恐亦望梅。年杪千金已重。延年、友梅兄事已告辑之<sup>②</sup>。

良弼<sup>③</sup>志气不凡，然不入军队恐造就不大，且目识阔人太多，亦非幸事。邸谕给以差使，本处无参谋名目，或先委充随员名目，月支一百数十金，姑试用之。仍候宝弟酌复。良弼今日又来谒，已嘱其回京矣。此请

台安

名心顿首

十二月十八日(1905年1月23日)

① 刘坤一，字忠诚。

② 周学熙，字缉之。

③ 良弼，字责臣，宗室，隶廕蓝。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留学日本，入陆军士官学校，光绪三十年九月（1904年10月）毕业。

## 二十八

知止斋主人赐鉴：

三奉手书，拜悉一切。任永清<sup>①</sup>既不在单，自难设法，拟片奏请仍交存记，尚可有望也。各员薪公如有未便，只可从缓。继善来再酌量位置。

“海天”实在长江口大楫山遇雾挂礁<sup>②</sup>，非北海也。现在设法捞起，但后半截已入水，捞之甚难。据上海洋厂云，四礼拜可捞起，恐亦无十分把握，可惜可恨。

学生会部考用甚善，免人挑剔。唐生不奏咨，免老香吃醋<sup>③</sup>。

测绘学堂如能设，亦甚善。

分镇一议<sup>④</sup>，似可缓奏。裁绿饷练新军自为公道办法，如酌留二、三成给外省，尤为周密，但恐政府不能坚持，则不如不办。总之，政府不能主持，无论何事皆不能办也。余俟延、聘面述。此请升安

名心顿首

三月二十一日(1904年5月6日)

① 任永清，字裕庵。袁世凯在小站练兵时即投入新军。后接任沧州乐字各营统领。光绪二十五年任总兵。

② 北洋巨舰之一，光绪三十年三月派往南洋运军火，触礁沉没。

③ “老香”，指张之洞。“唐生”，疑指姓唐的留日学生。按：清政府规定，凡出洋学生毕业归国，要由督、抚、学政考查，然后将考核结果送外务部，再由外务部复考，选其优良奏报请奖。

④ 概指组成五、六两镇而言。

## 二十九

知止斋主人赐鉴：

连奉三次手书，读悉种切。司下各员，既邸<sup>①</sup>意仍须斟酌，自不可再催，听其自然可也。

户部稿拟稍加斟酌，謄清后即寄上。营制一节，延、聘云稿已呈堂在京，宝公<sup>②</sup>尚有斟酌处，俟其酌定，寄下阅核。沈丹曾事，容设法加一兼差，随办。商约已委沈桐<sup>③</sup>矣。

五国来诘，似俄甚怕中国乘其蔽，故托人探我之意，并以五国口气压制我，似非有所指也。我处处按中立局外办事，毫无漏洞，俄使无词可措，无孔可指。倘琴公<sup>④</sup>或提及有所偏，务祈询问有何事可指，示复，以便留意。俄陆军又大败<sup>⑤</sup>，险要<sup>⑥</sup>既不能守，更何论乎平地，而俄人多方设词，谓将来必可胜，未知其从何能胜。法、德与俄同种同洲，亦附和鼓簧，亦甚可恶。昨有他国人来，以俄使意探容<sup>⑦</sup>口气，意欲趁此败局，先与中国立一约，其意亦不过败后仍可得便宜，而反谓替我找便宜，已拒。以此时立约，俄胜必不算，俄败日人亦必不算，此宗糊涂事，我不为也。便中可告邸座，如俄人请有所议，断不可理也。此请

时安

名心顿首

三月廿二日（1905年4月26日）

① 指庆亲王奕劻。

② 铁良，时任会办练兵大臣。

③ 沈桐，直隶补用道，曾派驻美二等参赞，充代理美、日、秘、古等国出使事宜。

④ 那桐，字琴轩，时任外务部会办大臣。

⑤ 指日、俄双方在我沈阳附近之会战，俄败。

⑥ 指旅顺口。

⑦ 袁世凯号容庵。

## 三十

鞠人大哥大人阁下：

近年中国各省各埠报馆繁□，所出之报纯驳不一，甚或谰言谬说，捏造妄登，于政界及地方治安关系甚大，亟宜参仿东西各国成规，颁行报律俾就范围。闻商部上年订有报律数十条，比已会商大部参酌<sup>①</sup>。查开设报馆虽各有资本，亦因牟利，似近商务。然其责任专在主持公论，开通民智，实与各项公司不同。所有一切稽查禁令全以警察为机关，则颁行报律尤属大部应有之事权，与商律又自有区别。似宜将京城各报归内外城警视厅监察，外省外埠各报归该处巡警局及地方官监察。庶法律可期实行，而政令亦见齐一。敝处前经饬员草拟报律一册，其中不无可采。兹特钞寄台端，藉备参考。现当报章庞杂之际，务祈大部速将前项报律与商部会同酌定颁行，以资一体遵守，实于政治有裨，专泐。敬请

台安

如弟袁世凯顿首

三月初十日（1906年4月3日）

计附钞稿一册

## 三十一

敬启者：<sup>②</sup>

近日察哈尔都统请于口外添设道、府、厅、县，寄到抄片内称：“张家口厅应移驻口外，并应升为府治。于张厅原有辖境分设县治，其多、独两厅均改为直隶厅，各于境内酌添厅、县。张家口内添

① 据《东华录》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庚午条：“查此项报律先经原设商部拟具草案，由原设巡警部酌为修改。”这和信中所述相符。

② 此函无时间，据内容应写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以后。

设一道，口外府、厅、县悉以属之，仍受辖于直隶总督，或略仿热河之制，以便就近兼顾”等语。观其辞意，虽系双请，其注重实在末句。如果仿照热河办理，敝处得以稍卸仔肩，岂不甚愿。然于大局殊多窒碍，未便缄默不言。查直隶、热河本属一家，从前承德府所属各县原系直督专辖，与内地州县无异。自改归都统专辖后，直督徒有统辖之名，绝少稟承之事。口外州县自成风气，吏治多不讲求，捕务更形废弛。教匪马贼扰害地方，朝阳县衙十余年间屡次失守，实为内地罕有之事。现以直隶练军八营驻防朝、建一带，复加以马军门所部各营，而盗贼依然充斥。以数千人之众，戍六七属之地，不克使地面安靖。与直境各属一律办理，实由于事权分歧，无从措手，此从前改革失策之明证也。口外张、多、独三厅原系理事同知，后改为抚民同知。本有口北道管辖，驻扎宣化，何必又于相近数十里内之张家口地方更设一道。前年因垦务贻<sup>①</sup>大臣等奏请，将张家口厅、独石口厅移驻口外案内，饬由口北道议将张家口厅移驻口外兴和城，独石口厅移驻口外小河村。城堡、衙署、监狱、仓库、坛庙均须兴建，名为移驻，实同创设。该二处虽系口外适中之地，惟居民各祇一、二十户，店户三、四家，地极荒凉，盗贼出没，厅治所在尤须多募捕盗弁兵，用资保卫。统计工饷两项需款甚多。因无款可筹，迄今尚未定局，是移设两厅尚属为难。今欲于移设厅治外，再设一道一府，并添设数厅县，用费浩繁，谈何容易。且直隶边防自张家口外以至库伦等处，皆系联络一气，新办屯垦改归直隶管辖之围场厅<sup>②</sup>，因其毗连多伦同隶口北道，上年口外盗起，曾遣张勋率数百骑治之，不数月即一律肃清。若将张、多、独三厅拨归都统辖治，不独围场一厅孤悬塞外，四无依附，即边防要务亦虑呼应不

① 贻穀。

②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围场厅划归直隶管辖。

灵，恐从此多事，又如热河。敝处虽欲仿照热河成案为察哈尔练兵购械重戍设防，其如财力困难，无能为役何。此片现归政务处核议，不日当可复奏。台端智珠在握，统筹全局，准驳自有权衡。第敝处既有所知，敢贡愚忱，祈转达诸公，以备采择。敬请  
勋安

袁世凯顿首

# 驻俄公使胡惟德往来电报

(1902年2月—1904年2月)

王益知供稿

**编者按：**原抄本两册，由王益知先生供稿，是胡惟德任驻俄公使时（1902—1907年）和清外务部、各驻外公使、各督抚、将军等往来电报。1902年多谈庚子赔款，沙俄乘当时银贱金贵，多方向我国勒索事。1903年多谈沙俄拒不撤兵，妄图长期霸占我东三省事。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1902年4月8日）中俄签订《交收东三省条约》，沙俄应分期撤出侵入我东三省的俄国兵。1903年沙俄拒不按约撤兵，反而提出“七条”侵略要求，强迫清政府接受。这些往来电报《清季外交史料》等书多未刊载。今刊出以供历史研究者参考。稿中有关驻俄使馆的应酬、经费等例行公事的电文，均删而未录。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电 外 务 部 正月初十日（2月17日）

王爷中堂鉴：

使宪<sup>①</sup>正初感冒，初五转伤寒，初七身热加剧，今晨脉骤微，神大惫，午后汗出不止，病势顿变，两西医与知医随员孙泽霖连日商治罔效，申初病故。即日知照外部请代奏，速简新使，未到任前应请暂派人代办，以资办公。参赞胡惟德稟。蒸。申。

① 清驻俄公使杨儒。

**长 将 军<sup>①</sup>电正月十八日<sup>②</sup>(2月25日)**

齐电悉。前拟退物还价，原系商榷之言，今既均不能办，查前项枪炮现存库库乌苏，距伊犁仅二百余里，如俄外部能允两年限满如数运交伊犁，具文立案，亦可允从。此事俄本允运在先，继因中阻，庚始改拟运德，示以不复用此，藉弭猜虞起见，想彼顾念邦交，当亦不再使我为难。此外或另有办法。庚不悉外洋情形，究竟应如何为妥，统乞公与麐星使<sup>③</sup>作主定办为祷。庚。愿。

**电伊犁长将军正月十九日(2月26日)**

长将军鉴：

杨宪初十因病出缺，旨派惟德暂行代办，愿电当遵商外部并与麐使接洽。代办使务胡惟德稟复。效。

**电 外 务 部二月初十日(3月19日)**

外部面交俄、法新换文件<sup>④</sup>略称：近英、日订约，保东方和局，中韩自主，俾与各国一律通商，正合俄、法叠次声明宗旨，且保彼东方利益，以后倘遇他国寻衅或中国再有事故，致碍中国保全开通并损及俄、法利益，两国亦应设法自保等语。明日当宣布。谨闻。惟德。蒸。

① 伊犁将军长庚。

② 愿日为14日，电稿注18日，当为收电日期，以下各电类此者较多，不一一注明。

③ 清驻德公使麐昌。

④ 1902年日英于伦敦签订同盟条约，声明两国相互承认彼此在中国、朝鲜的侵略利益，如此等利益受到侵害，两缔约国“得采取为保护利益所必需之措置”。其矛头实际以俄国为假想敌。故3月6日俄法发表联合声明，与英日同盟针锋相对。

**电伊犁长将军二月十四日(3月23日)**

枪事遵电叠商外部，已承允行。本月据复文称，全批军械暂存被阻地方，明年俄八月廿五禁限届满，如无展限新约，准即交还中国<sup>①</sup>等语。谨闻。惟德。元。

**长 将 军 电二月廿四日(4月2日)**

元悉。枪事承叠商外部，复允暂存被阻地方，俟明年禁限期满，准即交还，深费荩神，感谢！感谢！庚。养。

**电 外 务 部二月廿七日(4月5日)**

外务部鉴：

幼鸿十四到俄，连日商归榇遵陆遵海，极费踌躇。嗣定三月二十后由陆回京，铁路公司专车载送，交代亦就清厘。惟三日来常自言少睡恍惚，恐患怔忡，亲属同人力劝养息。本日晨忽据伊家人报称，在卧房床头投带自尽，同人骇奔内室看视，赶由西医与孙随员施治，已不及救。宪眷次鸿家人等均称，昨晚临睡时神气如常，今晨始知此变。据西医称，系累月悲劳思虑伤脑所致。嗣在卧室捡出付次鸿亲笔字条：称“兄不孝，不克扶柩，即将我藁葬此间。阿玛后事由弟求诸公赐怜料理，叩头，叩头。兄无颜见先人于地下，求胡新翁奏报只言兄病故，勿动大狱，则先人亦感激九原矣”等语。谨据实详陈，求训示办理。惟德。感。

<sup>①</sup> 新疆伊犁将军长庚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于德国购买一批枪械。事前经驻俄公使杨儒与俄外部交涉，同意假道俄境运往伊犁，但当枪械运至中亚地区，即为俄所扣留。

**电 庆 鄂 相** 三月初三日(4月10日)

王爷中堂鉴:

俄约告成<sup>①</sup>,三省收复,钩画洪福,钦服实深。外部云约稿明日登报,已在布置撤兵,如边畿永靖,各国相安,俄必确守条约。并闻。惟德。稟复。江。

**电 外 务 部** 三月初四早(4月11日)

外务部鉴:

冬电敬悉。应请钩部主持奏报,两様全眷上下十五口拟遣翻译世增、桂芳伴送回京。公司现制专车须四月启程,归装外可否给様眷盘川一万金以资费用,到京后将清单余银呈缴钩部。请示遵行。惟德。肴。

**长将军致庶大臣电** 四月初一日(5月8日)即转

柏林中国钦使庶大臣鉴:

敝处由德购运枪件阻留俄境,现胡代使来文已商允俄外部,俟明年禁限期满,如不展限,即行缴还,想已达知尊处。至用存德银一万二千四百四十九马(克)九十分,前准大咨,吕星使<sup>②</sup>已移交尊处。弟交卸在即,前款能由何处拨兑到伊,乞酌示,以便交代。庚。勘。印。

**庶大臣复长将军电** 四月初三日(5月10日)即转

勘电悉。枪件存俄,限满运伊,办法最妥。余款一万二千四百四

① 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初一(1902年4月8日)清政府派奕劻、王文韶与俄使雷萨尔议定交收东三省条约。

② 吕海寰,1897—1901年任清驻德公使。

十九马(克)九十分，提拨甚易，由俄或由沪汇伊，均听尊裁，惟尚有电费应扣，俟得复后即备文批解，请转长帅。尊函均到。昌。冬。

**伍 墓 使①电四月初六日(5月13日)**

外务部饬拨尊处贰万两，照时价库平每百合美洋六十元八二八，共美洋一万二千一百六十五元六角，交汇丰电汇。廷。歌。

**电 外 务 部 四月十五日(5月22日)**

外务部鉴：

约本恭收，即照会外部订期互换。惟德。咸。

**外 务 部 电五月初四日(6月9日)**

约载赔款海关银四百五十兆两，系按诸国当时金钱之市价合成银两总数，年息四厘，分期摊还；故还款表及保票均以银数核计。此系各国详查中国进款止有此数，始行核定。现闻上海传言，疑按现时镑价计算，近来镑价日昂，相悬太巨，每年须增数百万，中国万无此财力，如过于搜括，激成变端，更坏大局。议赔还期已届，希向俄、奥外部声明，赔款应还银两，以免临时误会。除照会各驻使外，仍将商办情形电复。外务部。江。

**电 外 务 部 五月初八日(6月13日)**

外务部鉴：

顷布加力王游俄，外部今始获晤，江电译洋面交，并婉陈中国财力艰难，谆商良久，伊称此须与户部会商，与各国接洽，稍缓再复。因告以各国必以贵国办法为指归，贵大臣与户部向以力助中

① 清驻美公使伍廷芳。

国为宗旨，务惠好音，以昭邻谊。数日内当再催询。奥已照会，尚未接复。再换约事属催外部，据称须中英铁路合同办妥方可互换，业由雷使<sup>①</sup>转达。并闻。惟德。庚。

江督刘<sup>②</sup>电五月十一日（6月16日）

各国赔款，约载系分两样办法，一系照约内已定金价算付；一系照还日市价算付。盖中国用银，本无金钱可还，所谓还金者，无论照已定之金价或按还日之市价，均系照价用银算付，亦即系还金办法，此本不烦言而解。惟历来洋债，借镑还镑，是以票据皆载镑数，还亦按照镑数算付。赔款向系由金合银，约内均载银数，还亦按照约载银数付给。此次约载赔款第一还法系正办，即照约载金价算还。照价核算，即约表所赔银数，是以仍照历付赔款办法。第六款即首载应还之四百五十兆银数平色，还款表亦连息并计分摊，详列每年应还银数，约表既已按照定价核成银数，按照所载银数依期归还，即属照约办理。甲字下所云：“此四百五十兆系照海关银两市价易为金款，此市价即按诸国各金钱之价易金如左”两语，即系解释照定价算还之法。所谓如左之市价，即指下截各国金钱之价值而言，所谓照海关银两市价易金，即指应照约载之金价核算，即系约内之关平银数，亦即为易金之办法而言，故保票直捷载明按以上所述诸国各金钱之价易金。所谓以上所述金价，即系约票内所载各国金钱之价值，照约载金价核算应还之本银，即系四百五十兆之关平银数。保票亦即保此四百五十兆之关平银数。是约内所载各国金价之下，复声明：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厘分三十九年按后附之表清还。今照约表银数如期付给，即系照约载金价核算，实与用

① 俄国驻华公使雷萨尔。

② 两江总督刘坤一，字峴庄。

金付给无异。再下所云：“或按应还日期之市价易金付给”，系第二法，事属变通，故用或字。极言如不照约载金价算付，或照还日市价算付，若上一法，即指为照还日市价付给，则下载之附法<sup>①</sup>作何解释？约表何不载金数转载银数？更何必并载平色？又何必兼载金价？此亦不待辨而自明。况前定赔款，承诸大国曲谅中国财力有限，将应赔之款，尚复一再减让，并细加核算，至多每年只能筹还四十二兆，特将新旧各款并计匀摊，不使每年应还各款有逾前数，以免财力为难。即约内分定两样办法，亦为以后金价如较约定为廉，俾可照还日市价算付，不欲以约内预定金价使中国于赔款之外复受金价之累，亦系格外体谅厚意。今中国按照约表所载银数付还，各省尚恐难于解足，另筹新欠，多有滋生事端，地方为之不靖。盖统全国岁入之款，不过八千万，旧债须偿，镑金贵，已岁增银数百万，深为受累；前三年又须带还赔款首六个月息银，现新旧并计，岁须还银将及五千万，可供全国用度者仅三千万，各大国代为思之，当亦知其为难矣。若再如银行照约载第附法还日市价算付，不独于理不合，且又须岁增四百万，财力万万不能及此。缘中国民多穷苦，迥非泰西殷富可比，若再向民间苛敛，民不聊生，必致激成变端，亦甚非各大国立约定表维持中国之本意，不能不商各国，务恳始终关顾，仍照约表正办，按所载定价银数算还，万勿任银行迫令照第二变通之法按还日市价算付，俾中国财力得以勉支，还款得以如期照付，环球幸甚。世凯、之洞、模、应骙、俊<sup>②</sup>、坤一。鱼。

**驻英张使电五月十三日（6月18日）**

**倪帅属代补电各星使如下：**

① 指辛丑条约附件十三《还本息表》。

② 直隶总督袁世凯，字慰亭。湖广总督张之洞，字孝达，号香涛。两广总督陶模。闽浙总督许应骙。四川总督奎俊。

中国向来借款还金赔款还银，历有成案。此次还款新约第六款海关银四百五十兆两，明用银数为主脑也。下列各国金钱如德三马克五、英三先令云云者，明此四百五十兆银数所由出也。复称或按应还日期之市价易金一语，明此款既由金合银，则还法以银为主，虽随时易金，亦只此数也。况还款表及保票均计银数，核准每年应还一千八百八十二万九千五百两，不然金价日有涨落，彼此出入，为数甚巨。各国全权皆外交专家，何以当日不声明，嗣后金价若落，中国任其盈余，金价若涨，中国补其不足，乃竟直书四百五十兆两之定数耶！假使今日金贱银贵，岁需少还银数百万两，恐各银行势必执约内已定之银数而言，中国无词以对也。今若因金贵强令中国还金，各国同受其盈，分之无多，中国独受其亏，合之甚巨，国势民情，实难堪此。务请坚词婉恳，并请速转胡、廉、裕<sup>①</sup>三星使，和、奥<sup>②</sup>，请由兼使一体转商。坤等。宣<sup>③</sup>转。佳。彝<sup>④</sup>。真。

驻法裕使电五月十三日（6月18日）即日转南京

送上峩帅电，求照码代发南京督院。款函寄，码列下，庚叩。  
文。

慰、峩、香各大帅鉴：庚前奉部江电，当返复转告法外部。奉鱼电又详细申论，并交节略，仍告以即使照银行说法，各国分摊亦有限，而中国则吃不住，论事论理皆不宜尔。彼云此事不能即时回答，须候查核。查用金暨或字两语，本藏有毛病，而洋文语意包括尤甚，传闻当时出义使之谋，致贻此累，若能找清一句，即免流弊，

① 清驻法公使裕庚。

② 和为今荷兰。时驻和公使由驻德公使兼任，驻俄公使兼驻奥公使。

③ 盛宣怀时任工部左侍郎、会办商约大臣。

④ 张德彝时任清驻英公使。

陈话不重提。今令其拒银行之言，而一国出头帮我，固骤难办到，只求不坚持，已属中道。又此事视英国为权衡，英商在沪者沾到钱字，彼头头是道，我步步须防，久曾领教。惟还期已迫，事难即决，逾期二字，万作不到。此外有无别法可稍抵制。银行之处，公等定已筹及，使臣惟有尽力所能，仍请转外务部。庚。锡。森<sup>①</sup>转。

### 电 江 酬 刘五月十四日(6月19日)

慰、幌、香各大帅钧鉴：

鱼、佳电谨悉，即译洋面交俄外部，反复申辩，并告以当时已按金价变银载入约表，是按期还银即是还金即是照约。况议约时核算中国财力定此银数，载明平色，以免误会，若须逐次按照市价，即应声明银数视金之涨落为加减方合条约措词之法。中国民生已极不支，搜括激变，贻误大局，必非各国所愿。彼称须与户部会商与各国接洽，不能立即置答。又告以此系银行为额外之苛求，中国只求合此事之正办。中俄休戚相关，顾邻好而维大局，端赖贵国主持公道为他国先。彼允晤户部再复。奥外部已备文知会。请转外务部。惟德。愿。

### 外 务 部 电五月廿二日(6月27日)

庚电悉。京、津、榆铁路合同已与英使商明致妥，照会雷使<sup>②</sup>。雷复：厘定各款，极为妥洽，本大臣应将前所病枝节，业经了结，飞达本国政府等语。并面允电致外部，速换中俄条约。希即赴外部切催电复。外务部。号。

① 森字系指俄都彼得堡，在当时驻俄公使电报中常称森都、森彼得堡。

② 俄驻清公使雷萨尔。

## 电 外 务 部 五 月 廿 二 日 (6 月 27 日)

外务部鉴：

号电悉。面告外部，并催换约。彼称雷使尚无电，约本已于十九奉俄君批准，一切齐备，日内接电即奏明订期互换云。谨先复。  
惟德。养。

## 电 外 务 部 五 月 廿 四 日 (6 月 29 日)

外务部鉴：

中俄条约今日两钟在外部校对互换，并照例立换约文据二份，与外部画押盖印，彼此互换，以昭凭信，乞代奏。俄君批本拟仍由俄外部代寄钧部，以期妥速，乞示遵。惟德。敬。

## 盛 大 臣 电 五 月 廿 五 日 (6 月 30 日) 由驻日王代办转

奉伍宪饬转盛大臣个电：局外旁观，论照约表每年摊还银两，则金价不致过涨。卅九年通计在各国未必照四月一号所定金价吃亏许多，中国财力可勉办，通商大局可保全。如硬索金债，则银价日贱，英镑必至两先令，中国新旧债独任吃亏数万万，苛敛滋扰，商务立见败坏。况进口货价必大贵，以凋敝之华民，何能购买奇昂之洋货，恐各国得不偿失。请即译洋文登报，使议院皆明此理。并请分转张、糜、裕、胡各使查照。树叩。

## 江 鄂 刘 张 电 五 月 廿 六 日 (7 月 1 日)

愿电已分转。向俄辩论，情词恳挚。前伍使电，驻美俄使喀希呢奉本国命来询赔款事，将情节告之，并证以葛使及萨使<sup>①</sup>文电，彼

<sup>①</sup> 英驻华公使萨道义。

颇动容，已托转达本国云。盖全领衔葛使照会：全权文内言明四百五十兆海关银，系按西四月一号市价易金，年息四厘。又英蓝皮书载，萨使去年西七月廿六号电英外部谓：四百五十兆海关银，系照四月一号市价易金算。又柔使<sup>①</sup>系原议赔款之人，亦谓各国索款初未开细数，但众议会索四百五十兆两，原不管其易作何项金钱。我国分年照表还银，是照去年西四月一号金价核算，即与用金无异也。美固一再电康使<sup>②</sup>，力主此议，并劝各国照办。英澜侯现亦知我为难，允善待中国，总与美相待无异。俄为贴邻，相关尤切，务恳仗义照允力助，不让英、美独擅其美，切祷。坤、洞等。漾。

电 江 鄂 督 刘 张 五月廿八日（7月3日）

蚬、香各大帅钧鉴：

赔款事叠赴外部敦商，彼称遍询各国，皆主还金，美虽稍松，自言产银太多之故；又户部坚持还金之议，业详电雷使等语。昨奉漾电，今又申辩至再。彼谓美已声明不与各国立异，驻英使来电，并未言英肯通融，俄只能从众，户部还金之意已决。当告以此不仅为理财计，实为防患计，约载银数，搜括已不聊生，知将激变而复苛征，无此人心，无此政体，为民请命，邻好岂忍深拒。且照约还银于俄所失毫末，而俄君持平仗义，播美中国，所得实多，户部专司出纳，顾大局而宏远谋，实贵大臣是赖。彼云此事断难挽回，如中国税则用金，藉图抵制，俄决不阻挠等语。查俄帑奇绌，户部坚持，势所必至，其从众尚是托词。奥外部文复，亦云按约必应还金。并闻。请转外务部。惟德。俭。

① 1901年美国参加签订《辛丑条约》全权代表柔克义。

② 美驻华公使廉格。

## 电 鄂 督 张五月廿八日发(7月3日)

宫保钧鉴:

俭电计达。中国财力民生万难堪此苛敛，各国坚持，忧愤实深。窃念保和会公断条约，中国画押入会，倘英、美两大国已允还银，足见我理甚直，可先密商公法名家，如美国福士达暨保和会议员纽约可伦比、书院总办劳五等公断，能否得直，倘属可行，不妨试办，非必有功，勉尽人力。法家据理论事，与公使操术不同，庶冀公论，挽回万一，管见所及，不敢缄默。倘蒙俯采，拟请由宫保主持发议，电伍使密采公论，再电枢译审酌办理，大局幸甚。约稿现存译部。惟德密稟。艳。

## 直 督 袁 电五月廿八日(7月3日)

去腊杨使电开，婉商外部，创议还津，以成美举，彼亦首肯云。嗣经各使会议数月，迄无定议。惟凯之治所，久被占踞，办事甚难。本省应解新旧赔款，因津埠未还，大半无著，而地方要需，亦万分竭蹶。该埠市面日见萧条，中外商民同受亏损，与北方商务大局关系甚重，想非文明政府所忍坐视。且天津交还，载在公约第十一款，亦应践约，以昭大信。凯仰朝旨，必当竭力绥靖地方，敦睦邦交，振兴商务，务请转恳俄政府，惠念北方商务，在俄最有关系，且唇齿相依，尤应首倡公议，迅商各国，饬在华各员，遵照公约，早日交还，毋再互诿延宕。本国上下，同深感盼。望即见复。凯。有。

## 电 直 督 袁 五月廿九日(7月4日)

有悉。顷晤外部，译交节略，反复申论，伊已允商各国，力赞厥成。并称现俄在津统领假出，诸事并未与闻，各国迟交之故，实属

不解，得复再告云。谨先复。惟德。艳。

### 外 务 部 电六月初三日(7月7日)

交还天津，载在公约第十一款，各使会商数月，至今尚无定议。闻因驻津武官从中梗阻，各驻使公议均不谓然。武官坚执己见，横生枝节，殊负各国信义相孚之意。即希切恳外部，径饬武官，遵照原约，迅速交还，勿再延宕，实我国上下所同感幸。立盼电复。外务部。东。

### 电 外 务 部六月初五日(7月9日)

东电谨悉。前奉慰帅有电，敦商外部。彼称俄武官已离津，诸事并未与闻。顷又遵电切商，彼云此事德最作梗，俄不谓然，已将政府意旨两次电达雷使。当告以现系武官坚执，俄、德方睦，应请力劝德政府与他国径饬武官遵照。彼云各政府据各使之言定计，武官岂能立异？俄令武官离津，作一榜样为他国表率，已是尽力帮中国；俄、德虽睦，此等事殊难以口舌相强云。乞转慰帅。惟德。微。

### 外 务 部 电六月初十日(7月14日)

本月初八日奉上谕，二品衔分省补用道胡惟德，著赏给三品卿衔派充出使俄国大臣。钦此。外务部。庚。

### 刘 峴 帅电六月十三日(7月17日)

赔款美允还银，英允九百十年前照表收银，俄、法嘱将进口税收金。闻各使在京会议如前，并知日本无定见。中国岁入仅八千万，须五千万还债，廿二行省用度，岂三千万所能济事！另筹新款，

各省多有闹事，若再重敛，必激变端。还款刻不可缓，目下各期付款，皆挪移应急，照约还银，已万不支。各国亦悉中国财力，故前议赔款，一再减让。今美、英、俄、法或允还银，或允税金，意虽不同，要皆知还金非中国之力能任。惟既承各国维持厚意，不能不勉恳，期事之能行，力所能办。中国商务，英居大宗，税金必非英愿，因税金而还款，付金得失，相去□□，中国力仍不支。还银照现在金价，各国分计，每年少得有限。况赔款一定还银，金价必渐平，各国收银易金，仍不受亏，如能平至三先令零，转可多易金钱。盖近来金价陡贵，实由银行意图赔款索金为高抬网利计，若还金则金价必贵至二先令。现各国商人业洋货者已深受累，若金价再贵，洋货价必随之增涨。中国财竭，民穷，洋货势必无人过问，是还金徒使中国不支，于各国库款无补，所利者不过数银行，而商务因此败坏，为各国计，亦不合算，利弊昭然。各国政府皆图振兴商务，熟谙商情，若允照表还银，既免中国重累，更为保商良策，请再各就情势剀切恳商，皆请将此事质于各国议院诸君、商会首事，共评此理。洞、坤。青。

**电 江 鄂 督 刘 张** 六月十五日（7月19日）

青电谨悉。译送外部，并将中国财竭、民病、金价关系商务受亏各情势，切实申论，恳商良久。彼称事由户部主持，此电暨贵大臣之言，当一一转达，但伊意甚决，恐难更动，只有藉税金为抵制，无他法云。惟德。咸。

**襄 制 军 电** 六月二十日（7月24日）

现经各国议定，华七月初十后交还天津，凯届时亲往接收。特奉闻。凯。洽。

**外 务 部 电七月十五日(8月18日)**

五月廿八文件均到。中俄和约画押原本二份，照约内载明，中、俄、法三文各存一份，现俄君批准之本，查系另缮法文，希向外部索回原本一份，寄配备案。先电复。外务部。元。

**电 外 务 部七月十八日(8月21日)**

元电悉。向外部索取原约一份，彼称两国订约例以原本存案，另缮进呈御批互换之本，以国君外部印押为凭，历办在案。当告以此次我大皇帝用宝一份，与雷使所取一份，均是原本，贵国安用此双份，解释良久，彼始会意，允饬查酌量送还一份。先复。惟德。啸。

**电 外 务 部七月廿一日(8月24日)**

赔款事，外部来文，述户部言还银既不合公约，且俄近订借款合同，以中国赔款金数作抵，载之债票，致难允从为歉等语。查俄近曾在德借款。乞转蚬、香各帅。德。马。

**电 外 务 部七月廿六日(8月29日)**

条约原本经外部奏明，俄君准将雷使一份送还，顷已收到，仍托外部代寄。惟德。宥。

**伊犁长将军电七月廿九日(9月1日)**

代办使事胡鉴：

电悉。读神心感。现闻该参议有代办七河巡抚事务之信，未知确否。东三省事如何？驻伊俄兵已撤一半，余不知何时可撤。统乞电复是荷。庚。漾。

**电伊犁将军长八月初三日(9月4日)**

漾电悉。潘参议据称可望代办，尚无明文。东三省约五月廿四在俄都互换。俄驻伊余兵撤期，容催询外部续闻。惟德。江。

**伍秩庸墨使电八月十一日(9月12日)**

部饬拨尊处六万两，按时价库平每百合美银六十二元六，共美银三万七千五百六十元，遵阳电照汇，乞查收电复。廷。蒸。

**伊犁长将军电八月十三日(9月14日)**

江电悉。俄驻伊余兵，撤期如无机缘可趁，请即暂勿催询，免致欲速反迟。奉大咨，悉实授钦符忭贺。新任马明帅<sup>①</sup>已到，弟不日即须交卸。并闻。庚。蒸。

**伯利华商来电八月廿二日(9月23日)**

今定于九月十二号立将华民另行迁往一处，如不遵依，即设法勒逼。为此仰恳钦差大人施恩庇护，转求内务部将步军统领所定以上迁居华人之例，通融缓改，否则商人等受亏甚重。

**电伯利华商八月廿三日(9月24日)**

此事屡商外务、内政两部，据称此为防疫起见，事在必行。查各国防疫章程甚严，尔等寓居俄境，应遵俄律，毋得违抗，自干未便。中国使署。

**外 务 部 电十月初十日(11月9日)**

中俄定约除初次交收辽河南段已如期接收，惟闻未撤兵地

①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清廷任命马亮为伊犁将军，是时始到任。

方，俄武官动辄干预，不受商量。至铁路两旁界限多有侵越，希即向俄政府婉切商议。计开三端如下：一，第一期地方已交还；第二、三期各地方亦必如期交付。惟俄兵未退以前，俄武官不得干预华官内政，并准中国添兵，足敷剿抚贼匪之用。一，营口本允于第一期内提前交还，现已逾期，请早交以践前言。一，东三省电线系中国商办，应并交还东三省；俄兵未撤以前，俄发军营电报线，自必先尽发递，并不索费，于俄亦便。希向外部切商允行，并谕驻东三省武官照办。又，廿二年东省铁路合同第十条货物□□此铁路由俄运中，由中运俄，照各国通商税则纳进出口正税，运往内地纳子口税，中国在此铁路交界两处，各设税关等语。目下铁道创行，俄商运货络绎，应即由中国设关征税，望照约与之妥商。一并电复。外务部。佳。

#### 电 外 务 部十月十一日(11月10日)

佳电悉。俄主、外部赴黑海，腊初方归。电示三端，切商部员阿齐罗转达办理，伊约十日答复。至设关一节，据廿二年合同及本年约款第一条地方归我治理之语，本我自有之权。现江省边境俄已设关，自应仿办。此事雷使如未谈及，似可一面设关，一面知照，俟有异言，再据约辩论。现商外部，函电往复需时，且恐有意梗阻，雷如谈及，伊必电政府，仍应先商外部，候总裁示遵。德。真。

#### 电 外 务 部十月廿四日(11月23日)

两次向部员索复，并嘱电催外务。彼称此事非仓猝可定，催亦无益。北京、黑海电皆直达，或已电京核办。告以闻雷使病假，彼称代办照常办事。窃以前电三端，俄本利于延宕，外部远出，推诿更在意中，非晤外部，无从办议，或俟伊回都面商，或应前赴黑海。

乞示遵。德。敬。

**外 务 部 电十月廿七日(11月26日)**

敬电悉。俟外部回俄都晤商。外务部。宥。

**外 务 部 电十一月十八日(12月17日)**

东省铁路设关，按照廿二年合同办法，应于干路两头各设税关，由中国自行经理。至俄在大连湾开埠通商，按照廿四年所订东省铁路南支路合同，中国应设海关，派委铁路公司作为中国户部代办人代为征税。此归北京政府管辖，另派文官为驻扎该处税关委员。本系截然两事。干路合同订定在先，亟应会商开办，随后再将支路大连湾税关与该公司代办另行商议，除照商柏署使<sup>①</sup>外，希与俄外部分别妥商，并电复。外务部。洽。

**电 外 务 部十一月廿二日(12月21日)**

外部因土尔其事由黑海赴奥，往返旬日。昨副外部先归，切商三端及设关事，伊称当一面查核，俟外部归来商办云。德。养。

**电 外 务 部十二月十三日(1903年1月11日)**

外部自奥归，当将应商三端暨设关事切实面商。彼称已行兵、户部核议。顷外部文称，兵部据阿穆尔督暨关东抚报称，该处俄武官除偶因保安俄队清洁地方办事仍有限制外，并无干预内政情事。未撤俄军，现屯人稀地方，其在内地及铁路旁者，专为保路，非华官约其剿匪，并不侵越界限。中国添兵，照约应告俄知，并未阻难，吉林将军添炮队现已允许，黑龙江将军欲增兵数，亦已奏明俄主；惟

<sup>①</sup> 俄驻华代理公使柏郎逊。

干路与松花江、黑龙江、阿尔古讷河之间，旧有巡捕兵未便加增。至电局撤兵前未能全交，华官尽可发电等语。查来文未提营口暨设关事，容切催续陈。德。元。

**电 外 务 部十二月十六日(1903年1月14日)**

本日见俄主，恭递国书。德。谏。

**外 务 部 电十二月十八日(1903年1月16日)即日转吴焕使**

美使转各使职衔照称，中国赔款以银交付，不按金价补足，违背成约，与时局甚有违碍，责任非浅等语。查赔款数目原系各国审量中国财力核定，但使力能应付，亦非不肯照金补足，无如近日金价日涨，中国按照约表所拨之款不敷甚巨。各督抚来电均谓款项竭蹶，无从添拨，再四思维，不得不筹两全之策。现照复各使，请将海关新税则视为金钱税则，各商完税，概照金价申算，应得稍资补苴，抑或另设他法，俾中国力所能及，统希切商外部电复，并转驻奥吴使<sup>①</sup>。外务部。巧。

**孙 穆 使 电十二月廿三日(1903年1月21日)**

马电悉。部电乞转。

巧电效到，先时外部即谓税金或展期可商，现订期详议。阅报美使谓征金增税一倍。若仅照税则完金，不过抵还款时金贵之亏，焉能加倍！且难保价跌。昔李文忠<sup>②</sup>议加税，谓洋商完税，同照现金价折合旧时银价，付银改照时价，实付便加一倍，二者相差悬殊。

① 清驻奥公使原由驻俄公使兼任，1902年5月免去驻俄公使兼职，任命吴德章（字焕其）为驻奥公使。

② 指李鸿章。

现时外部只能浑言，请钧署熟筹定见，电各使，俾可切商。琦<sup>①</sup>。祃。

**电 外 务 部十二月廿三日（1903年1月21日）**

巧电悉。海关税金，外部原有此语，曾于五月俭电由江鄂督转陈在案。昨奉电适值俄节，当先照会外部，并告以此议发自贵国，故中国已以俄为首先允许，应请转劝各国以期有成，抑或另设他法，亦乞代筹等语。顷晤外部，复剀切申论，彼称税金可允，至转劝各国，俄只能将政府意旨通电各使，转告各国，即是暗中效力，他法容商户部。财政非伊所长等语。当请其备文照复，以昭郑重，彼已首肯。查此事如果办到，尚须酌定实在办法，收回利权，非仅为赔款计也。目下专商税金，他法可暂缓提，乞裁夺。再，交营口及设关事，面催外部，彼称未接兵、户部文。复告以此系照约办事，请勿故意作梗，中俄交密，商务方兴，务望转劝兵、户部从速商定，彼允转达，并谓看来无甚阻难云。德。漾。

**孙 幕 使 电十二月廿五日（1903年1月23日）**

言征金增税一倍，若照税则完金焉能倍？记李相<sup>②</sup>来欧，以关税向接现银价计金折合，昔时金价付银名值百抽五，仅抽二五，照时价实付便增一倍，-现征金当同此意。乞详查与部接洽，盼复。琦。漾。

**电 孙 幕 使十二月廿五日（1903年1月23日）**

漾悉。照李相议系一英镑合银三两，当时既无应者，近议商约，亦未能争回，此时重申前议，难矣。缘赔款与关税一律按时价

① 孙宝琦字幕韩，1902年7月继裕庚为驻法公使。

② 指李鸿章。

用金，办法公平，彼自语塞，欲藉此收回利权，恐大不易，姑发议尝试，原无不可。尊处如接部复，乞示知，自当合力，以期有成。德。

**外 务 部 电十二月廿七日(1903年1月25日)即日转奥**

巧电拟将海关新税则概照金价申算一节，譬如税则内载纳银三两者，应交可买三先令之银，按照公约易金，价目出入均平，每月由海关按上月金价酌中定数，预示各商照纳。外部如询及，希本此意告知，并转奥吴使。外务部。宥。

**江 督 张 电十二月廿九日(1903年1月27日)**

此次英约第九款言明，签押后一年内中国自将英国、印度及其他国现行矿章于中国相宜者采择修改。现复由外务部奏请饬议章程，必得博采详考，方可自保权利，期限甚促，不能不分投采取，务求尊处查取该国现今可行章程，迅赐全数译寄。其有他国妥善章程，于中国相宜者，并祈博采见示，以资参仿。至应如何妥订章程，方足以防流弊而保利权之处，尤望详晰筹划指示。所有购书、翻译应需书价津贴若干？示知，当即照汇。祈电复。洞。俭。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电 江 督 张 廿卯元日(1月29日)**

俭电悉。译汉俄矿章二册，矿务学堂章程一册，戊戌八月函寄总署；译汉他国公司在俄开矿章程等七种为一册，辛丑九月咨送盛大臣；俄文矿例正续二册，壬寅七月咨送矿路总局；均系现行，可就近钞取，较为便捷。他国矿章，俄国难觅。拙见此事译书、设学、游学宜三者并举。各国矿章大同小异，宜择定一国，以归划一，译其

书，入其学，聘致其矿师、教习，师承一贯，收效较易。查学生年二十上下，已通算学、西文，来洋学习六年可成。中国设学译书，不妨合为一事，口译笔述，师徒分任，以专一家之业，如此内外兼营，成功自速。十年树人，无事借材异国，是否有当，仰祈裁择。德。东。

电 外 务 部 正月十三日（2月10日）

廿四年旅大租约第一款有不侵主权之语，日前俄外部通文照会驻俄各使，略称：大连湾商埠各国欲派领事，须请俄政府批准，与俄他埠办法一例等语。德处并无来文知照。特密闻。德。元。

电 外 务 部 正月十五日（2月12日）

税金事，屡晤外部，索切实文复。顷据文称，此议本发自俄，中国财力之艰，俄深愿效力，尝发驻外各使训条声明此旨，饬告各国。现法、比两政府均以为然，我国敦好之据，惟希鉴谅等语。据此，俄当无更动，法、比亦不致立异。先电闻。德。咸。

海参崴李委员电 正月十八日（2月15日）

自二月一号起，由水路运往海参崴之中国货物一概免税。现又改定办法一节，已电知税关总办转请东海滨巡抚，凡中国工人必须应用衣服食物等，由水路带运者，即宜酌量免税或减税课等语。查此事虽经卑职电请酌办，仍恐力犹未逮，恳祈大人与外部接洽办理。又，一年半前曾将中国商会所稟货单寄呈钧署，据商会称，前因铁路尚未造妥，运货恐有不测，是以凡由水路所运之货，恳请查照原寄货单酌减税项。再，现因税课加增，银价跌落，卑职应用家常物件，须照出使委员章程每年按一千卢布之数免税，恳请一并商之外部。李家鳌。

**外 务 部 电三月初二日（3月30日）**

本署俄文翻译需员，希饬陆徵祥回京当差。外务部。东。

**电 外 务 部三月初二日（3月30日）**

东电悉。陆翻译熟谙法文，俄文非其专长。俄馆公牍通用法文，事甚吃重，一时无人接手，可否准其暂免回京，以资办公，乞裁复。德。冬。

**电 外 务 部三月初三日（3月31日）**

陆关事，户部面称，拟两不设关，以兴商利，尚在筹核。海关事，京议如何？璞科第<sup>①</sup>有调英充商员之信，雷使望后赴华。又密闻有俄武员裴夙勃腊若甫募武官四、五十，欲赴鸭绿江一带广招兵役，占守林木，意在垄断利薮，兼防日本，系某亲王条陈主谋。裴本一无赖，外、户部甚不谓然，而无如何。裴不日到京商议，乞密存。德。江。

**外 务 部 电三月十四日（4月11日）**

俄国第二期撤兵业经届期，奉旨派增、长<sup>②</sup>将军接收，先期由本部知照柏使，<sup>③</sup>照约撤退。嗣后迭次面催，据称未奉政府训条，难定准期，现已电本国请饬速撤等语。十一日接奉天电称，驻省俄头号步队忽又去而复返。本部查撤兵期限，载在条约，自应照办，希向外部切催，并速电复。外务部。元。

① 俄财政部驻华代表。

② 盛京将军增祺，吉林将军长顺。

③ 俄驻华代理公使柏郎逊。

## 电 外 务 部三月十五日(4月12日)

元电悉。晤询外部，彼称第二期撤兵决不爽约，已在陆续撤退，但有数端，拟请中国担保，以期妥善。现备文稿，俟三、四日内俄主批准，当知照贵使，并电告柏使。询以是何数端，因尚未批准，不肯明言。至兵撤复返之故，彼不知情，允问兵部再复。谈次又催询营口事，彼云营口此次亟应交还，因他国亦有驻兵，势难尽撤，拟仿天津办法，与他国同时退出等语。俟彼知照，续电。德。咸。

## 电 外 务 部三月十七日(4月14日)

俄兵部面称，定四月朔赴奉天、旅顺一路稽查武备，察看情形。奉、江省城均留一天，宽城子留四点钟，各将军如有交涉要务，可面谈；地方官如控俄军骚扰情事，均愿接见；并欲观三省所练巡捕兵优劣，惟数营已足，无须多调等语。伊此次奉命巡游，意在考察实在情形，与我疆臣和衷接洽。德乘机劝导，痛陈利害，并请速交营口暨宜允我东省增兵等事。伊谓如营口保不入他手，定即交还，缘铁路工本极大，愿与中国共利，不愿他人觊觎；如边帅真能约束兵卒，不致如前之助匪，亦可加增云。伊此行甚有关系，应请增、长、萨<sup>①</sup>三帅于伊过境时，加意周旋，应商应诉事件，开诚面达。转饬沿途地方官，如有控诉，宜言语真实，尤要。该部行抵日期，俟有准期，续电。乞转增、长、萨三帅。德。洽。

## 电 外 务 部三月十七日(4月14日)

顷又面询俄兵部，奉省兵撤复返之故。伊云营口撤兵后，忽有英、德、日本三舰，各载水师前赴该处，恐有意外，遂折回一队，计一

① 黑龙江将军萨保。

百余名，他处并无折回之事。德据约争辩，伊谓俄愿营口为中国地，不愿其为他国地，别无他意，请放心云。德。篠。

### 外 务 部 电三月十七日（4月14日）保定行在发

咸电悉。第二期撤兵，载在约章，自应照约办理，不应另立文件。营口并无他国驻兵，亦应照约交还，希再向俄外部切商电复。外务部。篠。

### 电 外 务 部三月廿一日（4月18日）

篠电悉。顷晤外部，将撤兵、营口两事，切商照约早办，不应另有文件，申辨至再。伊云俄并无异议，但施行条约，应妥定办法，于正约并无更动，数日内当由柏使详达贵国，现值节期，又俄主在莫斯科，故办公不能甚速。当诘以限期已过，不宜迟延。伊谓现已陆续撤兵云。德。马。

### 电 外 务 部三月廿二日（4月19日）

俄兵部东游，定四月十四过界，十七晨抵齐齐哈尔，停十三钟。十九抵哈尔滨，留两天余。五月初三由参崴赴日本。廿一回旅顺，留八天。闰月初三午后抵盛京，留一天。初五抵宽城子，停四钟。乞转增、长、萨三帅。德。养。

### 外 务 部 电三月廿六日（4月23日）

奉、吉两省现届第二次俄兵撤退之期，自应照约办理。乃昨接柏署使照会内开七条，是于定约之外，另立条款，且要挟太甚，有损主权，断难应允，恐各国藉此干预，枝节丛生，关系匪浅，希即切商俄外部，务必按照前约如期交还。此后东三省如有应商事宜，尽可

随时和商，万勿藉词延宕，致启各国猜疑，晤商后即电复。外务部。有。

**电 外 务 部三月廿七日（4月24日）**

有电译成节略，面交外部辩论。据称原约订于北京，现仍拟在京商议。当告以照约撤兵，不应另立条款，致生枝节，而启群疑。伊云一切可与柏使妥商。查各条前允面告，现彼欲在京商议，竟秘不肯言，但称廿九日当与兵、户部、雷使会议，届时必已接柏使复电云。德。沁。

**电 外 务 部四月初一日（4月27日）**

俄索七条，今见英报，各使多来询确否。美使称如禁添商埠领事，殊背美国去春文告之意。查各条果确，关系匪轻，各国必有烦言，外部既甚秘密，京议如何，幸电示大概。顷为兵部钱行，据称盛京兵已全撤，营口留兵无多，此行专主和好，惟语次甚不满英、日。德。东。

**孙 幕 使 电四月初二日（4月28日）**

俄索新款，北京有电否？英、美、日诘俄否？俄意何如？乞电。琦。冬。

**电 孙 幕 使四月初三日（4月29日）**

冬悉。京电嘱商俄，三国诘问尚无所闻。俄意欲在京商议。德。江。

**外 务 部 电四月初五日（5月1日）**

沁、东电悉。俄索七条，有碍主权，本部驳未与议。柏使又询

各报所载蒙古改新政、东省开商埠等事，是否确实。经本部分晰辩论，仍催令迅电本国，照约撤兵。希再向外部切催，并将廿九会议情形密探电复。外务部。歌。

### 电 外 务 部 四月初五日（5月1日）

歌电悉。雷使称廿九尚无柏使复电，不言会议情形，但云柏使照会或措词不甚合宜，伊系议约原人，到京必可妥商，字句不难斟酌，伊日内见俄主，即起程。外部谓两处商议，头绪愈繁，竟不愿谈论，盖虑条款漏泄，致他国诘问。伊告他使谓报传语多失实，应商细节，统由柏使商议，伊并不知其详。各使中有疑报传七条为不确者，美使竟疑柏使擅索。窃以俄此举意在尝试，为得尺得寸之计，务祈坚持。七条原文，希撮要密示。又，俄谓盛京兵已撤，营口仅留百余名，何处未撤，乞示。余俟晤外部续电。德。歌。

### 外 务 部 电 四月初八日（5月4日）

歌电悉。俄此举意在尝试，尊见极是。本部现与柏使往复驳辩，总以约外不应另立条款为主义。七条：一、交还营、辽一带，不能让给他国；二、蒙古不能改换新政；三、不知照俄国，不得在东省开埠设领；四、北方公司矿务须用俄人；五、盛京、营、旅至京接挂电线；六、营口海关款项归道胜接办；七、俄属人及商号撤兵后，在东省利权照旧，并照行卫生防疫办法。此其大略。撤兵事，据增将军奏报，除开原、熊岳外，均未撤尽。雷使何日起程，是否遵陆，希电告。外务部。阳。

### 电 外 务 部 四月初八日（5月4日）

阳电悉。七条与报传大致相符，而俄报方辩其不实，仅认防

疫、添线为应办事宜。又余款系中俄密商事，与他国不涉，疑是政府授意。昨遵歌电，切催照约撤兵。外部云已授雷使详细训条，仍不愿商议。雷定十二陆行。窃以七条俄利于秘，若事至吃紧，恐不能不密告美、日友好等国，暗为牵制。闻美使已询俄外部，英、日使因美已诘问，暂不发作。法、德袒俄，难为我用。防疫可仿通章，自行速办。添线难允，或酌减电价，彼此一律，藉以抵制，统候裁核。德。庚。

#### 外 务 部 电四月初八日（5月4日）

东边道袁大化稟，俄招匪党十数股，驻扎安东东沟、孤山等处。上月匪首刘奎五一股赴东，沿途淫掳，居民逃散。该道派队堵遏，俄员称此队系赴韩境，当照催出境，又称队少不敢过江等因。查俄兵既未照约撤退，又招匪队，所在淫掳，深恐激成巨变，有碍全局。希告外部转电俄提督，迅将匪党遣散，勿再招集，免致扰害地方。切要，并电复。外务部。阳。

#### 电 外 务 部四月初八日（5月4日）

又阳电悉。俄招匪股，料是俄武员裴夙所为，曾详三月江电，容切商外部。现兵部将次历奉、江等处，俄提督必往见，乞一面电增、萨帅面诉兵部敦托。德。齐。

#### 外 务 部 电四月初九日（5月5日）

盛京将军电称：省城现有俄兵不足百名，据各属稟报，辽阳有炮队百余名、马步八百余名，凤凰厅炮队百名、马队五百名，铁岭炮队百余名、马步五百余名，营口马步二百余名，盖平尚未据报，其余各属均已退尽等语。吉林昨亦电询，得复再达。外务部。青。

**电 外 务 部 四月十二日（5月8日）**

俄招匪队事，面诘外部，伊谓俄提督决不出此。询以是否裴夙所为，伊云不知。现允从严根究，速由兵部行查，仍请我将详细随时电告，以便查办。裴夙现暂回俄，伊募去武员甚多，为护守中、韩交界林木之用。匪首刘奎五等是否去守林木，匪队行踪，俄员姓名人數，并乞查复，俾告外部。德。文。

**外 务 部 电四月十八日（5月14日）**

文电悉。迭准盛京将军电，据驻奉俄员照会，所招各队，为保护木植之用，須添至五百名，以设马援。计麻米萨尔需兵五十名，省城至通化马援五十名，辽阳至安东一百名，安东至韩一百名，余赴韩等语。此事前据东边道稟报，闻系住奉麻米萨尔与俄员马大力多夫商定招聚。现俄外部既允查办，务商令迅即遣散，以免生事。至俄如由韩运木过境，应由中国自认保护，已电增将军筹办，得复再达。外务部。洽。

**外 务 部 电四月十八日（5月14日）**

青电计达。茲据吉林将军电称，俄军尚无退信等语。特闻。希再向外部切催。外务部。巧。

**外 务 部 电四月十八日（5月14日）**

沈代办文称：墨因金贵银贱，联我维持银价，美允相助。驻英、法、墨使已转达英、法，请将两国亚东藩属议更金币之事，暂行缓办。又准渠使电，美、墨会议银价专员四人，已赴英、法、俄、德、和各等语。希俟该员到日，会商办法，并将筹商情形，随时电达。外务

部。洽。

电 外 务 部四月廿二日(5月18日)

青、巧、洽电均译交外部，敦促速撤未退各军。据称正在陆续赶撤，因事甚繁琐，未能迅速，兵部已一路与中国地方官和商办理。雷使抵京，可接洽一切云。又切商遣散匪队，伊称电查后，据阿提督复称，某公司出资招雇散兵，保护木植，数止五百名，未便禁止。当告以因有匪党扰害情形，所商为安民防患起见，总以遣散为要。与商至再，已允电阿转饬慎选严防，名数减少，犯法重处。德。养。

电 外 务 部四月廿二日(5月18日)

又，洽电悉。议银美员俟到时，面与筹商，随时电陈。闻墨户部亦因此事将游英、法，来俄否未定。德。养。

外 务 部 电五月初三日(5月29日)

调回翻译官陆徵祥事，已于三月初九日函达，曾否饬令起程，希电复。外务部。江。

电 外 务 部五月初四日(5月30日)密本

外务部鉴：

江电悉，函同到。识陆有年，相处又久，深知其谨慎可靠，与英、日使署往还，尤加小心，璞谓未能慎密，屡请他调，疑因得力遭忌。又威特叠次语气，似欲罗致自用，知德不舍，或欲先令离俄，徐图招致。德谈论本可自达，要牍需其襄理，接手无人，可否留令专办文稿少出面之处，乞裁夺密存。璞如催询，请告以陆本欲请假离森堡养疴，业已允准，璞何词，乞电示。德。支。

**外 务 部 电五月十二日（6月7日）**

养电悉。准奉省函称，匪队事屡经驳诘，允减百名；木植由中国保护，仍坚执不允。查前招百余名，经马大力多夫潜自带往通化数十人，辽冀附近等处尚有数百名。又咨称俄员巴卜勒士及所带匪队在安东一带绑勒乡民洋银洋枪，到处打□等语。除函达雷使外，希再向外部切问，务饬遣散，以靖地方，并电复。外务部。文。

**电 外 务 部五月十七日（6月12日）**

文电译交外部，切商遣散匪队，免滋事端而靖地方。伊称当电阿提督查核，仍由雷使就近接洽办理云。德。篠。

**外 务 部 电闰五月初八日（6月3日）**

东省第二次撤兵，逾期已将三月。雷使到京，亦已一月。屡催照约交还，并将前索七条不能照允之故开送节略，雷旋退回，谓不能作为商议之据，意在延宕。希再切催外部，迅饬交收，仍电复。外务部。阳。

**电 外 务 部 闰五月初九日（6月4日）**

阳电悉。顷晤外部，切催撤兵，以践成约昭大信，并诘其逾期已久，徒启群疑，彼此无益。伊称雷使、阿提督均奉全权，现与兵部、璞科第、柏兰孙等齐集旅顺会议。此事雷十三回京，当有定议，径向贵外务接洽，此间无从悬揣情形，未便议论，且事关军务，本由兵部主持。当告以应议之事已载前约，现在照约撤兵，何故另议条款，一切尽可于撤兵后和商。辩论良久，伊总以统由雷使商议为言。雷回京云何，仍乞电示。德。青。

**电 外 务 部 闰五月廿六日(6月21日)**

东省事，外部消息，秘密询亦不答。雷使回京语气，各款有无更删，乞电示一、二，以慰悬系。外部又称，俄人游藏，是英报谣传，当电雷使辨正云。查俄地理会络绎派人探藏，现有无前往，曾得藏中确报否。德。宥。

**电 外 务 部 六月初八日(7月31日)**

议银专员美、墨各三人到俄，其说帖与在英、法同。俄派三员。敝处派世增、桂芳。今日开议，情形续闻。又美、墨员各请本国示，尚拟赴华商议云。德。庚。

**魏 午 帅<sup>①</sup> 电六月十六日(8月8日)**

查逆犯章炳麟、邹容等，在上海租界内或刊布《革命军》书，或开《苏报》馆，撰登逆词，现封报馆，并获六犯。章、邹已供认著书不讳，押在捕房，工部局不允交办。切商各领，未能专主，请示各使，又因意见不合，闻有请示各政府之说。查该犯等逆迹昭著，不独毁谤皇室，图害国家，复有排除异类恶魔等语，即指各国洋人而言，实意在扰乱大局。若不严惩，各处匪徒势必效尤无忌，中外均受害无穷。查各国条约均载明中国人犯逃至各国商船寓所，经中国照会，应即交出，不得庇匿。是中国人犯潜匿洋人船屋，尚应交出，矧在口岸地方。若拒不交办，不独违约，且张匪胆，更非共保公安之意，务请密探。如已由公使请示，务请执约切商外部，饬交惩办，以敦睦谊，而靖地方。祷甚！焘。

---

<sup>①</sup> 两江总督魏光焘，字午庄。

**电 外 务 部六月十七日(8月9日)**

美、墨议五次竣事，于我整顿金银货币事极殷懃。俄谓此于中西商务有益，于产银国有益。但筹巨款造新币，在中国甚难，且货币划一，造币统归一处，盈余必减。又新旧更替，此廿年中不免纷杂，全赖政府维持。俄员口宣此数条，未有议定画押之款。查各国均用金币，墨亦即日用金。中国自宜亟谋造币，以金继银，事关重大，函陈详细。德。篠。

**外 务 部 电六月十八日(8月10日)**

雷使前赴旅顺会议，于闰月十九回京。询以撤兵之事。据云俟俄兵部回国，即有训条，再行定议。现计俄兵部归已多日，屡向雷使催问，训条尚未接到，逾期过久，仍事宕延，希再切商外部，迅发训条，饬即撤兵，以践成约。宥电俄人游藏事，雷使未来置辨，藏中亦无确报。外务部。洽。

**电 外 务 部六月廿一日(8月13日)宙本**

洽电悉。切催外部，据称兵部甫到，不日即有训条致雷使云。德。马。

**电 外 务 部六月廿二日(8月14日)**

俄历七月卅号，俄主宣谕六条，大意设一握权最重之官，位尊于昔译之总督、巡抚，不受各部节制，得专主文武各政，统治黑龙江、关东一带，凡有铁路地方，言明比照千八百四十五年初辖高加索地方新例；以现任关东巡抚兼水师提督之阿列克希甫充其职。屡商撤兵，无切实语，而所办事如此。亟闻。德。养。

**外 务 部 电 六月廿五日(8月17日)**

养电悉。俄主宣谕六条，此外有何举动。所称初辖高加索地方新例，当时系何办法？希将详细情形确探电复。外交部。径。

**电 外 务 部 六月卅日(8月22日)**

径电悉。俄千八百卅二年占高加索之一部，四十五年拓地渐广，颁新例派大臣，六十四年全土入俄，六十七年列为数省。新例大意，此大臣代君行权，得节制所设文武大小官及一切吏治军政，续得新地，亦归管辖，且得派设巡抚以下等官，准其随时条奏俄主云。译件函达。德。卅。

**电 外 务 部 七月十二日(9月3日)**

威特忽解户部，任派各部议事首领，分似尊，权实减，各国属目。亟闻。德。问。

**电 外 务 部 七月廿六日(9月17日)**

三月江、四月齐电所陈裴夙勃腊若甫其人，现颇有权，威特去位，裴预有力。密闻。德。宥。

**电 外 务 部 七月廿六日(9月17日)**

俄主日内赴奥、义等国，外部侍行，五旬始返。面询报传所索各节，彼言东方外交统由阿列克希甫定夺云。阿权本重，此间不遥制。至报所传者，乃不让地与利于他国，不增税，俄官防疫与管沿铁路电线。又，松花江岸驻兵，齐齐哈尔、海兰泡大路设兵卡也。未谂确否，实用悬念。防疫看似非重，乃为阻他国船进口地步。德。

宥二。

**电 外 务 部八月十八日(10月8日)**

六月电陈美、墨议银员尚拟赴华，顷美员金克士函告，约西腊到华，墨尚无信。德。啸。

**盛 杏 翁 电八月二十日(10月10日)**

陆子兴<sup>①</sup>何日到沪，甚盼。宣。

**电 盛 宫 保八月廿一日(10月11日)**

威特解柄，陆事已松，假归数月，秋杪到沪。德。

**电 外 务 部八月廿九日(10月19日)**

俄历九月卅俄主谕设极东议会批准会章十二条。一、俄主为会长。二、内、户、外、兵、海五大臣为议员。三、另派总理大臣。四、五、六皆办事节目。七、分列应议事凡五：甲、整顿极东及出入款项；乙、推广商务制造；丙、极东大臣所陈新章所改旧章；丁、核定该大臣与各部商办之件；戊、兼议该大臣权管以外各事。八、九、紧要事款项事应与国会议。十、极东与悉毕利铁路工程及移民事应与铁路会会议。十一、办事节目。十二、该会有议权无行政权，行政权归极东大臣云。全件译寄。此事已发端于六月卅钞寄俄主谕第五款。总理尚未派。又，俄主已罢义游，外部不日回森，均因俄、日交涉奥紧之故。德。艳。

**外 务 部 电九月初五日(10月24日)**

艳电悉。闻阿提督与政府意见不合，俄廷有召令回国之信，确

<sup>①</sup> 陆徵祥，字子欣（子兴）。

否？近有无举动，希密探电复。外务部。歌。

电 外 务 部九月初五日(10月24日)

悉。阿欲回国接洽一切，早有所闻。昨副外部亦云，然似非因意见不合，极东特设重臣，原发议于裴夙，惟现在办法已非尽照原议，各部或尚得参预，倘裴势稍减，东事冀不至加紧。近除极东集舰、添兵、增防、储煤外，别无举动。德。微。

电 外 务 部九月初十日(10月29日)

极东议会现派水路通商大臣阿罢萨为总理，添派裴夙为议员，外部刻在法有所商议。并闻。德。蒸。

电伊犁马将军九月初十日(10月29日)

枪件叠促俄交还，已允如约，并饬七河俄员照办。亟闻。德。蒸。

外 务 部 电九月十一日急电(10月30日)

接增将军阳电，俄队复回，现到三营驻省。询据俄武员称，以袁道大化未调任，王恩普罪名未照办，其余系两国国家之事。又佳电，俄兵现将城门把守，并占踞官署，人心惶骇等语。分期撤兵交还，公约具在，天下所共闻，邦交首重信义，今久逾二、三次交收之期，又将奉省已撤之兵折回，其如公理何？中、俄两国素无嫌隙，袁、王二事不难商办，至两国国家之事，究何所指，亦应由驻京公使与本部从长商议，何至藉端要挟。希即详切达知俄外部，务将奉省折回之兵即行撤退，以免民心惊惶，并将二、三期撤兵交还，照约办理，实昭睦谊。望速电复。外务部。真。

**电 外 务 部九月十二日(10月31日)**

外部今由法赴德，十六从俄主会德主于费斯巴敦，廿后方归。真电译节略，切商副外部。据称阿列克来电告不撤袁、王<sup>①</sup>，俄兵当再至盛京，曾由雷使转达云。当与争论至再，并诘其撤兵屡误定期，实背条约。伊允代达外部，径与雷、阿接洽办理。德。文。

**孙幕使电转外务部九月十五日(11月3日)**

俄据瀋能挽回否？俄外部及驻美使喀希尼前日来法，必与法图我，法叠运兵及军火赴东方隐助俄，乞密察。宝琦。愿。

**外 务 部 电九月十五日(11月3日)**

奉旨：现闻俄兵复回奉天省城，把守城门，占据官署，诸事要挟，实堪诧异。俄与中国交好垂三百年，素称亲睦。前因拳匪之变，致启兵端，本出意外。公约定后，经朕与俄皇御笔批准，分期撤兵交还，条约具在，天下所共闻。今久逾交还之期，又将奉省已撤之兵折回，人心甚为惶骇，俄武员如此举动，恐由误听人言，俄廷或尚未详知。著胡惟德告其外部，覩见俄皇，陈达一切情形，谆请先将奉省军队撤退，并将二、三期撤兵交还，照约办理。如有两国应商事件，仍由驻京使臣与外务部和衷商议，以昭睦谊。将此电谕胡惟德知之。钦此。咸。

**电 外 务 部九月十五日(11月3日)**

文电计达，雷使接训条否，甚念。覩丰镐，彼谋已积十年，相机进取，不能无所藉口，成约勿遵，人言勿恤，更何事勿可为？楚尽

<sup>①</sup> 袁、王指袁大化、王恩普二人，时袁任奉天东边道。

汉阳，皆阳托亲暱，而阴图土地，近三百年逐渐开拓，实事可徵。使臣为国家耳目，敌情既已昭著，隐讳恐误事机，迫切直陈，乞密达邸堂为荷。再，彼驻京之员，消息极灵，此电倘被风闻，撤使事小，贻害大局匪细，千万慎密。并求密复。德。咸。

### 电 外 务 部九月十六日(11月4日)

咸旨钦遵。俄主尚留德，三十回俄。外部廿一回俄。覲见事面商副外部，据称覲见谈公，即专使头等亦无此例，允达外部转奏，由俄主定夺。查覲见谈公，嘉庆末年，俄废此例，允否甚难揣定，除竭力商请外，谨先复，候得信再请代奏。副外部又言奉天事确系请示俄主，非武官专擅，彼虽借端袁、王，实别有命意。此次俄、德两主相见，外部又亲賚其主手书以谒法总统，其在欧西加意联络，似正以备有事于极东，策应之方，务乞统筹。德当勉力争辩，但恐无济，奈何！余详昨电。德。諫。

### 庆 郎 电九月十七日(11月5日)

咸电悉。乞密探俄廷举动，随时电达。庆亲王。箇。

### 外 务 部 电九月二十日(11月8日)

啸电悉。增帅并未被禁，英报所言不确。外务部。号。

### 电伊犁马将军九月廿一日(11月9日)洪本

俄外部照会，伊犁枪件已饬七河俄员遵约交还等语，希饬员径与该处接洽。世兄已安抵俄，并闻。德。箇。

### 马 将 军 电九月廿五日(11月13日)

箇电悉。枪件已派王参将保清赴七河领解，请饬札总管赴引

毋庸折回，并祈转谕广荣，需用俄帖，照数兑寄。阖署平安。余另函。亮。漾。

**电 外 务 部九月廿五日(11月13日)**

顷订晤外部，覲见谈公，例格难行，伊力允于俄主归时再切实代达，必胜覲见云。遵电旨以中俄交好事应和商等情，逐句诠解，剀切劝导，并申言用强要挟，徒招公愤。伊言此次回兵，乃派阿列，以后举动，非伊本意。咸旨已奏俄主，并电询阿列。查阿于极东有全权，况据副外部言，确系请示俄主。俄主左右进策有人，外部即不谓然，恐难异议，所言正未敢恃。现美国正开议院，若能催将开埠事批准速办，或冀稍有挽回。请代奏。德。有。

**电 外 务 部十月初一日(11月19日)**

咸电悉。俄主因后病，归期改迟。顷晤外部，又将奉省事恳切辩论至再，伊持论颇平，至谓阿列此举无益且有损，不可谓不顾邦交，然窥其力量，未能阻止，仍候阿列回信云。报述我军出关，慰帅奉命赴奉省，确否？德。东。

**电 张 在 使十月初一日(11月19日) 伦敦**

英窥藏何意，能商免否？乞电大概情形。德。东。

**张 在 使 电十月初二日(11月20日)**

藏戕印人，英往索偿一切，界务兼欲按约办结，此事现正商办。俄之复行据瀋，以何措词，乞电详。彝。冬。

**电 张 在 使十月初三日(11月21日) 伦敦**

沈阳回兵，藉口于未办袁大化、王恩普，外部称阿列克所为，伊

不知情。德。江。

**外 务 部 电**十月初三日(11月21日)

东电悉。我军出关，慰帅赴东，均无其事。各报谣言，未可轻信。外务部。江。

**孙 蔽 使 电**十月初六日(11月24日)

京电，俄约未定，不致决裂，无他语。琦。鱼。

**陆 子 兴 电**十月初八日(11月26日)

昨早抵旅顺，今午晤阿督。据称约两礼拜内起程回俄。日俄事可善了云。徵祥稟。庚。

**电外务部顾侍郎**十月初十日(11月28日)

俄字十三、四、五号函又奏摺，路图到否？途中未被拆损否？钦奉硃批，并求电示。德。蒸。

**军机处外务部电**十月十三日(12月1日)

闻法使言，俄廷将阿提督撤回。此说确否？希即向外部催其速撤奉省军队，并照约交还各地方为要。近日消息如何，即望电复。枢、部。元。

**电 外 务 部**十月十三日(12月1日)

初七续与外部谈，痛陈阿列举动之非，觐见既格于例，具牍请其代陈，固请乃允。牍谓俄万不可以兵力欺中国，凡八条，政府使臣同此看法。一、钦奉谕旨首商撤退奉天兵，兼按约撤各处兵，余

事均可和商，请俄主深鉴此意。二、借极小事故，遽以兵胁，大伤睦谊。三、陪都重地，通国目注，此举实激公愤。四、两邻国交涉日繁，今未表友好，先施挟制，实非长策。五、我国亲俄、疑俄两派，此举恐为后一派增凭据。六、此举于中国体面有损，于俄声名有损。七、阿列以多事未能商定为词，不知凡事均可和商，恫喝更难商了。八、吉林将军历函诉俄兵命盗案卅余起，此不撤兵，所致民间遭难，想俄主仁厚，必惻然。此牍昨日面交外部邮寄俄主，有牍转陈，或胜觐见，因觐见时促，不能畅谈，且更胜与外部口舌频催，效否未必，但就现在情形，曲筹应付而已。请代奏。德。问。

**电外务部十月十六日(12月4日)**

枢部堂鉴：

元电悉。连日密探阿列撤回，并无此说。驻俄法使亦云未必。极东事，裴夙仗亲王力主议开拓，阿奉令维谨。虽廷议分两派，而裴势方盛，未必撤阿。阿早欲回森，商定治东新例及议会细章，因俄、日方有所议，迄未成行。闻旬内俄廷当有复音至日本，倘议有端倪，阿即启程。裴派以被日本阻退为失体，故甚坚持，而别派又恐英兵入藏，威势浸及蒙古，碍俄政策，愿速商结。两派相持不下，近日消息如此。再，华报屡妄传惟德致都函电多半不确，西报往往译登，于大局恐有阻碍，请格外慎密。惟德。諫。

**电外务部顾侍郎十月十九日(12月7日)**

俄主甫归，外部忙甚，尚未能订晤。昨见吴克，痛陈阿列举动违约背理，损俄声望。吴极谓然，但言现裴派方炽，外、兵部尚无法谏止。伊日内觐见，当切陈利害，虽知无济，必竭力一争云。雷使云何？增帅通电否？乞示及。德。效。

**外 务 部 电十月廿一日(12月9日)**

问、諫、效电均悉，函图亦到。雷使卧病，增帅处尚通电，均无实在消息。俄主归后，前牍曾否答复？两派议论若何？务望竭力磋商，以期于事有济，并随时电达为要。外务部。箇。

**电 外 务 部十月廿一日(12月9日)**

今晤外部切催。伊述俄主语云：阿、雷均报称中国诸多梗难，致有近事，应俟阿到森酌办。与辨至再，伊谓事由阿主，雷、阿频通电，一切可与雷议。阿起程在即，但无确期云。顷归，奉箇电，外部一味推诿，唇舌已穷，毫无实济，殊切焦愤，仍随时磋商电闻。德。马。

**伊犁王委员保清电十一月初五日(12月23日)**

枪件照数收讫，运至札尔垦特又经税关扣留，请与总税务处接洽，即饬放行。

**外 务 部 电十一月初七日(12月25日)**

东省撤兵，逾期已久。顷本部照会雷使速践成约，免生别项枝节，即免他人干预，实于大局两有裨益。至前此照商各节，均已分别答复，其议而未定之件，除有碍中国主权，未便照允，余均可从长妥议等语。希将此意转达外部，切催撤兵。闻日俄协商未就，近日情形若何，一并密探电复。外务部。阳。

**电 外 务 部十一月初八日(12月26日)**

阳电遵达，切催。据称未接雷电，仍一味推诿阿列。告以不论

有无雷电，本国照会应请转陈俄主谕催雷、阿，伊始允将所交电稿代呈。又将俄不应违约背理，偏听武员，横生枝节，损我主权，与人口实等语，婉谕至再。并言前约不践，现议难信，如有所商，务先践约。伊但允请示俄主，情形可憇。日、俄商议，恐需时日。窃虑商定以前，俄兵决无撤意，即商定后尚无把握，日以战备相持，俄尚坚梗，空言更无实效，束手焦灼。德。庚。

**电 陆 子 兴十一月初八日(12月26日)**

年内起程，幸勿逾约，事繁，盼速来。川资候电即汇。德。庚。

**伊犁马将军电十一月十一日(12月29日)**

枪件扣留札尔垦，业经王委员电稟，复电深感，请再向外部接洽，速饬放行为望。

**陆 徽 祥 电十一月望日(1904年1月2日)**

袁、吕、盛挽留，婉辞。准行。庆邸各堂面云，宪上函、电极称旨。祥稟。諫。

**伊犁马将军电十一月十八日(1904年1月5日)**

枪炮运至萨马尔，被俄税局阻留，前经电达。现在该局仍以未得电报为辞。乞转商俄税务部，因何扣阻二十余日，转电放行，示复。亮。覆。印。

**电伊犁马将军十一月十九日(1904年1月6日)**

覆电悉。枪事连日催询外、兵、戶部，转辗推诿，又值西节停公，迟滞可憇。昨又行文敦催，接复再闻。德。效。

**伊犁马将军电十一月廿三日(1904年1月10日)**

效电悉。枪炮事屡承费心,请婉催毋过激,此间已电外务部转驻京俄使,并托驻伊领事设法矣。亮。漾印。

**电 盛 大 臣十一月廿六日(1904年1月13日)上海**

闻俄第二次复语尚和平,意仍坚持,两皆严备,两皆讳战,恐骤难商定,或未遽决裂。德。宥。

**电伊犁马将军十一月廿六日(1904年1月13日)**

漾电悉。枪事外部已文催户部。弟亦未敢过激,转于事无益。德。宥。

**电 外 务 部十一月廿七日(1904年1月14日)**

本日俄元旦朝贺,因俄主言及东省事,当面陈九月十五日电旨。又,另牒由外部代陈,目前中俄邦交宜逾加亲密,实两国之福,应请照约从速撤兵,如有另商事件,可于撤兵后和商妥议,全赖大皇帝善为主持,我大皇帝实所切望等语。俄主称电旨、文牒均悉,邦交宜益亲密,所言极是。但他国阻挠,所宜严拒。东事我时时在念,应俟阿列来见面商云。时刻极促,未能多谈。窃念俄、日现正相持,阿列未必即来,即来亦未知彼宗旨若何。俄主尚无成见,臣下多主进取,恐为所惑。俄、日议极秘密,惟知日本欲在高丽行全权,在东省分权利。俄坚拒日本预东事。又欲议两国兵力所至,在鸭绿东岸高丽境内留一隙地,日亦不允。俄第二次复语和平,而意坚持,两皆严防,两皆讳战,一时恐难商结。英袒日,法袒俄,而皆惧战祸之及己,有出为调停之说。德、奥志在渔翁之利,德尤注意东

方。美亦袒日，而坚守局外，然亦集师斐利滨，以为备。战事关系太重，两国未必轻发，然战与不战，于东事总棘手。时局吃紧，我惟有坚持镇定，京畿内地与西北边疆，力保安谧，免人藉口乘机。惶悚上陈，伏乞代奏。德。沁。

**外 务 部 电十二月朔日(1904年1月17日)即日照转**

十一月廿七奉旨：“外务部右侍郎著伍廷芳调补。钦此。”希转电驻英、法、德、奥、意、比各使。外务部。东。

**电 外 务 部十二月初二日(1904年1月18日)**

请电沪道，速付翻译陆徵祥库平银壹千两，以资起程，于下次使费扣还。德。冬。

**电 外 务 部十二月初三日(1904年1月19日)**

闻俄有牍致日、英、美、德、法等政府，略谓各省凡经中国所许条约利益一律认可，但不得有租界等语。中西成约，何须彼为认可，是否为阻美、日新约<sup>①</sup>及夺东省主权地步，语极含浑。此间各使，纷纷私议，皆不肯下断语。美日约已换，确否？雷使有无来牍，乞示。德。江。

**外 务 部 电十二月初五日(1904年1月21日)**

江电悉。美日商约均已互换。俄致各国之牍，中西在东省成约，彼为认可，诚如尊虑，恐侵主权。本部前阅路透电所载略同，已

<sup>①</sup> 指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1903年10月8日）清政府在上海与美国签订《通商行船续订条约》，与日本签订《通商行船续约》两条约而言。两约规定在奉天、安东、大东沟等地开埠通商，并“订定外国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并一切章程”。

照询雷使，尚未得复，仍希探明俄牍原文译寄。外务部。歌。

**电 外 务 部十二月初五日(1904年1月21日)**

歌电悉。俄牍由彼驻使致各国，原文未宣。彼中人既秘不肯泄，此间各使亦皆未见原牍，未知我驻美、日使能密探详细否。德。微。

**盛 大 臣 电十二月十四日(1904年1月30日)**

阿督晤子兴，愿和平商办，而雷使甚□。俄、日正相持，中俄能否乘机自议。密示。宣。

**电 盛 大 臣十二月十四日(1904年1月30日)**

和平商办，乃口头禅，彼中人皆语和平而意坚执，不独阿也。现俄方因日事而集兵，更无撤意，与议必多要求。我愈让彼愈进，一落纸笔，更难挽回。日事既难遽定，东事必成宕局，宕固可虑，而目下与议，适使彼乘机挟制。尊见如何，幸赐教益。德。

**电 外 务 部十二月廿二日(1904年2月7日)**

俄日议久未决，廿一晨日使接政府撤使电。同日，俄亦电撤驻日使，并通电各国。韩使二十告俄外部，韩守局外。养。

**电 盛 大 臣十二月廿四日(1904年2月9日)**

请转外务部：“养电告俄日撤使，到否？旅顺已开战，我自处采何策，盼示。陆线恐阻，以后递海线。德。迥。”请兼转慰帅，并恳随时电消息。乞复。德。敬。

**盛 大 臣 电**十二月廿五日(1904年2月10日)

敬电已转。我守局外，一筹莫展。宣。

**袁 慰 帅 电**十二月廿六日(1904年2月11日)

迥电悉。本国愿与俄、日永敦友睦，定守局外中立。惟两国不幸失和，甚可惜耳！凯。有。宣转。

**外 务 部 电**十二月廿八日(1904年2月13日)

已电沪道，拨经费贰万两，内应还陆徵祥支银一千两，并已饬沪道照扣。外务部。感。宣转。

**外 务 部 电**十二月廿八日(1904年2月13日)

日俄失和，朝廷以两国均系友邦，重念邻好，奉上谕按局外中立之例办理。业经通行各省，一律遵守，并严饬弹压地面，保护商、教。盛京、兴京为陵寝宫殿所在，责成该将军敬谨守护。该三省城池衙署民命财产，两国均不得损伤。原有之中国军队，彼此各不相犯。辽河以西，俄已退兵之地，由北洋大臣派兵驻扎。各省及沿边内外蒙古，均按照局外中立例办理。两国军队，勿稍侵越，倘闖入界内，中国自当拦阻，不得视为失和。惟满洲地方尚有未经退兵之地，中国力有未逮，恐难实行局外中立之例。东三省疆土权利，无论两国胜负，仍归中国自主，不得占据。除照会驻京各使外，希向外部切实声明为要。外务部。沁。宣转。勘。

**外 务 部 电**十二月廿八日(1904年2月13日)

本日奉上谕：“现在日、俄两国失和用兵，朝廷念彼此均系友

邦，中国应按局外中立之例办理。著各省将军、督、抚通饬所属文武，并晓谕军民人等，一体钦遵，以笃邦交而维大局，毋得疏误，将此通谕知之。钦此。”希钦遵告外部查照。外务部。感。宣转。勘。

电 外 务 部十二月廿九日(1904年2月14日)盛转

感、沁电均照译面交外部，并剀切申说。据称中国恪守局外，俄决不侵越，惟东三省及蒙古东北隅铁路所经，为运兵用兵要地，势难认为局外，须与兵部阿列商定界限再复云。此间一切消息梗阻，秘密稽察綦严，探访殊难，电报亦多压搁，幸常赐电。德。艳。

伊犁马将军电十二月三十日(1904年2月15日)

枪件在俄界扣留，仍不放行。现已电请七河省巡抚知照该管官接收，此枪暂存俄栈，并请代达俄廷，似此久停俄界，将来放行后，其存运各费，应由俄国认给。请将此情转达俄外部暨总税关，应如何办理，即希示复。

# 1903年沙俄侵占东三省 文件辑录

柏 森 辑

编者按：这几通文件录自《日本外交文书》第36卷第1册，是当时日本驻华公使向日本外务省报告的中文附件。1903年4月18日沙俄提出“七条”侵略要求，恐怕英、日等帝国主义干涉其独霸东三省的野心，因而极端保密。但清政府企图依靠英、日等帝国主义来抵制沙俄，遂将沙俄七条要求的中、俄文照会副本提供给日本。日本告知英国，它们公开发表了这一消息，并劝告清政府拒绝沙俄的要求。是年9月沙俄驻华公使雷萨尔向清政府宣布撤回“七条”要求，但又提出“五条”要求，内容和“七条”大同小异，强迫清政府接受。这些“七条”、“五条”的要求和有关文件，是沙俄侵略中国的罪证，是帝国主义共同侵略中国而又相互矛盾的真凭实据。这几通文件可以和《驻俄公使胡惟德往来电报》相互补充印证。

—

俄国代理公使柏郎逊中文照会①

1903年4月18日

大俄国署理钦差全权大臣柏照会事：

- ① 此照会与下面俄文中译本照会及清政府复照，系1903年5月3日，日本驻清公使内田康哉致日本外务省报告中的附件，三个文件均来源于清政府外务部。本件中文照会，即系俄国代理公使柏郎逊递送给清政府原中文照会副本。照会文字晦涩，显系出自俄人手笔。按：沙俄4月18日向清政府提出“七条”要求，次日日使馆即闻讯派人至外务部询问，当时由侍郎联芳将“七条”内容简要告知。21日日使面见庆亲王奕劻索取俄照会副本。25日日使馆由联芳处得到中文照会全文副本，两三日后又得到俄文照会中译本。

本署大臣奉本国政府电饬，照会贵王大臣。查俄国与贵国待〔往〕来，历经二百余年，从来情谊和好，此自然之致，所有公共之边界，绵亘万余里远近，并凡交涉及利益等事甚多，两邻邦可以易于商酌各事，设有他人干预阻挠，未免有伤彼此睦谊，办事亦殊掣肘，所以俄国固与中国睦谊为最重。理应永保此义，以御他人之间，此情专于东三省亟关紧要。俄国以弹压抚绥地多，饷银糜百万之巨，而并不计造大铁路之巨款，以便各国之利益。他国以弹压抚绥东三省，并一兵未损，一钱未费，所以想俄国有合理之权，保护其以重资所置利益，极属公道，更无生妒心于他国之意。在诸各国人，乘此地面已定，道路已开，并应按理足意，当回忆数年前东三省门径阻塞也。数国以为事当平定，营谋各项地方或各岛，以费资与兵力之后，按平素征服之权，以永归其所属，而俄国并不愿乘有此权，且如光緒七年伊犁地方交还中国，及上年交还盛京省西南段至辽河一带之事。现在俄国亦允践前言，所有交还中国，不但盛京省其余各段暨吉林并营口地面，若俄国得中国信切之言，以俄军撤退之后，中国及他国不能违背俄国在本界地公允之利益。若俄国所得中国信切之言，以存于心，如贵国政府应认各情如下：

第一、所将交还地方，专于营口及辽河一带，无论如何不能让给他国，或买、或租各等事，若拟似让给他国，则俄国想是中国以此恐吓俄国，俄国将保护其利益，当用决断之法。

第二、现在中国之政，在蒙古地方不能改换，因或如此改换，将不免民教扰乱，并沿本国边界一带有不平靖景况，系为不悦之举，极须郑重之事。

第三、中国若不预先知照本国政府，不得立意开新商埠在东三省，及准在新埠口驻外国领事官。

第四、若中国必欲请外国人管理吏治各事宜，其权限不能干

预中国北方各事，因其在北方利益，以俄国居首。若遇请外国人管理北方之事，应在北方分设公司，须托俄人经理。譬如请外国人办矿务参赞，亦不得干预蒙古及东三省矿务，此矿务亦应请俄师采办。

第五、俄国因有现在营口、旅顺、盛京省一带电线，系为营口至北京所有俄挂线必须之接续，该挂线续有何时，俄国存管营口、旅顺、盛京一带之线于何时。

第六、将营口地方交还中国地方官之后，所有此口海关款项，当照现今，仍归道胜银行接办。

第七、俄国属人及商号，在东三省占据时自然所得之权，俄军撤退之后，应仍旧照行。况且俄国应顾念铁路所经过地方之众民，保护生命无恙，铁路开车行驶，载送游历人及运货，遇有瘟疫，亦能易于助传于北方，若干铁路起首处，即在营口不设立严正保养公所，及严查初出瘟疫之起由，铁路亦能助传瘟疫，如上年某船主之贪心，及海关税务司、医士之疏忽，故于东三省及西伯利亚有霍乱传染之事，因此霍乱致毙华俄数千人。俄国政府将来交还营口地方于中国，要将俄国府尹官在该处所设极妙保养各法存备，并地方官永远力能除瘟。因此意，应以海关税务司及海关医士，系用俄属人，属于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因既属于中国海关总税司公署，定保该税务司及医士，严正尽其本分，并能固中国海关之利权，然系俄人不能不关心，一面保护俄属地方流传瘟疫，但不得要〔邀〕请他国人办此事。查以保养各事，常设局所，其中首领应系道台，其帮办应系驻营口各国领事官及该海关税务司与医士，并能明察病人蠕动小虫之医士，暨东省铁路公司代理办各人。至办理设立该局之详细情形并各事宜，其道台暨所有练达此事之俄国领事官，应行约同相商。其应办保养各事，及除瘟所需各款费，该道台应行设法

筹措，并若现在由该处商人捐款，存备应用，想无唯措办，其道台筹措办法，应由外务部核准施行。

如以上各情事，本国政府定得放心于本国利益及诸人生命无恙之利益，必能妥为保护。本署大臣一接准贵王大臣照复贵国大皇帝照准俄国所索之意，即将盛京省及吉林俄军撤退，府尹官即将营口交还中国道台接收。设有疑惑办〔辨〕解之时，以俄文为本可也。相应照会。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清国钦命全权大臣便宜行事总理外务部事务和硕庆亲王。

千九百三年四月初五日<sup>①</sup>

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俄国代理公使俄文照会中译本<sup>②</sup>

为照会事：

本大臣兹奉本国国家命令、遵述如下：

中俄两国，友谊迄今二百馀年，彼此最为亲密者，皆因交界绵长五千俄里，凡事皆系两国边民公事公利，故尔易于商办也。以故外人之搀越，不惟有防交谊，抑且遇事难于定议，本国最以此事为重，决不令外人干预，其在东三省地方，尤有加焉。缘俄国在该处平乱，以规复中国主权，折兵数千人，需款至数百万两，而建造通长之铁路，使万国人民胥受利益，其款尚不在此数内，其他各国，于此事并未费一钱折一兵也。由此观之，准令俄国保守其以大价在该处买来之利益，不使别国生觊觎之心，方为公允。彼诸国享受乱后之太平及修竣之铁路，其享受时，理应静思，数年前东三省何尝开

① 四月初五为俄历，公历为4月18日。

② 此件为外务部据俄国俄文照会所译的中文译本。

通也。向来各国如折兵耗饷，平定某地或岛之乱，即按征服之例，将其地永远据为己有。俄国不愿出此，惟愿按照一千八百八一年退还中国伊犁，及往岁交还奉省西南之地办理。今中国如能使俄国深信其退兵后，所有俄国在边界各处应得利益，不为中国或别国所损，俄国不但立刻交还奉天各处及吉林，且将牛庄海口交还中国，惟须应允以下各节，以昭凭信。

一、退还之地，以牛庄及沿辽河一带地方为最重，无论如何不得托词让给别国，以及暂租、永租或以他法退让。如有此项情事，俄国即视为恫唱〔喝〕，必别筹办法，以保自己利益。

二、蒙古现行之政，不得更改，一经更改，则民定将生乱，乱生则将沿两国交界必生意外枝节。

三、中国政府未经知照俄国政府之先，无论东三省何处，不得准开商埠，及准各国安设领事。

四、若中国聘请别国人为管理某处所之事，则中国北方俄国利益所在之处，此项外人不得用以理事。如有此事件，应另分一司，责成俄人管理。即如若聘请别国人办理矿务，则其人所出之策，不得用之于蒙古及东三省各矿厂，若有此种事务，应派俄人管理。

五、北京、营口电线，一日不撤，则旅顺至盛京、营口现有之电线，永归俄国管理，缘非此线无以接连也。

六、营口交还华官之后，华俄银行应仍照现在办理该口税关应办之事。

七、俄国或商民或各处所，凡在东三省所得之各利权，于退兵之后，仍照常享受。此外，铁路所经之地，俄国应设法保护该处众民生命，若在营口于瘟疫未发之前，不先预设卫生防疫之法，则铁路一经开通，行李货物往来，疫气易向北方流行。去岁因守备某之

贪，税司某、医官某之不慎，以致瘟疫流行于东三省、悉毕尔等处，中、俄两国人民，死者均以数千计。牛庄交还中国后，所有从前俄官所行卫生章程，地方官务须永远遵守，以防瘟疫。办理此事税务司及医官，均须总税务司遣派属下俄人充当，凡总税务司属下之人，皆能尽心办理税关各事，而俄国之人尤能守俄界使不为瘟疫流入，又较别国人为宜。管理卫生之事，须设常局，该局督办以道台充当，所有驻扎营口各领事，及上所言之税务司、税关官医并考察物理之医，中国东省铁路总办等各员充当委员。其创设此局办法及局内章程，道台须与熟暗〔谙〕此事之俄领事相商。卫生经费，应由道台筹措，免致为难；若仍由现办商捐作为经费，应由北京扎饬该道遵办。

有此一约，本国政府始可凭信本国利益及众民生命有所依赖，以上各节，如蒙贵国大皇帝允准，一经贵王大臣照复，俄兵即由奉天吉林退去，而牛庄地面，亦即由俄地面官交还中国道台管理。再，此件遇有辩论，以俄文为正，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千九百三年四月初五日（俄历）

光绪廿九年三月廿一日

### 复俄柏署使照会

四月初一日（4月27日）

为照复事：

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接准来照，准贵国政府电：以俄国与中国睦谊最重，应永保此义，以御他人之间，此情专于东三省亟关紧要，现在允践前言，所有交还中国，不但盛京，其余各段暨吉林，并营口地面，若得中国信切之言，以俄军撤退之后，中国及他

国，不能违背俄国在此本界地公允之利益。中国政府应认各情，计开七条，接准照复，即将盛京及吉林俄军撤退，并将营口交还中国接收等因，本王大臣均悉。查中俄议定《交收东三省条约》，经两国全权大臣画押，各奉谕旨批准。约内声明，自画押后，将东三省俄国所驻各军，分三期撤退，并归复中国权势，将该地方一如俄军未经占据以前，仍归中国版图及中国官治理等语，具见贵国彰明睦谊，信义克敦，中外同深佩服。上年九月间，业经贵国将盛京省西南段至辽河所驻俄军撤退，并将各铁路交还。现届第二次撤退盛京其余各段之官军暨吉林省省内官军之期，经本部照会贵署大臣，转致贵国政府，如期交收，将奉旨派增祺、长顺接收等因，恭录知照在案。兹准照称，前因是贵国尚未如约交还，又于约外另立条款，有碍中国主权，本王大臣实难照办。中俄情好久而弥笃，若此次不即照约办理，似非贵国顾全大局益固邻交之本意，应请贵署大臣，转达贵国政府查照，即将约内所载第二、第三两次应交东三省并营口各地段，如期交还，俄军一律撤退，如此办理，庶于关涉公约之事，全行照办，益见我两国情谊之厚。以后如遇彼此有益之事，原可随时和衷商办，愿即照约交收，勿于约外有所牵涉，以符公允而昭大信，是所切盼。为此照复。须至照复者。

### 俄柏署使面询各节及本部答复节略<sup>①</sup>

柏署使节略云：议定条约以来，历有一年，内出许多惊报，本国政府不能不为措意，嘱本署大臣面询贵国政府，议将蒙古地方改换新政之事，果有此事否？贵国政府实有拟将俄所交还地段让于他人乎？尊意谅东三省驻各国领事想为其可时乎？是否拟请外国人

<sup>①</sup> 此“问答节略”时间为4月29日，是俄代理公使与庆亲王会谈要点。日使馆5月7日得自外务部联芳处。

为参赞乎？尊意是欲欺侮俄属人在东三省乎？以上所询各事，何不声复。本处三月二十一日照会，即此见驳，本国政府于此事不能再信贵国政府友谊，即希见复等语。

本部答复节略云：蒙古地方皆为中国所属臣工，条陈新政，须随时斟酌办理，并非将来永不改换，但改换之法，总期民教相安，边界无事。俄所交还东三省地段，应永远归中国自治，无论何国，均不能让给。东三省惟营口为通商口岸，各国已设有领事，其余各地方将来如须开设口岸，及知照各国设立领事，应由中国随时察核情形，自行酌量开办。东三省请外国人为参赞，现在未有此事，交还东三省以后，中国地方官自应照交收条约保护俄属人及各事业，此系声明。各报传闻之失实，与贵署大臣三月二十一日照称各节不相牵连。至三月二十一日照内所述之事，本王大臣以有碍中国主权，不能照办，是以四月初一日照复文内并未置议，现仍不改初意等语。

### 清政府致俄国公使照会

1903年6月

前接柏署大臣照会七条，当经本王大臣以交收东三省事宜，载在条约，自行照约办理，约外无须再议等因照复在案。兹准贵大臣面商，业已详细奉告，特再逐条声明，开列于后，如：

**第一条：将交还地方，专于营口及辽河一带，无论如何不能让给他国，或买、或租各事等语。**

查中国之地，皆系中国自主，营、辽一带交还后，应永远归中国治理，无论何国，均不能让给，除通商条约所准租买之地外，亦不能另有租买等事。

**第二条：中国之政，在蒙古地方不能改换，因或如此改换，不免**

民教扰乱并边界不靖等语。

查蒙古皆为中国所属，因其地瘠民贫，现在筹办开垦，俾资生计。至于改换新政，目下财力不及，尚须缓议。如将来有所整顿，亦必妥筹办法，期于民教相安，边界无事。

第三条：中国若不预先知照俄国政府，不得立意开新商埠在东三省，及准在新埠口驻外国领事官等语。

查东三省地方，如须开设新商埠，及知照各国准驻领事官，应察看该处商务情形，由中国随时自行开办。

第四条：中国欲请外国人管理吏治各事宜，其权限不能干预中国北方各事，因其在北方利益，以俄国居首，若遇请外国人管理北方之事，应在北方分设公司，须托俄人经理。譬如请外国人为矿务参赞，亦不得干预蒙古及东三省矿务，此矿务亦应请俄师采办等语。

查管理北方吏治各事，本系中国自有之权，无庸托人经理，各国亦不能干预；如有蒙古及东三省矿务，须延外国人采办等事，应由中国随时酌核，未便指定一国矿师采办。

第五条：俄国因有现在营口、旅顺、盛京一带电线，系为营口至北京所有俄挂线必须之接续，该挂线续有何时，俄国存管营口、旅顺、盛京一带之电线于何时等语。

查北京至营口挂线，专为卫队武官发电而设，仍可照交还外铁路第六条，与各国至山海关挂线一律办理。若俄国将营口至旅顺、盛京一带电线接续存管，是由中国东方至欧洲之电，均可从此线径达，中国电线利权，未免被侵，自应交还治理之权时，将此电线一并交还中国。

以上五条，均于中国主权实有窒碍，万难照允。贵大臣洞明事理，自可不再置议。至

**第六条：营口交还后，海关款项仍归道胜银行接办一节。**

查各口海关，向由关道指定银号存储款项，营口如无华商银号，华俄银行中国本有股本存内，营口海关款项，或可由关道酌与道胜往来汇兑，但或久或暂，仍应由关道自定。

**第七条：俄国属人及商号在东三省占据时，自然所得之权，俄军退后，仍旧照行等语。**

查俄军占据时所得之权，地方既经交还，一切办法，应与未经占据以前无异。惟俄国人及商号之在东三省者，中国自应照交收条约第二款承认保护。其防疫一事，中国极欲讲求，天津、上海等处，均已设有防疫章程，应由营口关道，仿照办理，会同该关税务司、各国领事，妥为筹议，稟由外务部核定。以上银行、防疫两条，均可俟交还以后，酌量商办，仍不得于交收原约有所牵涉。

本王大臣，开此节略，系将不能照允之故，详为讲解，并非商议条款，现计第二次撤兵之期，已逾两月，即希贵大臣迅达贵政府照约交收，以昭大信，是所期盼！

### 俄国新提“五条”抄件①

1903年9月

**俄国允办各条：**

- 一、交还满洲与中国。
- 二、撤去现在武备管地之事。
- 三、将三省政府交还中国治理。
- 四、退完军队，其退法录下：

① 此“五条”新要求，系9月5日或6日由俄驻清公使，于俄使馆对外务部侍郎联芳正式提出，由联芳记录交庆亲王奕劻。8日奕劻将俄新提“五条”抄送日使。原“七条”要求，俄驻清公使于9月4日对清外务部表示撤回。

- 一、奉天省内立即撤去片〔牛〕庄、凤凰城、沙开子(译音)辽阳等处之驻守兵。
- 二、吉林省于四个月限内，撤去吉林城、伊通州、宽城子、没沙子、它赖照各军队。
- 三、其余吉林军队，于一年限内撤退，即宁古塔、阿什开两处并黑龙江之齐齐哈尔、海拉尔地方。

#### 第一页①

满洲三省之事，已经屡次与贵王大臣会议在案，言明该地于不久交还后，应为中国一完全土地，而中国决意此后无论因何事故，并无论与外国何国，均不将该地让出云云。中国准保满洲各省之地，永远不让给无论外国何国，且无论地土多寡，或租或押及用他项名目，均不让出之意。本大臣极愿将此转达俄国政府。

#### 第二页

中国东方铁路，虽尚有数项工程未能完竣，而工作甚速，本年西七月一号，已可安置妥当。今于交还地方之际，有数事必须议定者，以便该路工程得获利益，速收成效，亦系中国紧要之事。盖此路多属中国也，而俄国已费多款制造矣。其第一要事，乃使全货物来附火车，是必使满洲远地各货容易运到车站方可，故松花江及齐齐哈尔至麦〔墨〕尔根、巴拉勾威斯台斯克之大道，最关紧要。河中船只来往，路上运载，均须安置妥当。是以本国政府谕令本大臣与贵王大臣商订将来办法如下：一、因保护松花江行船及电线使不受损害也，俄国可于沿河设立应用码头若干处，随带其必需之卫队，以期各码头物料货栈安稳无事。二、由铁路至巴拉勾威斯台斯克之通路，宜加保护，俄国于齐齐哈尔、麦〔墨〕尔根、巴拉勾威斯

① 此为奕劻致日使“五条”抄件之页数。

台斯克之路上，可暂时设立站所数处，即请贵亲王、贵大臣将此事示复，以便转告本国政府。

### 第三页

中国东方铁路安妥后，应行筹办之事，前于某日已奉达贵王大臣矣。其由铁路所运之货，亦须订明，兹将办法两条录下：

一、中国政府不得于铁路所运之货，专加重税。二、由铁路运入满洲之货，由此站至彼站，其税不得重于河路、土道运来之货，此事既经议及，即请贵王大臣作速赐示，以便转达本国政府。

### 第四页

至满洲俄兵撤退尽时，其各项处所内有华俄银行，亦系两国公产，其各分行，恐于俄兵撤退时，致有不虞，请于其设行之各地方请兵护卫时，即换用将军之兵，此项换兵之费，由该银行付给，即祈将此事转达将军，并望赐复，俾得转达本国政府。

### 第五页

片〔牛〕庄既系通商口岸，其来往船只，各国、各处皆有，以致时常带来瘟疫病种，系属地方危险之事。一有火车，则传染愈速，中国既受其害，而俄国所伤尤甚，盖俄人不止受害于铁路，且恐重病之传入西伯利亚属地也。俄政府迄今极力防护，尚称无恙，而前者牛庄又有此病，故俄国于铁路上及连界属地中，均须设〔法〕卫〔防〕护。计数礼拜内，牛庄地方即可交还，其防患之事，自不可少息也。既欲牛庄交出勿迟，则先须订明办法如下：(中空数行)① 即本部前送节略所叙验疫办法。除中国官设法防患外，俄国一面于沿铁路之地及属地内，亦当设法防卫，然必使彼此均无龃龉，始得事获成效。其至善之法，为于道台所办防患事务内，永有俄国医生一人。

① 原文如此，似为日使馆抄录庆亲王“五条”抄件时所加，表明原抄件此处空数行。

## (一)

俄雷使照会<sup>①</sup> 七月十八日(9月9日)

前屡次会议商妥东三省之事，订定不多日交还，其东三省为中国所属，贵国政府前已声明，无论何国均决不让给，本大臣欣愿得贵国政府将东三省不得指一地及一处所，或租或押，让给无论何国等情，声叙明文，以便转达本国政府。

清政府复俄雷使照会 七月二十二日(9月13日)

东三省地方，承贵国政府敦崇睦谊，允即交还，该处系中国根本重地，关系紧要，永归中国管辖，决无让与他国之理。嗣后无论何国指一地及一处所，或押或租，是显系有碍中国主权，中国断不能让。至将来中国在该处自开通商口岸，各国商民来此居住贸易，及各国教士建造教堂，仍不失中国自主又<sup>②</sup>权，均可照章办理。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转达贵国政府可也。

## (二)

俄雷使照会 七月十八日(9月9日)

现距所定东三省俄国各军撤退之期将届，在东三省留有道胜银行分局，系属华俄此生理<sup>③</sup>，今该分行有俄兵保护，及俄军撤退后，应请将保护该行代俄军之中国东三省各将军所属之兵，所有需费各项，由该分行筹给，请咨行东三省各将军照办，即希见复。

<sup>①</sup> 本文与以下各件，为俄国公使雷萨尔与清政府就俄国新提“五条”交涉往来照会，系日使 10 月下旬由英国公使处取得。

<sup>②</sup> 原文如此，疑为“之”字之误。

<sup>③</sup> 原文如此。

清政府复俄雷使照会 七月二十二日(9月13日)

道胜银行原系中俄两国合伙，东三省所设分局，中国应任保护，贵国军队撤退后，当由本部咨行东三省将军，遴选得力军队，派赴各分局妥为保护，所有需费各项，亦由中国自行筹给，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转达贵国政府可也。

### (三)

俄雷使照会 七月二十五日(9月16日)

牛庄为通商口岸，各国船到，时常传带瘟疫，铁路传染甚速，迄今俄国政府设法祛疫，亦均妥善，现牛庄将届交还，应行商定此事，中国政府应照上海、天津等处之法办理，所需费用，应由该处筹给，且除由中国在牛庄所设办法外，俄国官亦应设法，在东三省铁路及本国邻界各处，其法自应彼此一律，关道将来所设之法，当常请俄国一医士会商一律妥办。

清政府复俄雷使照会 七月二十九日(9月20日)

查通商口岸设立验疫局，原为卫生良法。牛庄交还后，应由本部割饬山海关道，按照天津、上海等处防疫章程，悉心经理，所有查验办法，应添请俄医一人，所需各费，由该道筹给。至沿铁路及连界各处设法防护一节，推原贵政府之意，自系为防患周密起见。惟牛庄地方，即经议定办法，又于铁路出中国境后，于贵国境内，由贵国自行设法查验，是铁路两端，已属极力防护，自无传入西伯利亚属地之患。所有东三省铁路经过各处，应即毋庸议及，总期于卫生有益，仍与中外各国人民往来，无所阻滞，以便畅行，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可也。

**俄雷使照会 七月二十九日(9月20日)**

东三省铁路，以速裕财源为要。该路为将来中国所属，并俄国修筑此路之费甚巨，广招商运货为第一要法，应设法使各远处便易运货至车站，如于松花江水路，并于齐齐哈尔陆路经墨尔根到巴拉哥委斯城斯科均为方便，此二处，更当竭力经营，本国政府之意，请将来办理妥适。

**二**

**日本公使内田康哉致清政府照会节略**

1903年4月23日

日本国政府，曾因中国政府将何项利益让给俄国，如于保全中国疆土暨中国主权被损，并于各与国因约所享之权暨应得利益有所关碍者，殊于大局可虞之意，一再劝告。而现届俄国撤退满洲之期，日本国政府闻俄国复又向中国政府邀索利益之说，是以日本国政府不得不反覆前言达致中国政府，以备酌鉴。

日本国政府，曾因东省之事，极力勦助，以昭敦睦之谊，深望中国政府务将此间各项情节，俾日本国政府熟知一切，其与日本国政府所见不相符者，中国政府切勿允让，是为紧要。

**日本政府对俄国“七条”要求意见书**

(1903年5月8日 日使内田康哉面交庆亲王奕劻)

因此次俄国向中国有所要索本大臣现奉外务大臣训条，将本国政府所见各节，转达贵王爷鉴照。

第一款要索。揣度俄国所怀之意，似乎不愿中国在东三省之地划设租界，并在中国别处应准之外国事业，不愿推施之于东三省

也。推而究之，俄所包藏，乃自行经营之事业以外，凡属别国将在东三省拟欲兴办之事业，概行屏除，此项要索，殊觉出于情理之外。

第二款要索。蒙古现行之政，不得更改一节。查政制原属一国独断之权，似一款匪惟有碍中国主权，并嗣后中国或欲将蒙古地方政制整理振兴，亦为所阻格，况于蒙古政制与此次俄退东三省毫无相涉。

第三款要索。亦属藐视中国主权，并于广开门户宗旨颇有关碍，施与列国应享之权暨所系利害，格不相容。至于应在中国版图之内，何处准派驻领事官之权，固由中国暨各与国可得彼此酌商而定，他国自无权从中牵制，更应无强令中国允约不准派驻领事官之权。盖俄国由东三省撤退后，仍欲分布驻扎本国官员，因要此款，将由东三省排斥他国领事官，可谓悖谬一体均沾之本旨者。

第四款要索。亦属侵犯中国主权，并与获享均平之本旨有所违碍。甚且〔且〕中国设以此款允让俄国，则列国亦必在彼所自称势圈之地仿而效之。

第五款要索。查俄国现在所占用之中国电线，一俟将治理之权交还时，亦应一并交还中国，除按照东省铁路合同第六款，在沿路所设之火车事务专用之电线外，即属俄国自行架设者，亦于中国治权殊关紧要，自应两国妥为商酌，仍行交还中国，方为公允。乃俄国由东三省撤退后，仍欲占用此项电线，则不但有碍中国治权，俄将藉口保护电线，竟致沿线派驻俄兵。至于俄线挂华杆一节，中国倘或允让俄国，则恐别国亦必效尤而行。

第六款要索。查洋关款项，自系国家进款，其应在某银行存管，当归中国政府自行查酌择定，如与别国立约限定，甘受他人拘束，实为有碍中国自主之权利。

第七款首段之要索。中国允认俄国属人暨商号在东三省占据

时自然所得之权，俄军撤退之后，应仍旧照行一节。查所称自然所得之权，果指何项之权而言，尚须确切查明，否则或与列国因约所享利权关碍者有之，或所得利权出自擅行核准者有之，殊属牵混。凡事属永远享受之利权，非他国占领土地时暂设之官府可得而准之条，业于撤罢天津都统衙门时，列国认为定则者也。故特声明此节，以昭驳斥，有所凭证。至于第二段要索。按中国各口岸向来验疫事务，因各国在中国享有辖外之权，中国须与有约各国商同施行。是以无论何国，并无在口岸自行设立验疫公所，或要求欲将他国人排斥，而专用己国人充作委员之权。设谓必须有所区别，则应视于验疫事务之所系利害轻重而定。查牛庄之俄国商务，实不过该口贸易总数之百分居一耳。至于谈<sup>①</sup>〔该〕口海关事务渐见起色，暨顾全列国利害所关而言，其应派海关人员事宜，仍宜中国自行酌理，以期不受他国牵制。倘或中国允俄所要索之用俄人派充税务司一节，惟恐于海关事务，暨有以关税作抵之权之各国利益有碍，甚至各他国亦将在别处口岸仿而效之。

### 奕劻致驻日公使兼钩电

三月二十七日(4月24日)[5月4日清公使抄送外务省]

有电悉。俄背约要求，断难轻许，如日政府能密邀英、美政府相助，则感甚；盼甚；辅。沁。

### 日使内田康哉致庆亲王奕劻函

5月28日

敬启者：

刻诵复函，方悉贵王爷尊恙未愈。昨日率请晋谒，本大臣问心

<sup>①</sup> 原文如此，疑为“该”字之误。

实为不安，尚望格外鉴原是荷。本大臣窃惟近来东省局面，诚有难已于一言者。查俄之在东省举动，毫无顾忌情形，固当早在贵王爷洞鉴之中，而本大臣所以亟欲面晤者。此次雷使到京，商办撤兵事宜，其果能主持己见，照约办理，实难逆料。倘雷使为势所迫，亦以维持已办之各项利益为宗旨，则兵虽撤，而中国并政权利权已无把握，各国之效尤随之，大局溃裂，复不可收拾也。所幸今日俄之举动，尚属擅自断行，并非中国明许，惟雷使多方切求，殷勤相诱，在贵王爷亟望俄之撤兵，偶一失察，稍有所让，是即遂成俄谋，而予别国有所藉口，大局已不堪设想，是本大臣不得不再向贵王爷反复丁宁，图维危局者也。夫本大臣之悚然而惧者，俄之所索各条内，显与中国主权、利权有窒碍者，断不可允。即如似于无甚紧要之营口设立验疫局之条，揣其所称，耑在防备瘟疫流传俄境，固属名正言顺，讵俄之用意，在乎握此事权，以便牵制别国商轮等船进口，营口之商务因而渐衰，则大连湾所开商埠，自能兴旺，无非移花接木之巧计耳。想贵王爷洞察细微，固已早料及此。本大臣特举此一端，以证俄之命意深奥，有不可稍涉疏略之处，因请贵王爷鉴察。两次由本大臣呈阅之节略，日后纵与雷使开议，必当据理争持，俾其照约办理外，一丝一毫，切勿有所让给，如有所商之条，不妨事先与我政府细加酌核，考究利弊所系，方定其从违，庶免为其所惑。本大臣顾念东方大局，情难膜视，用敢不揣冒昧，披诚沥陈，如蒙贵王爷虚衷鉴纳，则大局幸甚！肃此奉布，顺颂钧祉。

### 日使内田康哉致奕劻函

9月9日

敬启者：

昨承派陶观察见示俄使交还东三省条约，并传知贵王爷欲与

俄使磋商各节。本大臣聆悉之余，复就该条议细加考核，并寻讨俄国政府命意所在，较之前次邀索各条，变本加厉〔厉〕，实有令人悚然而惧者。即如首段俄国允办各条内所开，推展撤兵限期一年，则贵国大皇帝与俄国大皇帝批准之交还东三省条约，将置于何地耶？又如第一页之谓无论地土多寡，或租或押、及用他项名目均不让出之条，是属限制中国主权，并致各国利权亦为所阻碍，实比前次邀索之条，更为明晰详尽。如第二页之在松花江各处设立码头驻兵保护之条，及由齐齐哈尔至俄界巴拉勾威台斯克大道设站保护之条，尤属情节重大，其余各条，亦均须详加考究者也。倘或贵国政府照允施行，则俄之交还东三省，徒属有名而无实，本大臣深为贵国政府忧虑无措。溯自俄占东三省以来，我国政府以同洲近邻之故，未尝一日相安，较诸欧美各国，其所关怀既殷且切，是所以尽力勦助，期在保全东三省无失之情，自在贵王爷洞鉴之中矣。本大臣窃惟方俄国向贵国议及交还东省之事，揆之我两国友谊之厚，关切之殷〔殷〕，先与我国政府筹商利害，共维东方大局，似亦不为过。况现在我国政府业向俄国政府商及退还东三省之事，于是电训本大臣奉劝贵王爷，暂缓允定俄议数日，以观俄之动静者，亦无非为顾全大局起见耳。想贵王爷明达事体，必能虚怀容纳，以全始终也。事属东方全局治乱关键，本大臣不得不格外慎重，除将俄使条议详情电达本国外务大臣核阅外，兹将本大臣焦灼衷情，胪陈贵王爷前，惟冀省察熟图焉。肃此布闻。顺颂钧祉

名另具

九月初九日（公历）

**日外务相小村寿太郎致日使内田康哉电**

9月10日

日本国政府考究此次俄国向中国所索各条，慎密周详，实未能如中国政府所见为可甘诺者也。此项索款，日本国政府却谓实系侵害中国主权，并藐视各他国因约已享权利，毫无置疑，即应由贵大臣向中国政府公然严切劝阻，万勿允许。倘或中国政府并不顾虑日本国政府劝阻，按此项索款与俄国商允，则将来中国所受之累，实为深巨，而至其结局中国自当独任其责也。将此各节，由贵大臣明晰面达庆亲王督鉴，是为切要。

**奕劻致日使内田康哉函**

七月二十日（9月11日）

径复者：

昨按来函，俄国议交还东三省事，备承贵大臣关切，本爵大臣甚为感佩。查首段俄国允办各条内，暂缓撤兵处所，及推展撤兵限期，现尚拟力与磋商。又第一页，土地不让一层，中国土地自应永远归中国管理，决无让给他国之理。所谓无论何国均不让给者，俄国亦在其内，至日后中国自开口岸，洋商在所定通商场内，购地建造行栈房屋，自应查照何章办理。第二页，松花江设立码头一层，松花江行船，从前议有成约，所设码头，拟由中国自行拨兵保护。齐齐哈尔至巴拉勾威台斯克大道，中国旧有站口十处，现拟仍由中国自行整顿。其余各条，本爵大臣亦必详酌，期于无碍主权。总之，此次俄不照约撤兵，本属非理，惟中国国际此时局，力难与较，谅亦贵国所深知。承属暂缓允定所商各节，现在详细斟酌，原非旦夕所能定议，但亦未便再逾西十月八号撤兵之期，免致久悬。至于贵国维

持雅意，本爵大臣自当铭感不忘也。专此布复。顺颂时祉。

名另具

七月二十日(9月11日)

**日使内田康哉致奕勋函**

9月11日

敬启者：

本大臣昨赴台端面陈本国外务大臣电训，并据俄议各条缕陈管见，伊时承谕，本月初九日即中历十七日来函各节，业于本日函复，曾否收到。乃昨日回馆后未见送到，迄至本日午前收到中历七月二十日由外务部所发之贵王大臣复函。本大臣展诵之下，均已阅悉。惟俄议各节，业于昨日与贵王爷面罄一切，本大臣自当以昨日交谈之言为凭，与本日见复函内所开各节，尤如末段之意，毫不相涉，为特布函声明，惟祈贵王爷谅解。肃此。顺颂钧祉。

名另具

九月十一日(即中历七月二十日)

# 沙皇攫取蒙古

## ——俄国外交文件选译

陈春华译

说明：本文译自苏联《帝国主义时代文献出版委员会》编的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1938年出版的《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эпоху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第二辑第十八、十九卷。这些文件是老沙皇策划外蒙古“独立”，即攫取蒙古一部分的实证，对于研究沙俄侵华史，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在中外著作中，曾经引用过几通文件的部分文字。今将1911年、1912年，即我国辛亥革命前后，有关沙俄阴谋活动的十九通文件全部译出，以供参考。文中注释，除写明“译者”外，都是俄文书的原注。

### 一、驻库伦代理领事致代理外交

大臣尼拉托夫电<sup>①</sup>

电报第691号

1911年7月28日(15日)<sup>②</sup>

电公使。

王公会议业已结束<sup>1</sup>。大家在长时间的讨论之后得出结论：中国人施行新政的目的在于彻底奴役蒙古，认为向中国人的行动提出抗议是徒劳的。决定立即向我国请求庇护，而对清政府的要求

<sup>①</sup>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2辑，第18卷，上册，第271页，第260号文件。  
——译者

<sup>②</sup> 括号外的日期为公历，括号内的日期为俄历，下同。——译者

则暂时予以敷衍。今天活佛把会议决议告知了我，他还说，几天以后喇嘛、王公、蒙众代表团将赴彼得堡，就俄国保护喀尔喀一事正式提出请求。呼图克图和王公们担心中国当局得知后，要对蒙人采取镇压措施，请求以某种借口立即把俄军派往库伦，俄军的到来将会阻止中国人的暴力行为。我请求在收到您的复电前暂时不派出代表团。必须立即确定我们对上述事实的态度。盼指示。

拉弗多夫斯基

\* \* \*

1. 拉弗多夫斯基在7月1日(6月18日)第595号报告中向廓索维慈陈述了中国政府在蒙古采取的军事性措施。拉弗多夫斯基写道，中国政府的行动使蒙古王公惊慌不安，他们决定在库伦召开全体会议，“讨论蒙人应采取何等措施，以对付中国人对蒙人的彻底奴役”。拉弗多夫斯基预见到蒙古王公可能向俄国请求庇护，写道：“因此，对我国在蒙古的方针政策发生极大影响的时刻可能即将到来。我国对蒙古事务的干预无疑将招致远东事态的复杂化。另一方面，假如我们不给予蒙人庇护，那么，我国将会——可能将永远——丧失我国目前在该地所享有的高度威信和好感，此外，我们或许会看到另一大国将出现于蒙古并取代我国在那里的地位。”

## 二、代理外交大臣致内阁总理

大臣科科弗采夫函<sup>①</sup>

函件第828号

1911年7月30日(17日)

极密  
特急

弗拉基米尔·尼古拉耶维奇先生阁下：

鉴于中国政府开始把迄今主要在内蒙致力实行的新政逐步向外蒙推行，外蒙代表—蒙人宗教领袖呼图克图和王公们担心中国

<sup>①</sup>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2辑，第18卷，上册，第277页，第269号文件。  
——译者

人蓄意侵害蒙人应享的自治权，在库伦举行了会议，现刚刚结束<sup>1</sup>。

我国驻该城代理领事指出，这次会议决定向俄国政府请求庇护，并提请接纳喀尔喀（外蒙）于俄国保护之下，为此，要派代表团前往圣彼得堡。虽然我国领事再三劝告他们，在他收到驻北京公使的指示以前暂不派出代表团，但从刚收到的电报<sup>2</sup>中可以看出，王公、喇嘛代表杭达多尔济亲王及其副手呼图克图的司库车林齐密特及五个随员已秘密前往圣彼得堡。

不论帝国政府对蒙人运动的态度已作何种决定，我意此刻我们尚未造成为我国利益利用这个运动的条件，代表团的到达是不合时宜的。

因此，我认为最妥当的作法，当然不是施以压力，而是试图说服代表团，由于他们提出的请求很重要，需要预先进行磋商，他们暂时可不必来圣彼得堡，为此，应派一个能妥善完成此项重任的人。我认为应补充一点，恰克图边界委员希特罗夫上校现在齐齐哈尔出差。

恳请将您的结论及您根据本函要旨认为可以采取的措施从速赐告<sup>3</sup>。

〔尼拉托夫〕

\*

\*

\*

1. 见第 260 号文件（文件一。——译者）。

2. 指拉弗多夫斯基 7 月 29 日（16 日）第 703 号电，其内容在公布的文件中已作叙述。

3. 科科弗采夫在 8 月 3 日（7 月 21 日）第 3529 号复函中表示担心：“半路拦阻蒙古王公的人为措施可能引起议论纷纷和产生严重纠葛。”因此，科科弗采夫认为，在代表团到达彼得堡以后，最好是与其谈判，并“试图使此事符合我们的愿望。在这种情况下，此事或许在即将举行的俄中谈判中能使我们得到好处”。

尼拉托夫在 8 月 9 日 (7 月 27 日) 第 1046 号电中通知廓索维慈，俄国政府对蒙古事件的态度问题将在大臣会议上讨论，并讲了下述看法：“喀尔喀内部形势本身并无损于我国的切身利益，蒙古问题对我们所以重要，因为它是一种手段，在解决我国在华的其他政治问题时是必须加以利用的。喀尔喀的目前运动及派蒙古代表团赴圣彼得堡，使我们有理由向北京政府指出，在与我国交界的蒙古发生骚乱不能不使帝国政府感到忧虑，并迫使我们在边境上采取相应措施，这些措施势必导致蒙人中反华运动的发展。这样，我们才能指望打下同北京政府谈判蒙古问题，并影响北京政府的对蒙政策的基础。”

### 三、远东问题特别会议记录<sup>①</sup>

1911 年 8 月 17 日 (4 日)

会议主席：

内阁总理大臣、御前大臣、皇室侍从长斯托雷平。

与会者：

财政大臣、御前大臣科科弗采夫，  
海军大臣、海军中将格里戈罗维奇，  
商工大臣、三等文官季马舍夫，  
代理陆军大臣、步兵上将帕利瓦诺夫，  
代理外交大臣、二等文官尼拉托夫和  
总参谋长、骑兵上将日林斯基。

鉴于库伦呼图克图和喀尔喀四盟王公派特别代表团衔命前来圣彼得堡，请求皇帝陛下接纳蒙古于俄国保护之下，特别会议需要讨论帝国政府在蒙古问题上应采取的方针。

该代表团于 8 月 2 日 (15 日)<sup>②</sup> 抵圣彼得堡，次日受到代理外交大臣的接见。从帝国驻北京使署和几位驻蒙领事的报告中已经获

<sup>①</sup>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 2 辑，第 18 卷，上册，第 339—341 页，第 329 号文件。——译者

<sup>②</sup> 行文中有时六角括号内的日期为公历，六角括号外的日期为俄历。

悉，从对代表团的详细探询中也已查明，中国政府拟对迄今仍享有颇大的自治权，是当今统治中国的王朝的藩属蒙古实行新政<sup>1</sup>。拟实行的新政（在所谓内蒙已局部实行）将取消所说的自治，而且喀尔喀在行政上将置于中国内地各省的同等地位。

为作好长城以北与中国内地统一的准备，早已废除汉人移居长城以北禁令的北京政府，现已决定以汉人开拓蒙古土地，将中国的矿业条例扩大推行于蒙古，用铁路把喀尔喀最主要的中心与北京连接起来。鉴于达此目的主要障碍是在蒙古盛行的喇嘛教，北京政府拟取缔该地的大部分佛教寺院。最后，还决定在蒙古编练和驻扎中国正规军，为此，要从蒙人中招募骑兵。

从内蒙业已变成黑龙江省和奉天省所属区的实例，和中国在邻接俄境的喀尔喀诸旗开始垦殖的事实，从北京经张家口伸向长城以北的铁路的开始敷设，以及要蒙人缴纳固定的赋税，并将全部税款供新编军队使用，这些都证明清政府是要坚决推行上述决定的。

中国对蒙政策的这种转变，立即引起蒙古王公和僧侣们的极度不安，并唤起他们捍卫自己的权利及独特的地方制度的欲望。上谕要求喀尔喀王公对拟实行的新政表示意见，他们一致请求清政府不要破坏自古建立的蒙古制度。随后，1911年7月，王公们在库伦聚会，决定在库伦呼图克图的领导下联合起来，并脱离中国。他们意识到自己分散和无力应付中国人，决定吁请俄国对他们打算从事的事业给予援助，并希望捍卫他们至今享有的那种独立地位。为了呈递这份请求书，组成了现已抵达圣彼得堡的代表团。

在开始讨论如何对待上述请求时，特别会议首先注意到，目前帝国政府不得不积极参与解决近东和中东各种尖锐问题；在蒙古问题上担任积极角色，从而削弱我国在西方问题上的影响极非所

愿。诚然，在蒙古问题上发生的危机，并不出我们的意料，因为很久以来我们一直给予蒙人支持和庇护；我国一些驻蒙代表在颇大程度上促使蒙人确信，若要与中国脱离关系，他们可以指望得到俄国的援助；然而在目前政治形势下，在蒙古问题上主动发表意见则非出所愿。

另一方面，中国在蒙古拟实行的新政，中国农民在邻接我国边界地带进行垦殖，用铁路把这条边界附近的居民点与中国行政中心连接起来，以及中国军队的部署，尤其在紧靠近我国领土的地区，中国军队的大量出现，不能不使我们忧虑。因此，蒙古问题对于我们具有重大意义，支持蒙人反对上述中国政府计划的愿望完全符合我国利益。

根据这些意见，特别会议认为最符合我国政治宗旨和当前政治局势的作法是：帝国政府在蒙古问题上不主动发表意见，不承担以武力支持喀尔喀蒙人脱离中国的义务，而是居间调停，并通过外交途径支持蒙人捍卫独立的愿望，不要与他们的宗主国君主清朝皇帝脱离关系。

实际上照特别会议的意见，为了实现在这个问题上的这种方针，应授命帝国驻北京公使以友善的形式向清政府递交一份意见书，指出：鉴于喀尔喀与我国为邻，鉴于那里有俄国的巨大贸易利益，帝国政府对喀尔喀地区的新政计划在该地所引起的蒙人骚乱，不能漠然置之。而以破坏边界安宁为目的的新政本身，与最近多次向我们表示中国政府愿与俄国保持友好关系的保证是互相矛盾的。

至于抵达圣彼得堡的代表团，则应向它说明，蒙古彻底脱离中国的愿望此刻还不能实现，但应答应我们将支持他们为捍卫喀尔喀的独特制度，同中国人进行斗争<sup>2</sup>。鉴于代表们担心自己回蒙

后的安全和害怕中国人报复，代表们本人和派遣代表的呼图克图和王公们均可能成为这一报复的牺牲品，我们应该答应在中国人面前替他们说情，竭力把派遣代表团的事说成是对中国压迫的一种幼稚的抗议，丝毫值不得加以惩罚。不管怎样，应该做到使中国政府和俄国报刊（大概它们将会知道代表团的到达）都认为代表团不带有政治性质。

鉴于帝国驻北京公使表示深信，为保障代表们的安全，并使我们捍卫喀尔喀独特制度的意见书达到目的起见，我国的一些军队必须进驻库伦，特别会议认为：应立即派遣两连哥萨克带着机枪加强我国驻库伦领署的卫队<sup>3</sup>。

斯托雷平，B·科科弗采夫，格里戈罗维奇，C·季马舍夫，Ал·帕利瓦诺夫，A·尼拉托夫。

**同意** 1911年(9月7日)8月25日于彼得夏宫

\* \* \*

1. 见第260号文件（文件一。——译者）。

2. 拉弗多夫斯基在8月3日（7月21日）第710号电中报告说：“照汗与王公的说法，如若脱离中国，他们希望得到我国军队的保护以防御外部敌人，并保留内部自治和他们的游牧生活不受侵犯的权利。其余的所有条件他们完全让我们定夺。如若失败，王公们将冒杀头的危险，由此可见，他们的请求是何等重要。”

3. 尼拉托夫在8月19日（6日）第1099号（1）电中把远东问题特别会议决议通知了廓索维慈，并建议向中国政府指出，“我们认为”中国政府拟在喀尔喀进行的军事和行政改革“是敌视俄国的行为”。

尼拉托夫在同一天第1100号（2）电中指示廓索维慈要使中国注意到，在蒙古编练中国军队将破坏边界的安宁，并“在两国总的关系上不能不有所反映”。最后，尼拉托夫要廓索维慈向中国政府暗示：“我们对蒙古代表及其派遣者的命运不能漠不关心。”尼古拉二世在上述电报上批示：“同意”。“1911年

8月(19日)6日于彼得夏宫。”

#### 四、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sup>①</sup>

电报第 508 号

1911 年 8 月 29 日(16 日)

援引第 1099 号和第 1100 号电<sup>1</sup>。

昨天我奉命按照帝国(外交)部的原则性指示,向中国大臣们作了一番解释。我认为对待访问彼得堡的蒙古代表团,要审慎一些,不要涉及中国方面的镇压问题,免得向中国人表明,我们认为他们可能对我国正式接待过的人将采取严厉措施。大臣们询问接见代表团的详细情况,我未作回答,只是指出,谈话对中国十分得体、十分友好。中国大臣们实际上已表示,中国确实希望同俄国保持友好关系。在蒙古采取的措施,其目的是发展该区的文化和经济,既无政治背景,也不是针对俄国和俄国的利益的。蒙人的立场说明他们因循守旧,部分王公,尤其是寓居北京的王公是赞同新政的,至于移民和军事措施,该问题牵涉到陆军部和垦务总局,如何答复,他们要先与陆军部和垦务总局磋商。虽然我转交的便函充实了我的声明,然而未必能指望,不施加压力中国人便可对他们认为纯属内政的问题认真交换意见。我们这一着很可能被解释为在开始谈判通商条约前的策略手段。

廓索维慈<sup>②</sup>

\* \* \*

1. 见第 341 页注释 2(见文件三注 3。——译者)。

<sup>①</sup>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 2 辑,第 18 卷,上册,第 376—377 页,第 366 号文件。——译者

<sup>②</sup> 廓索维慈于 1907 年来华,任驻华公使,1912 年任满回国。同年 10 月以专使身分被沙皇政府秘密派往库伦,策动外蒙“独立”。——译者

**五、内阁总理大臣致代理外交  
大臣尼拉托夫函<sup>①</sup>**

函件第 4019 号

1911 年 9 月 3 日(8 月 21 日)

极 密

安纳托利·安纳托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兹将库伦活佛和喀尔喀四王公代表团交与我的呈文送交阁下<sup>1</sup>，我认为应该通知您，我接待该代表团时，已劝告代表团，不要对中国政府采取任何主动的反抗行动，同时指出，俄国政府珍视与毗邻的蒙古诸部的良好关系，并竭力说服中国停止向边境加紧移居汉人和把军队派往与我国接壤的蒙古，而库伦领署卫队将由俄国政府加强<sup>2</sup>。

致诚挚的敬意。

II. 斯托雷平

\*

\*

\*

1. 在提到的 7 月 28 日—30 日(15 日—17 日)的呈文中，蒙古王公指出了蒙古的困难处境，并请求俄国政府给予“援助和保护”。

2. 见第 366 号文件(文件四。——译者)。

**六、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  
大臣尼拉托夫电<sup>②</sup>**

电报第 531 号

1911 年 9 月 7 日(8 月 25 日)

胡惟德<sup>1</sup> 来访，对我国关于蒙古问题的声明作了如下口头答

<sup>①</sup>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 2 辑，第 18 卷，上册，第 401 页，第 387 号文件。  
——译者

<sup>②</sup> 同上书，第 415—416 页，第 412 号文件。——译者

复<sup>2</sup>：中国政府对蒙古的政策，目的在于改善这个很落后的地区的内部状况。蒙古的进步无论对俄国在该地的贸易，或是对毗邻的俄国的全部属地均有好处。由于许多蒙人无知，中国政府的目的大概被误解了。现在中国当局已下令向居民们说明，中国只致力于蒙古的福利。在空闲土地上进行垦殖，对蒙人土地所有者并无损害。为了采取有效措施维持秩序，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军队。蒙古发生骚乱，有可能损害俄国的利益。至于现有的俄中关系，中国政府真诚地希望予以巩固，但看不出它和纯属中国内政的蒙古问题有何关系。外务部对帝国政府作了这些口头解释以后，请求采取措施，勿使交界的俄国地区的佛教徒发生风潮。

廓索维慈

\* \* \*

1. 中国外务部左丞。
2. 见第 366 号文件(文件四。——译者)。

### 七、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廓索维慈电<sup>①</sup>

电报第 1204 号

1911 年 9 月 9 日(8 月 27 日)

第 531 号电<sup>1</sup>悉。

不否认蒙古问题是中国内政，但我们不能不向中国政府指出，由于我国毗连蒙古，我国布里亚特臣民与蒙人同种，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决定都将对俄中总的政治关系产生影响。在中国政府采取对蒙古的现行方针政策以前喀尔喀是平静的。采取这种方针已在该地引起骚乱，尤其考虑到内蒙的实例，我们不能不担心骚乱将继

<sup>①</sup>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 2 辑，第 18 卷，上册，第 419—420 页，第 416 号文件。——译者

续发展。

我们不想在我国佛教臣民中鼓动可能波及蒙古的骚乱；但是如果中国政府不采取可能波及我国的在喀尔喀引起风潮的措施，那就好了。在这种情况下，俄中利益是一致的，这使我们有理由希望中国政府注意我们的意见书。如果中国政府不愿听从我们的劝告，那么，它要对自己的行动后果负责<sup>2</sup>。

向中国大臣说明上述意思时，如您认为于事有益，可向他们指出，由于喀尔喀即将恢复平静，目前那里的形势促使我们把已撤回的现已加强的我国领署卫队派回库伦。

尼拉托夫

\* \* \*

1. 见第 412 号文件(文件六。——译者)。

2. 拉弗多夫斯基在 9 月 10 日(8 月 28 日)第 855 号报告中通知廓索维慈说，蒙古王公不满意俄国政府对蒙人请求的答复，许多王公担心中国人的惩罚，已回各旗了。办事大臣(地方行政长官)三多获悉王公们向俄国提出请求后，便要求他们发表“书面声明：向我国求援乃少数人之所为，多数王公和活佛并未参与此事”。在办事大臣的恫吓下，王公们按照要求作了口头答复，并通知拉弗多夫斯基说：“如将来情况有变，他们将收回自己的话。”据拉弗多夫斯基说，三多绝对禁止王公与领事联系，并“劝告他们不要指望俄国援助，还威胁说，如不从命，将出动五百名士兵，并把库伦多于蒙人的汉族居民武装起来。呼图克图的宫殿已被中国士兵包围，他们不准俄国臣民进入”。拉弗多夫斯基指出：“所以，假如我们不想放弃我们对蒙人的许诺，那么必须立即采取对中国施加影响的断然措施”。

## 八、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

大臣尼拉托夫电<sup>①</sup>

电报第 565 号

1911 年 9 月 23 日(10 日)

①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 2 辑，第 18 卷，下册，第 20 页，第 459 号文件。  
——译者

第1204号电<sup>1</sup> 和第1234号电<sup>2</sup> 悉。

我在声明中指出，办事大臣三多对呼图克图和王公们采取的措施未必有助于蒙古的安宁，中国人书面答复说，在南方内部困难日增的影响下，有可能采取相当温和的措施<sup>3</sup>。大臣们表示准备就蒙古问题继续交换意见，同时把在蒙古实行新政的文化和经济意义等老调重弹了一遍。办事大臣三多仅受权研究蒙古局势，向居民解释新政的目的，为满足蒙人的要求，某些改革甚至已暂缓实行。办事大臣打电报说，居民们现已恢复平静，但大臣们对我们指出的三多采取的严峻措施却一无所知。因此他们电告三多，要他小心行事，以免人们把他的行动误会为干涉呼图克图的事务。大臣们认为中国当局自己能维持秩序，坚决反对加强我国驻库伦领署卫队，拒绝开这样一个先例，并表示担心，这种措施将引起惊慌，因此希望我们放弃这种措施。我仅表示，我将把这一答复转呈帝国政府裁夺。我认为应补充一点，这里的中国报刊已把谈判和一部分中国书面答复的情况声张出去。这一行动只有外务部才可能发起。我对此表示了遗憾。

廓索维慈

\* \* \*

1. 见第416号文件(文件七。——译者)。

2. 廓索维慈在9月11日(8月29日)第538号电中建议在致中国政府的正式声明中列举办事大臣三多在库伦的活动。尼拉托夫在9月14日(1日)第1234号电中同意这一意见，并且指出：“但请注意，在撤换三多或反对他的决定这个问题上，我们并不想采取主动。”

3. 廓索维慈把外务部9月20日(7日)的备忘录随10月12日(9月29日)第90号急件寄给了尼拉托夫，备忘录的内容在公布的文件中已大体上作了叙述。

## 九、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北京 公使麻索维慈电<sup>①</sup>

电报第1482号

1911年10月13日(9月30日)

中国代办奉本国政府之命，口头通知我说，已命令库伦办事大臣放慢在蒙古实行新政的速度，避免在实行新政时采取急躁手段。

但对结束蒙古问题现阶段的谈判来说，此项通知和中国政府向您作的同意就蒙古问题<sup>1</sup> 同我们交换意见的表示一样，当然我们认为是不够的。

此刻，我们的注意力必须集中到近东，这不利于在远东采取任何积极行动，也不利于采取重大措施来解决蒙古问题。但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利用中国南方革命运动给中国政府造成的困难，把中国人口头上承认的我国解决蒙古前途问题的原则，以某种文件固定下来。如若不然，万不得已时，我们还可以根据我们的协议，暂时满足于中国政府不在蒙古实行新政的书面保证。将来我们可以利用这个文件尽可能使蒙古的现行制度不受侵害。

您对本电主旨有何看法请电告。

〔尼拉托夫〕

\*

\*

\*

1. 见第459号文件(文件八。——译者)。

①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2辑，第18卷，下册，第149页，第607号文件。  
——译者

## 十、俄国驻北京使署致中国 外务部备忘录<sup>1</sup>

1911年10月19日(6日)

(译 文<sup>①</sup>)

中国政府在北京和中国代办在圣彼得堡对蒙古问题所作的口头保证<sup>2</sup>以及今年9月19日<sup>3</sup>和10月12日<sup>4</sup>外务部备忘录重申的这一保证，俄罗斯帝国政府均已知悉。

经过这次交换意见，帝国政府已饬令俄国驻库伦领署向呼图克图和蒙古王公宣布，中国政府业已通过明智决定，暂缓在蒙古实行新政，同时补充说(中国政府方面)，对被派往圣彼得堡的代表团成员及其亲属将不进行任何迫害或采取镇压手段。

帝国政府坚持它在过去的声明中所持的明确立场，本着保持两国友好关系，尤其是避免今后发生纠葛和争执的真诚愿望，认为必须对这次谈话的要点作更明确的说明。

如上所述，帝国政府获悉这些保证时断定，原拟在蒙古实行的一切改革，包括在这些地区，尤其是喀尔喀编练新军和实行军事改革在内，已决定暂缓实行。不言而喻，如中国政府改变自己的观点，它将把这一情况预先通知我们，以便交换意见，这一点在我国9月30日(17日)关于新政及其实行办法的备忘录<sup>5</sup>中先已载明。

我国使署认为应该附带说明一点，如现在中国政府对此项声明不提出任何异议，则此项声明将被视为解决问题的准则。

\* \* \*

1. 此文件为打字副本。公布的文件已由麻索维慈随11月2日(10月20日)第96号急件寄给尼拉托夫。

<sup>①</sup> 原件用法文写成，这里据俄文转译，见《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2辑，第18卷，下册，第190页，第191页，第670号文件。——译者

2. 见第 607 号文件(文件九。——译者)。
3. 显然是指 9 月 20 日(7 日)外务部备忘录。
4. 原外务部档案中没有发现这份备忘录。
5. 俄国政府在 9 月 30 日(17 日)备忘录中,对中国政府准备就蒙古问题同我们交换意见表示满意,并且表示希望知道已暂缓实行的新政纲领的内容。俄国政府同时指出,办事大臣三多显然想对某些蒙古人士继续进行惩罚,这无助于那里秩序的恢复。备忘录指出:“我们深信,当前的形势远不能充分保障不发生风潮和意外的麻烦。”

## 十一、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

**大臣尼拉托夫电①**

电报第 806 号

1911 年 11 月 29 日(16 日)

上次在外务部接见时,胡惟德通知我说,北京尚未收到我国关于修订通商条约提案的对案<sup>1</sup>,他们的商讨也有些停滞,内情尚不清楚。胡氏接着表示希望,若蒙古已开始骚乱,俄国念中俄睦谊,不要利用中国现时困难,支持蒙人和鼓励蒙人的自治企图。军咨府愿充分满足我们的要求,召回受权在库伦组织新军的上校<sup>2</sup>。我仅答复说,近来我们对蒙古问题采取的全部措施,正是希望避免主动干预蒙古事务,据给予我们的模棱两可的书面答复来判断,大概中国政府并未领悟我们是何意图<sup>2</sup>。

廓索维慈

\* \* \*

1. 11 月 7 日(10 月 25 日)俄国政府在彼得堡把对案交给了修订 1881 年彼得堡条约的中国代表陆徵祥。

①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 2 辑,第 19 卷,上册,第 107 页,第 117 号文件。  
——译者

② 指兵备处总办唐在礼。——译者

2. 见第 18 卷, 第 607 号和第 670 号文件(文件九、十。——译者)。

## 十二、驻库伦代理领事致代理外交

**大臣尼拉托夫电<sup>①</sup>**

电报第 1102 号

1911 年 12 月 1 日(11 月 18 日)

今晨王公们发表了宣言，宣告喀尔喀独立。答应给予中国居民充分保护。三多作了让步，未提抗议，日内将经西伯利亚赴满洲。一切顺利。领署已采取措施维持秩序。详情函告。已通知公使<sup>1</sup>。

**拉弗多夫斯基**

\*

\*

\*

1. 拉弗多夫斯基在 12 月 6 日(11 月 23 日)第 1149 号电中告知尼拉托夫：“中国士兵拒绝保护三多，他们已投向活佛。三多请求在领署避难，我接待了他及其亲信和眷属。我给他安排了到恰克图的旅程，派了卫队。办事大臣未签署任何交接书。呼图克图临时授权土谢图汗盟长负责管理。管理形式拟取君主制。活佛将被宣布为喀尔喀皇帝。”

## 十三、驻库伦代理领事致远东司司长

**卡扎阔夫的报告<sup>②</sup>**

报告第 1166 号

1911 年 12 月 11 日(11 月 28 日)

格里戈里·亚历山德罗维奇先生阁下：

我在今年〔11 月 12 日〕10 月 30 日致帝国驻北京公使第

①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 2 编, 第 19 卷, 上册, 第 120 页, 第 136 号文件。  
——译者

② 同上书, 第 177—180 页, 第 192 号文件。——译者

1028号报告中，和在11月〔14日〕1日随1046号函<sup>1</sup>寄呈第一司的报告副本中均已提及，喀尔喀王公受到中国内地骚乱的鼓舞，决心采取更坚决的行动以达到梦寐以求的目的——喀尔喀脱离中国。我国政府同意向蒙人提供武器，以及四等文官廓索维慈经由使署私下劝告他们，不要放过中国发生革命这个非常有利的机会来保证喀尔喀的独立发展，这些都使他们的这一愿望更加坚定起来。

首先王公们关心建立蒙军，以便必要时以武力作为自己要求的后盾。

虽然俄国政府已命令把武器提前发给蒙人，但王公们认为，此事比他们所期望的时间可能要拖后许久。活佛处有几十支枪，王公们决定用这些枪武装蒙兵，而蒙兵已决定在紧靠近库伦的各旗尽速招募。不打算在库伦所在的旗招兵，该旗贝子，库伦蒙古办事大臣彭楚克车林由于身居官职，被认为不堪信任。当把急使分别派往各旗时，兵备处总办唐某及正规军全体军官和教官离开了库伦。留在这位满洲办事大臣身边的只有四十名私人卫队和近三百名马步兵。但王公们并不觉得马步兵可怕，因为他们已随同全体军官投靠活佛，宣誓效忠于他。这样一来，听命于三多的只剩下驻在衙门里的四十名士兵。

王公们看到情势对他们有利，便于11月〔28日〕15日向三多宣布，他们已从各旗征调蒙军。办事大臣问征调军队原因何在，王公们答称，他们是按照1900年的成例，当年中国发生骚乱，各旗军队曾集结库伦。王公们的答复使三多十分震惊，他于11月〔29日〕16日派秘书前来见我，请求对此事进行干预，并建议蒙人提出自己的要求。由于我对此事未获任何训令，便答复说，我不能正式负起调停之责，但我私下可把办事大臣的建议转告王公们。王公们

答复说，他们要求以三多为首的中国行政当局离开蒙古，他们将不侵犯其人身及个人财产。王公们拒绝同办事大臣谈判。〔11月30日〕17日我私下把王公们的答复转告了三多，他已完全绝望。他本打算亲自找活佛和王公们谈判，但他们不予接见。

〔12月1日〕(11月)18日办事大臣的杨秘书前来告知说，王公们刚才向办事大臣宣布，喀尔喀已宣告自治，并命令三多和其主管官员一起离开蒙境，办事大臣正式请求允许他本人和家眷，连同僚属及其家眷在领署避难。当然我答应了他们的请求，在领署接待了办事大臣及其亲信和他们的眷属，总共有三十人。

三多来到领署后，便来见我，对殷勤招待称谢一番，接着表示，他正式托付帝国领署保护留在库伦的全部中国人。他本人将以个人身分在领署逗留几天，然后前往恰克图。

原来，办事大臣接到王公们的上述要求后，早已投向活佛的中国军队便拒绝保卫他。三多的私人卫队得知这一情况后，各自离去了。三多及其亲信惊恐万状，不知所措。在这种情况下三多决定让步，未提无济于事的抗议，便离开了衙门。

当天活佛通过土谢图汗盟长察克都尔扎布公和达喇嘛车林齐密特把已经发生的大转变正式通知了我。和以前一样，我根据帝国公使的电示向他们着重指出，不能容许蒙人对中国人使用暴力，尤其是进行屠杀。王公们答复说，活佛是慈爱众生的，中国和平居民不会遭到任何迫害，王公们已采取措施维持秩序。

我不相信蒙人采取的措施，为了保障离领署三俄里的同中国人杂居的俄商和受我们保护的中国和平居民的安全，我派卫队长前去组织保护我国和中国臣民以及中国的电报局和银行。我之所以保护这两个机构，是因为它们不受损害对领署、对我国臣民都有利。当时王公们想赶走电报员，抢劫银行。〔12月3日〕11月20

日晚，我获悉投向蒙人的中国士兵企图抢劫库伦的华人店铺。王公们当时还来不及明确自己的职责，我对他们的指挥能力是不抱希望的，我还担心发生抢劫时我国臣民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损害，便命令卫队长派一名军官去找中国士兵长官，以我的名义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勿使他的士兵行抢，如有可能，就缴他们的械。我的老相识，中国士兵长官答复说，他将采取一切措施维持部下的秩序，并亲自下令把士兵手中的武器收藏起来。我们不容许任何一点暴力行为，对中国人的行为也要进行监督。次日，活佛派人来说，他为自己的臣民担保，同样为中国士兵担保，请求不再对他们进行监督。几天以后，由于已完全恢复平静，撤回了我们在库伦和买卖城的巡逻队。

〔12月4日〕(11月)21日办事大臣三多离开库伦前往恰克图，行前再次请求领署给予中国人保护。王公们派了十二名蒙兵，我派了两名译员和十名哥萨克兵护送他，直到边境都平安无事，〔12月10日〕(11月)27日晚三多到达恰克图。

目前活佛已把临时管理机构交与达赖贝子、杭达亲王、那木萨赖公、车臣王、前蒙古办事大臣彭楚克贝子、察克都尔扎布公六位王公和达喇嘛车林齐密特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土谢图汗盟长察克都尔扎布公被任命为这个临时政府的首脑。

新政府的能力在初期当然是难于判断的。但迄今库伦的居民一直保持着秩序和平静，看来蒙人在竭力消除引起争端的一切口实。因此直至目前库伦地区未放一枪，未流一滴血。

事变后王公们立即派了一名官员前往买卖城接替扎尔固齐，他在此以前已得到三多的有关电示，毕恭毕敬地办了移交，然后到恰克图去了。当时还派遣了急使带着喀尔喀自治公告和蒙人接管中国行政机关的提案前往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地。

目前库伦除了投诚的中国军队外，尚有五百名左右蒙兵。在《蒙古金矿公司》的金厂和恰克图执行任务的中国士兵，一回到库伦就被自己的同伙缴了械，加入了他们的行列。蒙兵用刚在库伦找到的各式武器（有旧式的别旦式枪、火石枪、毛瑟枪，有从中国兵手里缴获的盒子枪）武装了起来。拟于 12 月 [29 日] 16 日宣布活佛为喀尔喀皇帝。喀尔喀各汗和王公应前来参加庆祝。宣布仪式大约将按照成吉思汗王朝最初几个汗时期的蒙古古风来进行。

谨报告如上，同时将此报告副本送呈帝国驻北京代办，此致  
敬礼

B·拉弗多夫斯基

\* \* \*

1. 原外交部档案中没有发现 11 月 12 日（10 月 30 日）第 1028 号报告和 11 月 14 日（1 日）第 1046 号函。

#### 十四、外交大臣致驻北京代办谢金电<sup>①</sup>

电报第 2114 号

1911 年 12 月 23 日（10 日）

第 908 号电和第 909 号电悉<sup>1</sup>。

我们大体上同意您打算采取的谈判蒙古问题的方针，我们认为您拟定的关于中国政府不得利用其对蒙古的宗主权以达到敌视我国的目的的书面声明并无裨益，中国人从来就不承认他们抱有这种目的，这并不妨碍他们在蒙古进行危害我国利益的活动。您拟的书面声明不会给此事带来新东西。

我们认为，直截了当地走向我们在第 1987 号电<sup>2</sup>中所阐述的目标，并同意出面从事桂芳所求于您的调停，现在已经是时候了。

<sup>①</sup>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 2 辑，第 19 卷，上册，第 234—235 页，第 253 号文件。——译者

条件是，这一调停的目的在于缔结一项保证蒙古自治的中蒙条约。照我们的想法，该条约应包括中国方面承担义务不在蒙古驻扎中国军队，不以汉人开垦蒙地，不在蒙古设置中国行政机构。在这种情况下蒙人应根据本条约承认中国的宗主权，并允许中国驻劄官进入蒙古。

我们向中国政府提供这种帮助，并在签署这个条约的情况下同意在蒙古问题上依然和中国保持条约关系，是希望中国政府承担某种义务和我们磋商它在蒙古的措施，从而保证中国履行它对蒙古的条约，我国领事也就有可能对中蒙缔约双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此外，我们希望取得修筑蒙古可能需要的铁路的优先权，其中包括取得中国政府原则上的同意，由俄国人来修筑从库伦至俄国边境的铁路。

上述情况均与外蒙有关。至于内蒙，由于我国对日本承担了政治义务，该地区的地位特殊，因而，我们认为目前最好不涉及该地区。

我认为应该提醒您，关于后一情况，仅供您个人知悉<sup>3</sup>。

沙查诺夫

\* \* \*

1. 谢金在12月22日(9日)第908号电和第909号电中，把科布多办事大臣桂芳的声明——他已受命前往库伦“就协议问题同活佛和王公们进行谈判”——报告了沙查诺夫。办事大臣秘密询问，在这个问题上能否指望俄国的协助，谢金回答说，只要他能“提出确实证据，证明中国已彻底放弃原来敌视俄国的对蒙政策”，他可以把这一请求转呈俄国政府裁夺。

最后，谢金提出条件说，要俄国在中蒙谈判中帮助中国，得“向我国发表一项书面声明，中国将不利用其对蒙古的宗主权及其在蒙古的军事、行政、经济和财政方面的权力来危害俄国和俄国臣民的利益”。

2. 12月8日(11月25日)[电报发文簿上注明12月9日(11月26日)]第1987号电的内容未超出公布的文件。

3. 谢金在12月24日(11日)第914号复电中征求沙查诺夫的意见,他是否只应向中国政府作如下口头声明:“我们同意调停,只是为了缔结一项保障蒙古自治的中蒙条约,并未规定这个条约的要点,或者我应在此补充电文中所列举的其他条件。”谢金对中国人能否接受这些条件,而且总的说,能否接受俄国政府进行调停的建议表示怀疑。沙查诺夫在12月26日(13日)第2133号电中训令谢金采取行动同中国大臣进行交涉,并指出在保护大清银行库伦分行和恢复与库伦的电讯方面已提供帮助。此外,根据沙查诺夫的训令,谢金应暗示中国政府,修订1881年圣彼得堡条约涉及蒙古的部分条款,俄国政府可能同事实上的蒙古政府谈判,而不同中国政府谈判。

### 十五、外交大臣致驻北京代办谢金电<sup>①</sup>

电报第4号

1912年1月15日(2日)

中国公使口头通知说,中国政府对我们表示愿意在中国政府与蒙人之间进行调停表示感谢,但担心其他列强也提出同样要求<sup>1</sup>,故不能在我们提出的原则上接受这一建议。中国政府希望派往库伦进行谈判的桂芳能同蒙人达成一项双方满意的协议。

我答复中国公使说,我们了解蒙人的情绪,没有我们担保,他们是不会相信中国政府的诺言的,在目前情况下,他们大概将拒绝同桂芳谈判。无论如何,桂芳不应指望我们的协助。

〔沙查诺夫〕

\* \* \*

1. 见第253号文件(文件十四。——译者)。

---

<sup>①</sup>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2辑,第19卷,下册,第1页,第345号文件  
——译者

## 十六、驻北京代办致外交大臣电<sup>①</sup>

电报第 331 号

1912 年 4 月 2 日(3 月 20 日)

第 581 号电悉<sup>1</sup>。

今天我严格按照该电所述阁下的训令，向袁世凯作了一番解释。我阐发了我方在以前谈判中的论点之后（而且我还可援引参加会谈的胡惟德的话<sup>2</sup>）作了这番解释，虽然表面上极为委婉，但是对帝国政府通过的决议不能改变这一点，未留任何怀疑的余地。袁氏的答复可归纳为三点：（一）就蒙古问题同俄国达成协议不仅仅取决于他本人。内阁总理和其他总长最近即可返京，袁氏表示愿意把问题提交他们讨论，他个人赞成同我们达成协议，并将把结果立即通知我。（二）中国人不打算以武力镇压蒙人的运动，拟通过和平方式达成妥协。（三）他事先不知道谈判副手们在以前谈判蒙古问题时有失礼之处。他责备这种做法并将尽力使谈判只在两有关政府之间进行。

谢 金

\* \* \*

1. 沙查诺夫在 3 月 30 日(17 日)第 581 号电中授命谢金向袁世凯指出：关于蒙古自治问题，希望俄、中、蒙三方尽快达成协议，同时表示希望，不要把事情搞到以武力镇压蒙人运动的地步。

2. 请与第 117 号文件比较。

## 十七、驻北京代办致外交大臣急件<sup>②</sup>

急件第 23 号

1912 年 4 月 4 日(3 月 22 日)

①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 2 辑，第 19 卷，下册，第 367—368 页，第 722 号文件。——译者

② 同上书，第 376—377 页，第 732 号文件。——译者

谢尔盖·德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谨将我在帕拉塔郡王协助下得到的蒙古王公联合会在北京起草的蒙古管理章程草案译文<sup>1</sup>随4月2日（3月20日）第331号电<sup>2</sup>寄呈阁下裁夺。某些条款的更改及袁世凯对这些更改的意见均载入了这个文件。

考虑到某些联合会成员与中国人有着密切联系，草案的起草难免不受后者的影响。草案显然是受到外来影响的，其主旨是加强王公的权力和摆脱佛教事务，这是赵尔丰有个时候在西藏开始顺利实行过的中国那项政策。王公们把有关全蒙性的问题应与列强谈判和进行联系、蒙古防务列入首都中央机关职权范围的原则性决定自行载入了最初草案，袁世凯只对在这些问题上授予他们的谘询权作了缩减。

第八、第九两款对于蒙人最为重要。前一款撤消了原将军、办事大臣等职位，并规定只能任命蒙人到蒙古的新行政机构任职，虽然这些机构将由中央政府来建立。后一款谈到中国人夺去的一些蒙人土地应予归还。袁世凯已决定将这两款提交国会讨论，他还预先说明，前一款应作修改。草案的第一款亦很重要，在袁世凯认可的文稿中该条款规定蒙古与中国内地各省平等，并从管理蒙古事务的中央机构的名称中去掉“移民”和“垦殖”等字样。蒙古王公联合会赶紧抓住这一让步，并对在上海成立的向蒙古移植汉人的团体发出抗议电。然而，假如章程仍由中国人擅自作主，禁止移民实际上将伊于胡底，自然是不难预料了。

全部草案的意义在于，它实际上是中国自行解决蒙古问题的第一次重要尝试。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他们的决定在我看来不令人满意，但草案并未忽略我们提出的主要三点（蒙古地方中国

不得驻兵、移民、设官)。这样制定的新的蒙古管理纲要,可以斟酌情况适用于问题的各个方面。这个探测气球的名称与袁世凯修订的蒙古王公联合会草案尤其接近,这个团体在外蒙和内蒙很多旗内均无任何直接影响,中国人本身也不能不认识到,指望依靠联合会建立新型蒙古管理机构是何等靠不住。况且最初加入联合会的四十名王公又逐渐离去,躲到各旗去了。袁世凯对草案八、九两款(这两款对蒙人最为重要)的不利决定,更加动摇了蒙人想与中国人达成一项有利的协议的希望。出席上次联合会会议的不过十名王公。照官方的说法,甚至与袁世凯关系密切的阿穆尔灵圭亲王为了完全献身于本旗,也辞去了都统职务。很可能,在尚未完全汉化的王公看来,最近内蒙诸旗日益向往库伦乃是北京的谈判进展不大所致。

致诚挚的敬意

谢 金

\*

\*

\*

1. 附件从略。

2. 见第 722 号文件(文件十六。——译者)。

### 十八、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sup>①</sup>

电报第 399 号

1912 年 4 月 22 日(9 日)

今天我同袁世凯进行了第一次会晤。互相问候之后,陪同我的谢金提醒总统曾答应回答我们提出的要求。袁氏说,由于唐绍仪和其他总长业已回京,他们将在近期内答复我们。随后,我恪守第 667 号电示<sup>1</sup>,向总统作了详细说明。我着重指出,我们认为陆

<sup>①</sup>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 2 辑,第 19 卷,下册,第 439—440 页,第 795 号文件。——译者

路贸易有重要意义,请予以答复。袁氏对我保证说,他一向希望促进中俄两国贸易和友好关系的发展,同时指定在座的胡惟德研究我提出的建议并把决定情况通知我。

克鲁品斯基

\* \* \*

1. 是日向克鲁品斯基发出了第 667 号电示,其内容与公布的函件内容完全一致。

### 十九、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急件<sup>①</sup>

急件第 27 号

1912 年 4 月 23 日(10 日)

谢尔盖·德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按照原先联合五族、组织民国的宣言,袁世凯总统现在颁布命令(兹附上译文),蒙、藏、回疆各地方与内地各省和满洲统一于总的行政管理之下<sup>1</sup>。

此项命令至少在字面上实现了统一中国各部的思想,废止了蒙古的藩属名称,并似乎表示愿意接受蒙古王公联合会承认民国、坚持蒙古和内地各省完全平等的要求。五等文官谢金在今年〔4月 4 日〕3 月 22 日第 23 号报告中指出,王公联合会把这种平等视作中国放弃蒙古殖民计划的保证。

当然,事情实际上还未达到中国政府正式接受王公们这种解释的地步。

此项命令无疑证明中国不愿考虑我们的蒙古自治纲领,而打算在蒙古问题上准备发表更积极的意见。

我和袁世凯初次会晤所得的印象与这种估计完全一致。会晤

<sup>①</sup> 《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 2 辑,第 19 卷,下册,第 450—451 页,第 803 号文件。——译者

的情况，我已于昨天第 399 号密电中报告阁下。总统除发表了一项不负任何义务的空泛声明之外，丝毫未表示愿意接受我们的要求，也没有表示愿意在近期讨论实质问题，只是照常地允诺将在不久的将来予以答复罢了。

致诚挚的敬意

克鲁品斯基

\* \* \*

1. 袁世凯 4 月 21 日(8 日)的命令随称：“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自不能如帝政时代，再有藩属名称。此后蒙藏回疆等处，自应通筹规划，以谋内政统一，而冀民族之大同。”命令继称，将来各该地方的行政管理与内地各省一样，均属内务部管辖范围。

# 沙皇攫取蒙古文件补

## 史 资 辑

**编者按：**这八通文件是从上报袁世凯的呈文杂件中选录的。内容是叙述辛亥革命时期沙皇攫取蒙古的侵略实况。可做《沙皇攫取蒙古》十九通文件的补充。

### 俄使署致外务部节略

1911年10月19日

查蒙古问题一事，中国驻俄京代理公使奉中国政府训令，向俄国政府面陈各节，又本馆接到外务部七月二十八日、八月二十一日两次节略，俄国政府均已领悉一切。当经转饬驻库伦领事，向该处呼图克图及蒙古王公等明为声言：中国政府已决定将蒙古各处所拟一切新政，一律缓办；又此次派赴俄京之蒙王人等，中国政府对于彼等及其亲属并无取缔或抑制之意等语。查此项问题，俄国政府如何宗旨，于前次节略内曾已声明。现仍执此宗旨，又诚欲维持两国友谊，免致将来生有轚轚或误会之处，俄国政府兹拟将迭次会商，现已议定各节，特为申明如下：

俄国政府兹悉中国政府现已决定将喀尔喀及蒙古其余各处所拟一切新政，一律缓办，其编练新军及他军事一切新政，亦在此列。又所拟各新政及其施行之办法，中国政府如将来拟改主意，务望预为知照交换意见，以副本馆八月初九日节略内所言之意。

再，如中国政府对于此次节略内开各节，现无提出异言，本馆

即将此项蒙古问题视为完全解决，兹应一并声明。

八月二十八日

### 外务部致俄使署节略

1911年10月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贵大臣所送关于蒙古内政节略，本部业经收到。蒙古新政变通酌量缓办一节，已详本部七月二十八日、八月二十一日两节略内。至编练新军及他军事一切，是否亦在此列，事关军政，内阁、军咨府、陆军部正在会议，适以现正多事，未及答复，一俟本部接到各该衙门声复后，再为转答。

### 外务部上袁世凯呈文<sup>①</sup>

1911年

本年七月初五日外务部接准俄廓使节略称：“中国近来在蒙古所进行之政策，如移民、练兵等，于两国邦交颇示危险现象，致使俄国于疆界上不能不筹必要之保护。”并面称：“因中国近来举动，蒙古百姓大为骚扰，喀尔喀一带蒙古王公暨库伦喇嘛等，三、四次遣人赴俄京诉苦。俄政府甚愿中国政府将蒙古举动之真意，明白见示”各等语。

七月二十一日由内阁电库伦办事大臣称：“蒙边风气未开，办理新政动多龃龉，操之过促，易启边民外向之心，一切应办新政，如实有碍难之处，均可酌量变通，从缓办理。”等语。

七月二十四日复接俄使节略，以本国政府鉴于喀尔喀之现状，已决定在库伦领署增卫队。当经本部于七月二十八日复以：“中国

<sup>①</sup> 原件无标题，此为编者所加。

在蒙古施行一切，其目的祇在振兴商务实业及保存治安，现已电饬库伦办事大臣酌量缓办。蒙古治安，本系中国内政，本政府自应竭力担任。领署增置卫队之事，深恐徒起惊疑，应请作罢”云云。

八月二十日接准库伦蒙、汉商民等稟称：“库伦自上年创设兵备处以来，该处人员倚势作威，到处骚扰，遇事招摇，所说练兵，不过虚张声势，仅造营盘二座，徒令俄人狐疑。俄国遂于七、八月两月陆续派兵前来。此外又有库伦新设之警察员、稽查官等，妄拿无辜，种种苛虐。总之兵备处一日不裁，则俄疑一日不释；警察员、稽查官一日不除，则库伦人民一日不安。窃恐渊鱼丛爵之患，即在目前”等语。

八月二十八日复准俄廓使节略称：中国政府所谓库伦一切新政，酌量缓办，其编练新军及其他军事一切新政，是否亦在此列，望速答复。又所拟各新政及其施行之办法，中国政府如将来拟改主意，务望预为知照，交换意见，以副本馆八月初九日节略内所言之意等语。

计自七月以来，本部所接俄使节略，关于库伦问题者凡六次。参观库伦商民来稟所称各节，备见库伦练兵现在情形。本处商民既不能相安，且外人因之藉口，似与国家练兵宗旨不相符合。现俄使屡次来询，库伦练兵是否停办，事关军政，当经本部于九月十四日缮具节略，呈请内阁会同军咨府、陆军部商定办法在案。十月初五日接准库伦办事大臣电称：“现已将兵备处裁撤，以释群疑。唐在礼以下各员，拟于初五日酌带官弁兵丁，启行回京”等语。业于十月初九日备文知会驻京俄使，尚未接到复文。

## 东三省黑龙江都督来文

案查呼伦蒙旗变乱<sup>①</sup>，俄人从中暗助一切情形，及蒙俄德人私立合同租售渔业金厂等项，均经先后呈报政府，并分别咨电大部交涉在案。嗣经迭次派员前往探查，旋据随时报告前来，查核情形约分两项。

一、吉拉林金厂，自蒙兵窜入后，该厂随被蒙俄人占据，并驱逐厂内华人。该厂华商等始公请驻扎下游赵总卡官带队入厂。当时即据俄领照称，该处华兵有仇视俄人之意。又准大部来电据俄公使称，华人如以兵力压制蒙古，俄人不能漠视等语。查该卡官系因华商公请赴厂，省城本不之知，迨得信后，因该总卡官孤军深入，立即电饬率队退往下游，扼要驻扎。而该厂复为蒙俄人所占，骚扰愈甚，竟将沟口房屋尽行拆毁，拉赴俄屯，并在厂内纵火焚烧。现计俄人率领妇女陆续进沟者，已达六百余。惟近据探报，曾称该处俄官有奉本国命令，不准俄商在金厂开采，并饬俄工退回之说。但系工人报告，是否属实，尚难遥度。应俟探有确情，再行译陈。

至胪滨府中国兵房已为俄兵屯扎，并俄人教授蒙兵操演方法，以及察罕敖拉煤厂、呼伦湖渔业均为俄人所占用，实属肆无忌惮。此现时俄人举动之大概情形也。

一、查蒙人自独立后，财政极形艰窘，情势亦属涣散。前因探闻该处蒙人召集各旗会议当派旗务处帮办吉祥以个人名义前往劝

<sup>①</sup> 1912年1月15日黑龙江呼伦贝尔地区额鲁特、陈巴尔虎两蒙旗总管胜福、车和扎等，受俄国唆使暗助，占海拉尔，宣布独立。2月1日，俄军暗助蒙人袭击呼伦贝尔地区胪滨府（今满洲里），未得逞。4日俄军马步炮兵约八百人，携同蒙人四百余人合围胪滨府，限当地驻军十二小时内交出全部枪马，逾时即开炮轰击。当地清政府官员交涉无效，乃于是日午后4时，被迫将枪马交与蒙方。至此胪滨府实际遂为俄人所侵占。

抚。现据该员回省呈称，屡向蒙人陈说利害关系，劝其取消独立，与大小各官晤谈一切。曾据蒙旗首领胜总管福面云：暂时尚不承认共和，自守地方，专听内外蒙古消息，如均肯承认，呼伦自无他议。又闻该总管派赴库伦之佐领奇普僧额，现已回伦云：库伦封胜总管为贝子，车总管为辅国公，德克金布为侍郎，奇普僧额二品顶戴，并由库伦领印一颗，不日将到伦城。惟该处蒙官亦有愿归省城者，已据该处骁骑校明文开具銜名，转嘱赴省投递等情。顷又据海拉尔交涉局何专员如铭稟称，胜福、车和札等已于十九日，受库伦封为贝子辅国公，出示晓谕。该员在俄外部官吴萨谛处谈悉此节，已接胜福照会，吴未照复承认；胜福、车和札又于二十日请吴萨谛进城宴会，吴言宴间并未谈及他事。昨日又据福来号执事人侦得，伦旗现于每佐征兵五十名，日内陆续到齐，用防省兵等语，并照抄示稿稟报前来。此现时蒙人举动之大概情形也。

总之，蒙人性愚而贪，所有一切动作，固以库伦为转移，实则处处受俄人指使，若不断绝外援，无论如何收抚，终归无效。除仍饬委员，探查详细情形，再行随时咨报外，相应抄粘示稿，备文咨行大部，请烦查照施行。

### 照录示稿

钦命花翎呼伦贝尔统辖大臣贝子胜为出示晓谕事：  
钦命蓝翎呼伦贝尔协办大臣辅国公车

照得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接准库伦总理内务衙门奏设呼伦贝尔统辖协办大臣各缺并发给银印一摺。“奉旨：‘胜福著授为统辖呼伦贝尔大臣，加赏世袭贝子。车和札著授为协办呼伦贝尔大臣，加赏世袭辅国公，并谨铸银印一颗。钦此。’钦遵。本衙门谨铸银印一颗，咨送开用，等因。计发银印一颗。”准此，自应择于四月初二

日，敬谨开用视事，除具奏叩谢天恩并分行外，为此出示晓谕，仰各商一体知悉。切切特示。

右 愈 通 知

共举①二年四月 日

---

① 按外蒙古宣布“独立”后，年号称“共戴”。

# 近代史片断的记录

张 国 淦

**编者按：**本文为作者遗稿，各篇标题均是原有的。内容系追记其亲身见闻，或知情人的回忆，间有抄录书报並发議论之处。所记事迹，可供参考。

## 袁世凯回籍养疴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光緒帝死于瀛台，二十二日，西太后亦死于仪銮殿。光緒先死，距太后死时约早大半日。当时太后病重，军机大臣庆亲王奕劻等入内，请立嗣继承帝位，太后似无若何表示，退而奕劻与世续、张之洞、袁世凯等共同讨论，复相偕入内，于是以皇太后懿旨摄政王载灃之子溥仪为嗣皇帝，摄政王载灃监国，当时在京有地位的人，都如此说。

据光緒德宗实录，如下：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壬申（二十日）“上不豫”。

同日，朕欽奉皇太后懿旨，“醇亲王载灃之子溥仪，著在宮內教養，并在上书房读书”。

“又諭：朕欽奉皇太后懿旨，醇亲王载灃授為攝政王。”

癸酉（二十一日）“上疾大漸，酉刻，崩于瀛台之涵元殿”。

同日，“皇太后懿旨：攝政王载灃之子溥仪，著入承大統為嗣皇帝”。

又：“現值時事多艰，嗣皇帝尚在冲齡，正宜专心典學，著攝政王載灃為監國，所有軍國政事，悉秉承予之訓示，裁度施行，俟嗣皇

帝年岁渐长，学业有成，再由嗣皇帝亲裁政事。”

甲戌（二十二日）太皇太后懿旨：“……现予病势危笃，恐将不起，嗣后军国政事，均由摄政王裁定，遇有重大事件，必须请皇太后（此皇太后指隆裕）懿旨者，由摄政王随时面请施行。”<sup>①</sup>同日，“太皇太后疾大渐，未刻，崩于仪銮殿”。

据恽毓鼎《崇陵传信录》：“戊申秋，突传圣躬不豫，徵京外名医杂治之。十月十六日，尚书溥良自东陵覆命，直隶提学使傅增湘陛辞，太后就上于瀛台，犹召二人入见，数语而退，太后神殊惫，上天颜黯淡。十八日，庆亲王奕劻奉太后命往普陀峪视寿宫。二十日，始反命，或曰有意出之。十九日，禁门增兵卫，讥出入，伺察非常，诸阉侍出东华门净发，昌言驾崩矣。次日寂无闻，午后传宫中教养醇王监国之谕。二十日，皇后始省上于寝宫，不知何时气绝矣，哭而出，奔告太后，长叹而已……昇帝尸甫出乾清门，有阉侍驰告太后病危，皇后率阉侍，踉蹌回西苑。帝崩之明日，太后乃崩。”

（据世续告那彦图云：继承地位，西后实不及表示，病危，由军机大臣在军机处会议。奕劻等均谓“应兄终弟及”，载灃骤闻之下，惶悚万状，至长跪庆邸前谓“叔欲生我，勿以大位见推”。袁推“溥鍾继承”〔溥鍾系载振之子〕，奕劻谓“宜由近支如溥伟等，自己支派较远，实不相宜”，嗣经公议，载灃之子溥仪，以年幼载灃监国，云云。）<sup>②</sup>

据袁世凯与弟世彤书，“皇上已于二十日酉刻龙驭上宾，余奉懿旨于半夜入宫，太后本在病中，受些惊慟，愈形沉重，召余至榻前，亲受懿旨，立载灃之子溥仪继承大统，深恐宗室懿戚中有异议，命余在宫中弹压，那知延至次日辰刻，余在醇王府中商承大统事，

<sup>①</sup> 此条见《宣统政纪》卷一。

<sup>②</sup> 此段记载为作者另一底稿所记，本文缺，今补录备考。

忽见内监奔来，报称太后驾崩，有遗命请王爷与表中堂入宫，共襄大事。余与醇王虽有夙嫌，当时事到临头，只得尽释前嫌，同行入宫，由醇王福晋亲送新皇帝入宫，举哀即位，年才四岁。遵太后遗命以皇父醇王为摄政王，抱新皇帝登基，受百官朝贺”云云。《容菴弟子记》：“孝钦后欲立溥仪，密以询公，公力赞成，且倡议以醇王监国。”此则以宫中夜半定策之功，完全推在袁身上矣。

以上光绪帝，西太后先后死，及溥仪嗣位，实录按日排载，系根据内阁发抄谕旨及军机处档案。证诸恽录，日期决无舛误，与袁信说二十一日半夜入宫，亲受懿旨，二者迥不相同。且以时考之，奕劻二十日尚未返京，则二十日之谕旨，当然是张之洞、袁世凯榻前承命，而奕劻并不在侧。恽录亦有内阁昌言驾崩之语，或光绪帝实已于二十日死去，因继承未定，秘不发丧，至二十一日始正式以帝崩布告中外。一时传说，太后病危，一切朝旨，均径由军机处拟发，甚而言西太后死后追发者，此时太后病虽沉重，对于继承大事，当然尚要主持，其谓径由军机处拟发者，似不尽然。其癸酉（当在二十一日半夜后）“懿旨”，预留西太后训政地步，还是秉承或仰窥西太后意旨。甲戌（当在二十二日早）“懿旨”，则是秉承隆裕意旨，若死后追发，亦无庸如此措词矣。因此事于清廷与袁世凯大有关系，故详纪之。

西太后死了，摄政王载灃监国，党于袁者，都为袁危，果然，十二月十八日（距西后死五十七日）谴责之谕下矣，如左：

军机大臣外务部尚书袁世凯，夙承先朝屡加擢用，朕御极后，复予懋赏，正以其才可用，俾效驰驱，不意袁世凯现患脚疾，步履维艰，难胜职任，袁世凯著即开缺回籍养疴，以示体恤之至意。

此段公案言人人殊，有谓是日隆裕太后面谕监国叫“杀”的，有

谓亲贵们主张“拿交法部治罪”的，经张之洞再三乞恩，始改为“开缺回籍养疴”。张乞恩理由，以为“袁在直多年，握有庞大的军力，如果严惩，恐生他变”。（其实，袁的军力在北洋六镇，京旗第一镇何宗莲，迁安第二镇马龙标，吉林第三镇曹锟，山东第五镇张永成，南苑第六镇赵国贤。我们想想，这一般人均是旧日提镇，拜爵公朝，亦不过感恩私室，若为著袁个人的进退，有那一个敢于拥兵发难，拚着头颅，公开的说一“不”字呢，在帝威高压之下，若因拥护私人而酿出变故，这是不容易而且不可能的事情。）当日经过是否如此，外人不知也，有询张者，张亦不明言。（以上杨熊祥述，杨清学部总务司司长，是时常在白米斜街张处<sup>①</sup>。）

据穆瀛（铁良子）说，项城放归事，闻诸吾父云，隆裕召军机领班独对，摄政在侧，庆邸入，后出“先帝手敕办袁世凯”，庆伏地无言，后怒甚，问“汝何意”，庆回奏请“召汉大臣议”，并陈“张之洞在值未退”。后即斥退庆，召张入，示以此旨。张回奏大意：主幼时危，未可遽戮重臣，动摇社稷，可否罢斥驱逐出京。后默许，遂有回籍养疴之谕。袁在枢垣，起坐不宁，张下，迎询上意，张谓：“回去休息良佳”，袁谢“世叔成全”，忽遽退值，即日赴津。

袁由内廷返锡拉胡同寓所，已备悉谴责经过，异常惊惶，惟恐尚有后命，遂匆遽微服赴津，暂憩于英租界利顺德饭店，令人密告直隶总督杨士驥嘱图一晤。杨闻之大惊，立遣其长子毓瑛（字璞山）往见，始知袁拟连夜搭轮赴日本避祸。毓瑛告以其父不便出署，但太老师（杨拜门称受业，故毓瑛称太老师）系奉旨穿孝大员（袁以军机大臣外务部尚书，奉旨赏穿百日孝），今擅释缟素，又不遵旨回籍，倘经发觉，明日续有电旨，令拿办赴京，则祸更不测，且亦决无法庇护。袁听之彷徨无策。毓瑛返署，报告其父，杨立饬铁路局速备

① 张之洞住北京白米斜街。

三等车两辆，另调机关车，升火待发，再令毓瑛赴利顺德报告袁，即陪同坐一辆马车，赴老龙头车站（津东站）登车，由路局某总办陪同返京。杨井坚嘱袁“明晨必须返豫，不可稍作勾当”。袁遂于次晨由西车站仓皇登车，时到站相送者，仅学部左右侍郎宝熙、严修及端绪（礼部郎中，端方之弟），继先（端方之子）数人而已。是日适学部值日，严修抗疏请收回成命，监国面嘱张之洞转告严：“此旨已属从宽，不必再有渎请”。遂未明发谕旨，严旋即奏请开缺，得谕旨即返津云。（以上津幕亲与其事者云，恽宝惠录。）

据徐一士题项城致浭阳手札庐江刘氏纪，戊申项城放归，是日，枢臣散直，摄政王复召世、张二相，出谕旨，初更严峻，经世相力争，仅得开缺回籍。项城奉诏面赤，强作狞笑云：“天恩诚厚。”时孝钦显皇后之丧，仍在宫中，先帝奉移观德殿，项城为恭办丧礼大臣之一，轮日值宿，忽念及此日，“今当直，奈何！”世相曰：“吾为子往”，项城长跪谢之，乃出为归计。闻其家人恐有后患，力劝为国外之行，项城意不之动，家人长跪许久，号泣随之。乃以电话召张镇芳都转至京议之，为筹资斧计也，语至经夜，翌日（袁于罢职当日赴津，即夜返京，次晨即由西车站出京，此记云翌日赴津者误），与乘京奉车至天津，都转在一等车，至城站下，项城微服在三等车，至老龙头车站下，寓利顺德饭店。旋得赵智庵（秉钧）杨杏城（士琦）两侍郎电话，促其速返，乃还京就道。一说，项城之免罹重辟，南皮之力为多，谓惧监国手滑也。戊申严旨朱笔，有居心叵测著拿交法部严讯语，其以足疾放归，盖从南皮墨笔旁注，胡晴初（嗣瑗）曾见之内阁旧档中，云云。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袁世凯开缺回籍养疴，似乎他的政治生命，暂时作一结束了。但是，他的旧部仍然布满各地，北洋各镇统制等，仍是他提拔之人，这些人心目中，本来只知有他们的官保，一

时迫于朝命，虽都不敢说什么，而无不期待他的东山再起。袁自回到彰德，以至再出督师，为时将及三载，他的潜势力依然存在，等到他重执朝权，仍是大大的得力于北洋六镇。

### 洪宪帝制

洪宪帝制，人人皆谓发动于杨度之筹安会。帝制失败后，夏寿田以通缉避往天津租界，余到津，屡次与谈当年帝制之经过，乃知杨与袁关系，与筹安会之所由发生。夏为袁左右主持帝制内幕之要人，兹就其所言，录如左：

帝制是否发起于杨度，当先知杨与项城关系。光绪末年，杨以主张君宪自命，张、袁早心识其人。比值军机，保荐以四品京堂候补，在宪政编查馆行走（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杨亦时时进谒。项城到彰德后，杨不断通款。辛亥事起，项城到京任内阁总理，杨乘机常与项城谈论国事，鼓吹君宪，表面若维持旧主，实际则拥戴新主也。此时项城本以杨士琦为君主暗中主持者，但究系私人，又与民党素不接洽。于是利用杨之活动，杨即隐然自以为君宪代表。至南北和议，杨与汪精卫同为参赞南下。又与汪在北方发起国事匡救（救济）会，由曹介于庆邸，筹助一百万元，其意在维持君主。民国成立，而君主失败，此一百万之款，杨实得七十万，<sup>□①</sup>分三十万。国事匡救会无效果，杨又无账目报庆邸，庆邸尤不快，袁不知也。至民国初季，杨曾面向项城要求交通部（熊希龄组阁，曾表示非交通不就），自为交通系所忌。梁士诒为府秘书长，日在项城左右，对于杨，安有好语。交通部不得，项城不得已，予以同成铁路督办。彼等乃思一中伤之计，即以国事匡救会一百万元经过，由庆邸托孙宝琦致意于项城，极言杨操守太不可靠。交通系方面当然

① 原文此处空。

落井下石，于是怂恿解去其同成督办，不令插入交通之门。项城亦不直其所为，为敷衍面子，任为汉口商场督办。在此期内，杨住青岛，有时往来北京，项城亦疏远之。

国会解散，宪法起草停止，乃以约法会议产生新约法，规定大总统任期十年，又推荐继任三人，藏之金匱，着着逼紧，我辈早已嘿窥意旨。在项城口头不露帝制二字，只说共和办不下去而已；我辈日夕在左右，始而从旁敲击，继而直捣中坚。项城初尚装门面，渐渐亦说非帝制不可，最后，“你们斟酌去办”。其时北洋军人方面，惟段芝贵、雷震春、张镇芳、袁乃宽等；幕府方面，唯杨士琦与余（夏自谓）二人，不过数人得真知其全部秘密（曹汝霖因外交关系，此时尚只在段芝贵处，隐约得知一二）。在民国三年下半年，我辈已由言论而进入实际阶段，不意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谒项城，提出要求二十一条。日置益辞出后，项城极愤怒，当即疾声令余，所有关于帝制之事一概停止。“我要做皇帝，也不做日本的皇帝。”（夏并言：“此段外间绝不知道。”）于是一方面我辈便将关于帝制之事，一概停止；一方面项城即以全副精神，对付外交。结果，日本第五款撤回，于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一条”签字。项城本人，并不作为外交上胜利，但觉此后一切一切，彼方不致再有问题耳。故又令我辈继续从前工作，并加推进，以预备由秘密而公开之阶段。

在此期内，杨甚无聊，我辈与杨姻亲，又同学至交，常往还，有时以帝制内幕择其可告者告之。杨静极思动，拟一《君宪救国论》，署名虎公，由余呈项城，阅后，交梁士诒；越数日，又交徐国务卿；此二人皆不慊于杨，不赞一词，而项城颇心许之（此件后由段芝贵在湖北付印）。其时我辈计议，拟从新闻界同旧议员着手，先约徐佛苏、黄远庸、薛大可、丁世峰、蓝公武等，（丁著有《联邦救君论》，只

要达到联邦，即君主亦可)已得此数人之同意，作半公开式之组合，以便实行发动时，在言论方面先得响应，即进而作第二步、第三步，项城极以为然(薛大可亦云云<sup>①</sup>)。正在进行，杨略有所闻，八月十日进谒项城，余陪坐，谈及君宪问题，拟组织一机关鼓吹。项城言“不可，外人知我们关系，以为我(袁自谓)所指使。”杨正色言，“度主张君宪，十有余年，此时如办君宪，度是最早之一人，且有学术上自由，大总统不必顾虑”(据言，此当时杨所表示原语，未增减)。又反覆推论，词气颇激昂。最后，项城言，“你可与少侯(孙毓筠)等谈谈”(孙本老同盟会，早已投袁，故任约法会议会长)。杨退出，往孙处，连日商议；于八月十四日发表筹安会宣言，其同发起之严复、刘师培、李燮和、胡瑛，因严平时议论主张君主，故约之。刘与太子关系，为少侯所拉者。李、胡则无所谓。(后来严言，皙子<sup>②</sup>发起筹安会，只言研究君主民主国体问题，在学术上立场，故尔赞成；乃结果由研究而实行，不知其帝制自为者，予定有人，非始料所及，但发起既列名，后来亦不愿否认，不过列名以后，会中行动，皙子从不干预云云。)筹安会宣言后，项城乃将计就计，将预定实行计划，由政府主持者一步一步做去，其筹安会，等诸表面文章。而杨则自以君宪资格，日奔走于政府有关系各机关，然亦无从参与真正秘密也(人视杨尚不如林长民，尤其杨士琦)。自梁士诒加入，进行甚猛，故筹安会改为宪政协进会，于政治上不发生影响矣。总之，筹安会猝发起，预先未经项城同意，果事前禀承，未必用筹安两字(项城曾言此两字，何能号召，不知皙子如何想出)，若依项城，则发起之人，除杨、孙外，亦不会仅罗致严、刘、李、胡等。外间传说，以为筹安会系项城授意，其发起人系杨开单呈请圈定，若以帝制公开为杨包办

① 原文如此。

② 杨度字皙子。

者，绝非事实。

筹安会发起后，人人皆知帝制即将发生，一时论者，大半趋于继承问题。黎副总统左右集议，以为但求维持国体，不惜迁就以应付之，于是拟定总统世袭制，如左：

迩者筹安会诸君，讨论国体，崇议闳谟，至深钦佩。大总统圣神天纵，轶五超三，尊号之上，讵为阿好，况元洪受恩深重者乎。然默观时势，障碍颇多，乱党既易于生心，外人尤难于承认。且大总统尝以维持共和誓于众矣，福国利民，昭然若揭；百尔君子，应如仰体上心，统筹全局，岂忍快一时之辨，而贻总统累卵之危。元洪爱民国尤爱总统，私心耿耿，未敢与总统宗旨相背而驰也。窃以为总统之号，不宜变更，继承之法，当为厘定。选举之弊，学者类能言之，至如约法推举，扶偏救弊，似具苦衷。然大宝所在，争端易生，彼心怀叵测者，固宠盗权，皆可以觊觎金匮，一也。国本未定，群不知继任总统果属谁某，人心惶惶，将无宁宇，二也。为今日计，莫若定总统世袭之制，为各国开一先例。敷历练习，后起有资，利一。先朝旧人，易于驾驭，利二。开国守成，政策一致，利三。以国为家，关系密切，利四。综此四利，既有君主之实而避其名，天下之人，复晓然于国体之不更，储君之确定，皆可以相安无事，事关宪法，亦无外人干涉之端，且与大总统先后誓令，尤无违反，解除危险，绥靖人心，长治久安，莫善于此。敢撮所见，质诸高明。

节略拟就，黎电约同乡周树模暨余往，征我等意见。周极赞成，余不以为然，言袁若不帝制自为，则既为大总统矣，新选举法大总统任期五年，已改为十年，连任亦无限制；又总统继任人，由现任总统预先书名，藏之金匮石室；如此，则总统为终身总统，其推荐继任亦无限亲属之规定，尚不满足，是其醉心皇帝，毫无疑问，总统世袭，那能过瘾。副总统如欲建议，应当光明磊落，直陈共和之

不可推翻，帝制不可复起，为国家计，为袁本人计，均当如此。副总统本创造共和之人，不赞成帝制自是应有之主张。若如节略云云，同一不赞成帝制，既不足昭示国人，亦不能挽回变局。万一采用，而宪法中有总统世袭之条，自我副总统倡议，天下后世其谓之何。黎默然。大众以为直率措词，恐有危险。终从原拟缮写，八月二十日呈递。袁阅后，在节略上面批“堂密存”三字，无表示。

同时，财政总长周学熙呈请，咨行参政院代行立法院速就宪法起草中于国家根本问题，明白规定。盖即总统世袭之说，但未明言。如左：

为密陈国势动摇请速定根本大计以安人心仰祈钧鉴事：窃自近日筹安会发起后，中外响应，固多出于爱国之忱，而我大总统洞观时势，不以变更国体为然，此诚以尧舜公天下之心为心，古今盛德，薄海同钦。学熙之愚，欣附末光，不胜鼓舞欢腾，愿效康衢之颂。然征诸国势，犹不能无后虑者，盖心当唐虞之时而后可行尧舜之事。乃今日之民国，上承前清之腐败，中更赣宁之变乱，各省乘机窃发，重烦兵力，仅乃克之。至如水旱偏灾，时时见告，迄今未已。以言法律，方在萌芽；以言兵力，仅足支柱；至于财政艰窘，已达极点，而内费外债，相逼俱来，东邻协约，北蒙自治，藩篱洞开，权利侵削，国势之飘摇极矣。此时正宜劳来安辑，与民更始，积十年二十年之生聚教训，种种设施，庶几备具，孔子所称世而后仁，百年去杀，是必数传之内，政见一致，贯彻相承，始有以致之，所谓国本不摇，而后一切要政，乃可次第举也。今虽国体不更，然总统继续问题仍在，上年修正约法，虽有金匮题名之规定，然此等方法，行之一人一家小事则可，若天下之大器也，举之而不定，适足以召乱。夫既有金匮之秘储，即转启外人之猜视；既有三人之并举，即又生多数之觊觎；是人人心目中时时悬一不定之局。推此影响所及，民间

实业，不敢作远大之期，国民教育，不能收化成之效，甚至武备军实安内攘外之大计，皆无助爵世将以为屏藩，是朝野上下百事皆隳于因循苟且，而败坏于无形，此诚国家隐患，而惟总统选举法之有以致之也。我大总统既以公天下为心，尤不可不以安天下为念，拟请咨行参政院代行立法院，速就宪法起草中凡关于国家根本问题，明白规定，务使天下晓然于今后之定于一尊，循其途而出之，可以长治久安，则人心从此大定，而后百事可以进步，此乃万世之福。伏愿大总统毅然行之，毋引小嫌而忘大计，天下幸甚。抑学熙犹有进者，经曰开国承家，小人勿用。自古兴朝，必有勋伐之臣，世笃忠贞，以为柱石，故有持正不阿之四皓，而后太子不摇；有厚重少文之周勃，而后刘氏复安。今者窃见疏附奔走之才多，股肱心膂之选少，伏愿大总统广播干旌，勤榕严穴，必有宅心正大志虑忠纯，如傅说、吕尚诸贤者，今日为腹心之寄，他年备干城之佐，则国基可以永固矣。迫切陈词，是否有当，理合密呈，恭请大总统钧鉴。谨呈。  
中华民国四年九月六日。袁阅后，在呈文上面批“堂密”二字。

政事堂左丞杨士琦等呈请，继承法于纂订宪法时特别注意。亦即总统世袭之说。如左：

为吁请订大计以安人心而固邦本合词密呈仰祈睿鉴事：窃维立国之道，其主要在于安人心固邦本，此中外古今不易之理。自筹安会唤起舆论，研究国体问题，以共和国体不适用于中国，同时政界、军界、商界众论佥同，揣其主旨，盖以共和政治，元首选更，倾扰竞争之象，为将来必不可避之事实，故欲明定国体，以规久远，所持具有理由。当此举国皇皇，请求迫切，若不速筹解决，或恐别生事端。士琦等公同商酌，以为安人心固邦本之大计，于继承法最为重要，亟应于纂订宪法时，特别注意，俾法律昭垂著为宪典，自可上固邦本，下洽舆情，实为今日必不可缓之举。士琦等夙夜趋承，亲

闻謨训，值此万流竞进，何敢缄默不言，用特合词上呈，吁请大总统俯察国情，折衷成宪，速定大计，俾成久安长治之规，实与中国前途关系至巨。管见所及，披沥密呈，是否有当，伏乞大总统睿鉴施行。谨呈。中华民国四年九月六日。政事堂左丞杨士琦，政事堂右丞钱能训，外交总长陆徵祥，内务总长朱启钤，司法总长章宗祥，农商总长周自齐，交通总长梁敦彦，蒙藏院总裁贡桑诺尔布，税务处督办梁士诒。袁阅后，在呈文上批“存”字。同时外交谘议魏宸组呈，草定宪法，宜明定大总统之子孙继承大总统，不用帝制之名，而仍取世袭之实。周树模极赞其文，拟署名，并约余加入，余不肯，即由魏本人呈递，袁批“堂”一字。徐佛苏又有呈徐国务卿，谓大总统推荐后任大总统时，只当限于一人，举贤举子，纯任自由；又谓共和国名义，既未取消，直规定大总统为世袭职，于法理事实冲突甚大，恐仍不免招各国之疑虑耳。盖君主国与共和国之分，即元首世袭、元首选举之别，今中国既称之为中华民国，而宪法上明白规定世袭二字，非驴非马之制度，何以昭示来祀而公布世界乎。夫以佛苏之法行之，既不违背共和二字，总统又可以世袭，用意周密，手续简单，收效甚易，民不惊骇，法不大变，外国不甚注目。云云。徐国务卿转呈袁，袁约徐佛苏往谈，还是一套不作皇帝的话，在其呈文上批“堂，本日已表示意见”八字。

此等均是筹安会后，以继承问题饵袁。魏呈末段，有“迨大勋告成，吾民追思功德，恐此事有群起而上尊号者，大总统虽欲坚拒而有所不能”。徐佛苏呈末段，亦有“倘待至时机成熟，欧战了结，东亚均势问题回复之后，他国不能独立发难，而国内政治益理，民困渐苏，则虽毅然变国体，风行草偃，水到渠成，谁能御之”。云云。盖希望皇帝两字，此时不明白宣布，作和缓一时计也。当时除国民党激烈派外，其不赞成帝制者，大部站在调停派方面。继承问

题，汤化龙询余意见，余答以不赞成，汤反诘余，岂不是赞成帝制，余只得瞠目视之，一时心理可见。

以上呈件，未发表，外间绝少知者，故详录之，以见当时有此一段经过。据徐世昌言：筹安会发生，帝制已将揭幕，袁尚表示不做皇帝，故对此等不置可否。

九月十日驻日本公使陆宗舆电云：“伊集院密告，帝制尚非其时，即欲改制，亦以取法尧舜，示以无家天下心为佳，至承继事，非法律所能奏效。答以大总统并无此意。又日报载，有人运动将宣统帝封藩满洲者，此次帝政论起，中外摇动，辩言乱政，尚祈速加取缔，防生枝节。舆。十日。”

#### 附：袁世凯对于筹安会之表示

有政界人某氏谒见大总统，谈及日内有人发起筹安会研究君主民主问题，应否干涉。大总统曰：近数年来此项言论虽无开会讨论之举，然耳闻已熟，久已不为措意；自欧战发生以来，世界心目为之一变，又有墨西哥党争残杀之事，感触激刺，遂引起中外人留意于新造民国之利害。以予所居地位，只知民主政体之组织，不应别有主张。日前某博士来谒，力辨君主民主之优劣，予惟答以民主国大总统之职分所存，实难研究及此。至共和原理，本当集大众之心思才力，以谋大众之安乐幸福，此等开会讨论之举，于共和原理初不相背，何从横加干涉乎！予之素志迭经表示，帝王既非所愿，总统亦非所恋，洹上秋水，无时去怀，无论研究此义者作何主张，于予个人固无嫌疑之可虑也。在予个人，有个人之身家产业子孙亲族，固期望安全不能置度外；在全国人民，亦各有个人之身家产业子孙亲族。其研究所以永保安全之法，宁非人情切己之所应有，况此事为四万万人生死之问题，予既受国民付托，何敢以非所愿、非所恋二者之嫌疑而强加之以干涉乎！此种研究之举，只可视为学人之事，如不扰及秩序，自无干涉之必要也。  
(亚细亚报)

## 宋教仁案

刺宋案究为何人指使，本有线索可寻，非空言所可抵赖，但为府方或院方主办，则尚无人能为确断。余未任院秘书长前，袁与余评论新人材，曾数及宋教仁、李烈钧、蔡锷、汤化龙、张耀曾、李国珍诸人。迨任秘书长，每日因公进府，偶谈及宋等，亦多推许之词。迄后各省办理选举，其选举人在各处言论登载报纸者，由府秘书每日翦呈，宋在□州（似是黄州）演词甚激烈。袁阅之，言其口锋何必如此尖刻，只此一次露出不满之意。宋案出后，京中国民党开会要求赵莅会，赵派京兆尹王治馨代表前往，党员群起质问，王答词中有杀宋决非总理，总理不能负责，此责自有人负云云，登载各报。次日，袁以此翦呈报纸与余阅，言据报载如此，措词太不检点，王治馨可恶，赵总理何以任其乱说，说后若无事然，并不声明更正，词色甚厉（张继回忆录言：王治馨因赃案被枪毙，终与此事有关）。在余所得于府方者如此。

赵对余从来不提宋一字，宋案出后，除于国务会议时自言自语外，次日递辞呈，移住法国医院，数日复回本宅。某日约余往（相处年余此是初次），见面时神色张皇，对余连揖不已，言有一事要我帮忙。余问何事，赵言此时只求免职才可免死。余言何至如此，余欲得知宋案内幕，即问宋案究竟如何。赵言此事此时不能谈，但我不免职非死不可。芝泉（段祺瑞）军人，事事好办，余茫然不解。次日赵又亲笔致余一函，更反复言之。在余所得于院方者，仅如此。

一时论议有谓此事系府方授意，而院方稟承办理者；有谓府方直接办理，而院方仅参与者；有谓府方办理，而院方不与闻者；有谓院方办理，而府方只默认者。余从多方窥探不得线索。又院庶务秘书程经世曾对人言，洪秘书奉总理命去沪，临行前进府谒见总

统，洪到沪密电由程转过数次（宋案未出时程自言）。宋案出后，程畏祸避至青岛。程系赵私人秘书，或者略知一二，有人事后问之，亦不肯道其详也。至其公布文电，兹不具录。

又据张继回忆录：民国二年三月袁世凯使人暗杀遜初宋教仁于上海北车站，二十九日偕王伊文、程仲渔（克）访赵智庵（秉钧），王奇裁（治馨）亦来。王云：洪述祖于南行之先见总统一次，说现在国事艰难，不过是二、三反对人所致，如能设法剪除，岂不甚好。袁曰：一面捣乱尚不了，两面捣乱乎，话止如此。遜初被难后，洪自南来，又见总统一次，总统问及遜初究竟何人加害，洪曰这还是我们的人替总统出力者，袁有不豫色。洪见袁颜色不对，出总统府即到内务部告假赴天津养病。仲渔加一句说，那里是养病，藉此逃脱耳。王又云：二十六日赵总理到总统府发电报捕拿洪述祖，总统府多人欲出而阻之。洪述祖未行之先，段祺瑞、段芝贵、王赓、陆建章、陈宦曾开秘密会于总统府。昨晨陆建章至总统府问上海有消息否，管电人云，有电报来，发现与政府有关系之证据。陆狼狈而去。王治馨山东人，任京师警察总监，为人豪爽，颇不满于袁党所为，不久（在京兆尹任内）以坐赃五百元被害。余始终疑与宋案有关，奇裁（治馨字）好言不谨，袁氏疑之，杀人灭口也。（国史馆馆刊第一卷第二号）

### 袁世凯死，黎元洪继任

民国五年六月，袁世凯因病不能照常办公，所有来往电报盖印等都由秘书夏寿田送上楼去，袁还能亲自处理。到六月六日（旧历五月端午）<sup>①</sup> 病况转入危险地步，午后便电请徐世昌到总统府，向徐表示：“现在病重了，恐怕一时难好，一切后事，需要记一下。北

<sup>①</sup> 阳历五月五日应为公历6月5日，并非6日，此处张稿时间有误。

洋军队在中国是有名的，不要因为我一个人的死，丢掉这个名誉。北京和北京附近地区的秩序，需要好好维持。”徐世昌告诉他说：“现在有段祺瑞和王士珍在这里，北洋军队一定会维持得很好，总统请好好养病吧。”

当天夜里一点钟，总统府又来电请徐世昌即刻去府，徐世昌已预料到袁世凯的病状一定危急了。徐到总统府时，段祺瑞、王士珍、张镇芳、段芝贵、袁克定等都先到了。这时袁世凯已经不能说话，徐世昌说：“现在总统的病只有好好的保养，但是由什么人来接办这事情呢？”袁世凯只说了“约法”两个字。

但“约法”这两个字，在当时说来是太含混了，因为当时是有两个约法的，如果依据民国元年三月颁布的约法和二年十月所公布的大总统选举法，那便应该由副总统继任。如果按袁世凯在民国三年五月所颁布的新约法和三年十二月所公布的修正大总统选举法，便应该等到选举之前打开金匱石室，取出预先写好的嘉禾金简，由选举会从简上所写的三人中选出一人继任总统。原来在帝制运动的时候，袁克定想继任做皇帝，简上写的是徐世昌、黎元洪、袁克定。逮蔡锷在云南起兵帝制取消时，已经把金简上名字更换成徐世昌、黎元洪、段祺瑞了。但这事袁克定不知道，所以当袁说出“约法”二字后，袁克定紧跟着问了一句，“金匱石室吗？”袁点了点头，此后没再说话就死去了。（以上据徐世昌事后告我言）

袁死后，徐世昌等便从居仁堂退出到春藕斋商议下一步的办法，一面打电话请全体内阁阁员到春藕斋。我当时任农商部，到春藕斋的时候已经是初六日上午五点，还未坐下，段祺瑞便拉了我要我和他一齐到东厂胡同黎副总统府去，并叫差官给副总统府打了一个电话，即一同上车。在车里，我问段：“袁总统死了，应当依照约法请副总统继任。”段并不清楚新旧约法的问题，只答覆说：“我

们去就是请副总统出来担任。”到东厂胡同时，黎的副官唐仲寅已经在大门等候招待，唐在往里走的路上，问我来意，我说：“段总理是来请副总统担任大总统的，你快先进去告诉副总统稍做准备。”我们走进黎的办公室（东花厅）见到黎元洪，段向黎鞠躬后，黎坐在一个长桌的西首，我和段坐在南北靠近两头，黎、段相对而视，都不说话。我当时想：黎应该问，袁总统故去的情况，段应该说：请副总统出来担任大总统等话。平时段是拙于言词的，在有什么事情时，常常是先向我们商量到那里应该怎么说，或者旁人替他说，但现在在这样重大的问题上，我就不明白他为什么不说话了，而在当时对这样重大的问题，又不便替他说，这样足足坐了半个多钟头没说一句话。忽然段站了起来和黎握了手，然后向我说：“潜若，你今天不要到国务院去，黎总统这里没有人，你就在这里帮忙吧！”说完后，他点了点头就走了。大总统就是用这样的方式请出来的。

我在总统府替黎拟继任总统的布告，第一句是“元洪于本月七日就大总统任”，这是根据旧约法写的。本拟有依据约法继任条文就任，其秘书瞿瀛言：“如此明显，恐院中引起旧、新约法问题，总理如不即时署名，耽搁今日未能公布，难保不起别的变化啊！”布告写就，我即亲送府学胡同，由段署名盖印登报，并电告全国矣。而国务院所拟的故大总统告令却根据了新约法，说明：“依约法第二十九条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副总统代行其职权。本大总统遵照约法宣告以副总统黎元洪代行中华民国大总统职权。”段当时并不懂这些，也没想暂请黎代行职权，在三天内组织临时大总统选举会，开石室后再另换人。但由于“就任”和“代行”两个字的不同，后来却引出了极大的争执。

当天晚饭后，唐仲寅屡次进来和黎耳语，我觉得情绪有些不

对，到九点钟黎告诉我说：“听说外边情形很不好，你给段总理打个电话问问。”我便去打电话，电话接通了，我要找段总理说话，接电话的人说：那里人挤满了，他没法到段的办公室去，这样几次都没能和段说话。最后黎说：“电话既然打不通，请你到段处去一趟吧！”我即坐车到府学胡同，看到段宅门外车辆一直排到胡同口到大街，后来的都在口外下车走进去。我一进门便看见到处都挤满了穿着军服、挂着军刀、戴着白鹅毛制帽的军人，他们都是反对黎元洪做大总统要求段拥护徐世昌出来的。我拥挤到电话室后，刚才接我的电话的人还在那里。他说：“实在挤不进去，您如果一定要去的话，从厕所那边绕过去还许可以。”我绕了过去，几度找人才把段请出来，段也是穿着全副武装，样子很急，一见我就问：“你到这里来做什么？”我告诉他：“黎总统听到外边一些事情，让我来问问。”段说：“我既然请副总统出来，这就是我的事了，他不要管，如果他怕的话，就请他来管吧！”说完后就急忙回头进去了。

当晚黎留我在那里和他在东花厅相对坐了一夜，隔二十分钟就给段宅打电话。后据接电话的人说，经段向这些军人解释，约到夜里三点钟左右，这些军人才逐渐散去。黎听了这话也才放心。

从上述这些情形看来，黎元洪的大总统实际是段拥护他出来的，既然这样，黎、段的关系就应该是很好的，何以又发生府院之争呢？一般人都认为是段纵容徐树铮，而徐特别跋扈所酿成，其实内部还有个秘密。

原来跟随黎元洪多年的秘书长是饶汉祥，后来因为袁世凯酝酿帝制封黎为武义亲王，饶对这个问题的态度不同，黎极不满，此后便不用饶汉祥。当袁世凯称帝时，黎的左右多半离散，在东厂胡同跟随黎的只有秘书瞿瀛和副官唐仲寅。黎出任总统后，就约我做秘书长，其时我任农商部，感觉身兼两职很不方便，一再提出辞

职，希望只作一个。时周自齐<sup>①</sup>曾劝我说：“可以做总统府秘书长，学梁士诒的例子，兼任税务处督办，这样名利双收。”因为总统府秘书长地位很高，可以享名，而税务督办和安格联<sup>②</sup>等人在一起，每月薪金一千八百两（当时部长每月一千元）这样可以得钱。我认为谈政治的不应该讲这些，自己本来站在黎这方面，还是在府里，没想到院里去。但国务院方面，又利用我和总统府接头，不肯放我走。后来黎的旧部都由京汉车北上，大都是湖北人，人来的很多，而且很杂，什么人都不容易进去，所以这时有些人说，总统府是湖北会馆。

在这种情况下，我对秘书厅简直没办法，于是建议添设副秘书长，由瞿瀛担任，我和他们说：“对外的事我可帮忙，对内的事请瞿管。”

这时我个人对黎的意见，认为黎在北京高踞在北洋派势力之上，自己毫无力量，所谓北洋派中无论是直系或皖系，对黎这方面都是无恩无怨，可以开诚布公的把他们拢在自己部下。一面联络南方，待自己地位巩固一些，从而着手国家政治的、军事的整顿。日常和黎这样谈，黎也很赞成，到孙洪伊<sup>③</sup>等提出攻段联冯的办法以后，黎的态度就转变了。

这个转变，应该从张镇芳和黎的接近来研究。

张镇芳是袁世凯的表弟，袁临死前后，他也在居仁堂和春藕斋参与顾命，段祺瑞一向看不起他，他也料到段不会容他这种人，所以这时他就想投奔黎大总统，并向黎左右说：“黎的出任大总统，是徐世昌所拥戴的，段祺瑞不赞成。”我当时就尝听到黎有不满意段

① 周自齐，时署理财政总长。

② 安格联，英国人，时任总税务司。

③ 孙洪伊字伯兰，众议院议员，曾任教育总长、内务总长。

祺瑞的话，但不了解其原因何在，到后来听到张镇芳这些说法以后，便去问徐世昌，究竟推举黎出任总统的情形怎样。

在袁死后，徐、段等到春藕斋时，提出谁来担任总统的问题，当时徐表示：“最好是请黎副总统出来，他的声望在对南北的统一等问题上，做总统比较合适。”继而一想，他自己是个局外人，这问题应该由负责的段总理表示意见才好，因此又向段说：“这是我个人的意见，应该怎么办，还是看总理的意见。”这话说过后，段停了约有二、三分钟后说：“相国这样说，就这样办吧！”徐认为：“决定这样大的事，他考虑二三分钟，也是应该的。”（据徐世昌告我言）

现在根据徐说的情况，并参据段在袁死后拥黎的作风（详前）来看，的确很难武断说段不愿意黎元洪出任总统。

按：据《日本外交文书》，当时日本驻华使馆往来文电有如下记载：6月6日上午10时半，日、英、法、俄、比、意六国公使于日使馆密议，研究世凯死后，对华所应采取的措置。（会议期间各国公使得到袁世凯死的消息）。午后一时，六国公使见到段祺瑞，英使代表六国询问袁死后谁继任总统。段回答：“根据约法第29条规定，当然应由黎副总统继任。”英使代表六国，对黎继任表示满意，并声明对黎将给予“道义上的支持”。6月7日日外务省急电日驻华公使日置益，令其速向黎元洪转达如下意见：希望他在今后对内对外方针上，“努力融合统一国内各党各派分子，对南方主张予以慎重考虑，以达成妥协，根除全国动乱之祸根，为实行国内和平而努力。但目前当务之急，首在不要重复袁世凯时代日中两国间的种种龃龉和矛盾，……新政府只要诚意恢复国内和平，确实实行日中亲善政策，日本在其可能的范围内，将予以直接或间接的援助。”（见《日本外交文书》，大正五年第二册，第131—132、136页。）

### 复辟后冯国璋继黎为总统的经过

复辟发生以后，黎总统一面电请副总统在南京代行职权，同时

任段祺瑞做国务总理，江日通电说：“……于本月冬日，特任段芝泉总理国事，并电请冯副总统依法代行职权。在副总统未经正式代理以前，一切机宜，统由段总理便宜处理。所有印信文件，业经送津，请段总理暂行摄护，并设法转送副座呈请接收……。”这时段左右便有两派不同的意见，一派认为经过复辟，民国已经中断，段自己出来讨逆，不需要总统、总理的命令。丁士源等很多人都是这种主张。另一派主张接受总统的命令，以总理的名义做讨逆军总司令，这样做法，无用另起炉灶，在全国进行号召，比较方便，这主要是我的主张。最后段祺瑞采取了这个主张，就总理职，任讨逆军总司令，所有以大总统名义发出的文件，是段在津径自发出，再以电报通知南京。

讨逆战争期间，段根据“在副总统未经正式代理以前，一切机宜，统由段总理便宜处理。所有印信文件，请段总理暂行摄护……”等语，可以代行总统职权。但到讨逆结束时，段派对于总统人选问题，又发生了很大分歧，一派认为不要再让副总统到北方来，就由国务总理摄护。但按约法规定，大总统因事故不能行使职权时，才得交由副总统代理，现在战争结束，黎总统可由交民巷出来，并没有不能行使职权的事故。即使说大总统真有事故，也应该由副总统代理，冯国璋在南京更谈不到有什么事故，无论如何代摄总统的事情总轮不到段的头上。丁士源等却持干脆由段自行代摄。另一派主张请冯出来，张志潭等认为即使大总统实在不出来的话，应该请副总统北上代理。我的主张仍请黎出来。第一派以丁士源在讨逆军司令部闹得最厉害，最后段祺瑞采取第二个办法，但第一派仍不愿意，还在继续大闹，冯在南京知道这情形以后，很不高兴，并表示不来了。

当时我曾和段讨论过总统问题，我说：“大局平定以后，还是请

黎总统复职合适。”段说：“总统不赞成参战。”我说：“以后决没有这个问题。总理打倒复辟对国家有大功，总统原来也不是有坚决主张的人，他左右那些反对参战的人，已经离开了，他一定会把全权交给总理，这样总理还有什么事情不能放手去做呢？我也并不是反对副总统出来，只是觉得总统复职在法律上顺理成章。即使从事实上比较，总统痛定思痛，副总统志气方新，此中利害，总理可以想象得到。”这时丁士源和张志潭也在坐，丁正做讨逆军军法处长，听了我的话以后就勃然大怒，厉声说：“你今天还替黎元洪作说客啊！如果有再说请总统复位的，就用手枪相对。”张志潭急忙调解，并偷偷告诉我说：“这次在运动各省附和讨逆时，已经把总统许给冯国璋，情势已经是箭在弦上，你再提也没有用处。”因此我便退一步劝段说：“现在总理是黎总统的总理，总理入京以后，首先应该把总统从东交民巷迎接出来，由他自己宣布退职，这样可以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平顺适当。”段说：“总统未必肯辞职，恐怕需要强迫。”我说：“总统不是这种人。”果然，黎表示丝毫不留恋地位。到十四日，段到京派江朝宗到东交民巷迎黎到居仁堂，黎正式宣布辞职。

这时一方面黎辞职了，另一方面冯又表示不来，但又找不出足以不能就职的事故来。中央无主的情况，不能长久拖延下去，段就派靳云鹏到南京去请冯。冯因听到了丁士源等拥段的酝酿，而对段派来宁的人们拒绝不见。经过很多的疏通，冯才答应出来。本来冯、段两派势力的扩张，就有矛盾，这段事情，也是两个人意见分歧的一个重要关键。

### 徐树铮枪毙陆建章

奉军进关后在天津设奉军司令部，张作霖在关外，徐树铮在天津以总司令部名义指挥一切，张对他迁就敷衍，而徐却横行跋扈到

极点，于是发生枪毙陆建章事。段方是主战派，冯玉祥在武穴曾通电主和，影响很大，冯是陆一手提拔起来的，冯的主和是陆建章的主张，因此将冯的旅长免职，故北洋主战派与陆有隙。其时北京冯国璋主和，段祺瑞主战，自然段派对有活动能力的主和派如陆建章这样的，一定是时刻都在防备着。陆等平常和奉军一直没有联系，徐树铮尤讨厌陆。某日徐告杨宇霆（张作霖参谋长），想把陆建章除掉，杨随便答称：“也好。”徐以为奉军也赞成，即派×××<sup>①</sup> 把陆找到司令部去，命×××<sup>②</sup> 枪毙。×××说需要徐写给他一个命令。这时杨、徐皆在，徐当即写了一个命令，×××即按计划将陆枪毙。

陆建章是北洋老辈，与冯国璋、段祺瑞同时的，待枪毙的电报到京，段感到非常困难，没经过军法会议，没宣布罪名，不好解释，因此就想把责任推给×××，谓其挟嫌妄杀。曾毓隽献策说：“这责任非段一人能负，须看看总统对这事的态度。”曾见冯国璋，冯表示的很痛快，说：“枪毙陆建章的错误，是无法解脱的，但已经枪毙了，只要徐树铮以后不反对我，事事不和我为难，这件事我可以替他抗下来。”曾说：“徐知道自己错。”冯说：“你可以保证他平常不胡闹吗？”曾说：“我们可以保证。”所以冯就轻淡的下一个命令，也不归罪于徐树铮，此事算了结了。曾到天津和徐树铮说明冯的态度，但徐不理这些，仍旧跋扈和冯为难。曾毓隽问：“当时执行的是谁”，×××就把徐写的东西给曾看，曾感觉徐即使枪毙也不应该写这东西，这样做太有些忘其所以了。

由于徐树铮平日跋扈，张作霖大不满意，即以此枪毙陆建章为藉口，进关到天津撤消奉军司令部，因此分军械时，张作霖只给徐两旅半（徐有五旅人）。徐不答应，曾毓隽和徐说：“你不要和他争了，现在段老总已当国，两旅半军械，在政府还不是好想法子的

<sup>①②</sup> 原文如此。下同。

吗！”徐愤愤不平。某日，张作霖、杨宇霆、徐树铮、曾毓隽在吸鸦片时，张作霖很客气的对徐说：“奉军进关，你多方照顾，辛苦了，以后仍在一起吧。”徐说：“你这个样，我总有一天打你，就是我没有力量打你，我也让日本人打你。”曾说：“我们吃烟吧。”才把话引开。  
(以上曾毓隽述)

### 张志潭与徐树铮

民国七年在徐世昌做总统的前后，张志潭是一个重要的角色，他在清末就和新旧派军人(旧派如傅良佐等，新派如吴禄贞等)都有来往。徐世昌做民政部尚书时，他是民政部的郎中，后来徐世昌到东三省做总督，他曾随往东三省，徐世昌的作风，是以翰林的资格和袁世凯结合，进一步和北洋军界人联系，军界人就把他看做北洋老前辈，这就是他后来在北洋的政治资本。

徐世昌是天津人，张志潭是丰润人，徐把张看做直隶后起的杰出人才，而且张依靠徐的时间很久，他完全是模仿徐世昌的作风。他随徐世昌到东三省，不做总督幕府的秘书，而到东三省军事处做秘书，专和军人来往，所有在军事处的以及在军事处以外的，张和他们都有联系。袁世凯任总统时，他也随袁做总统府参陆办公处秘书，因此他和北洋派军人关系更密切。他的计划，是把军人联系好，将来就可以和徐世昌一样。

民国五年段祺瑞任国务总理，以徐树铮为国务院秘书长，徐在当时也很信用张志潭，张就做国务院秘书，他对徐树铮好，对段部下靳云鹏、吴光新、傅良佐一般军人都好，这是张志潭政治上的一种手段。

复辟后，段任总理，以张志潭为秘书长，徐树铮却派了一个祁某在秘书长房里监督张志潭，凡张所办的事，说的话，每天祁某都

向徐树铮报告。在徐说来，他虽然没做秘书长，也等于做秘书长，张也没办法。后因王郅隆（祝三）承办直隶永平一带的盐务的问题，而张、徐关系破裂。

王郅隆是一个天津的混混，什么职业都干，善于经营，也赚了一些钱，因此结识了倪嗣冲。倪在黑龙江做民政司长的时候，他曾跟着倪在哈尔滨营口办盐务，这样搜括了很多钱，就发了财，因此在天津他不只是一个花酒场中吃得开的人物，而且在经济上也有相当力量，通过洋钱、女人和当时的军阀、政客都有勾结。张志潭做秘书长的时候，徐树铮想用运盐的办法，赚些钱来扩充军队，所以准备王郅隆承销永平等地盐，借口永平销盐，可以依靠军事力量，在直隶各地运销。但引地是很早就存在的一个制度，虽然制度本身是不好的，这时在法律上并没有取消，所以财政部不能批准。徐树铮就把这件公事交到院里给张志潭办。张知道引地的制度牵连的很广，而且问题很复杂，自己又是直隶人，办了以后，一定遭到同乡议论，但又不敢拒绝。徐树铮经常催他快办，他只是拖延，便把这件公事压了起来，压了两个多月，一直到段下台时还没办，因此徐树铮非常恨他。

十一月二十一日段总理因湖南傅良佐失败下台，继任者为王士珍。其时冯国璋做总统主和，王士珍是赞同的，但北方主和，而南军仍自岳州北进，北方军人大愤，于是主战派又闹了起来。冯国璋只得又派曹锟做宣抚使，自湖北由岳阳进湖南；张怀芝做副使，自江西攻湖南。曹锟一路吴佩孚攻下岳州、长沙，前进到衡阳，是完全胜利的，张怀芝一路打败了。

七年二月，徐树铮利用截械引奉军入关。三月十九日段派军人又发表倒阁通电，到三月二十三日，冯国璋被迫任段祺瑞为国务总理。

段祺瑞这次出来，仍以张志潭为秘书长，发表后，张即到院任事。时徐树铮在津立电曾毓隽历数张之劣迹，必不可用，并保方枢继任，嘱即转陈揆座（指段）。曾毓隽也向段说：“又铮既很不满他，还是不要他做秘书长。”段说：“我用秘书长，又铮何能过问？”徐又将张叫往天津，很多人都劝张不要去，他考虑了一下还是去了，准备去当面和他解释。但徐树铮以奉军司令部的威风，见面后历数张志潭的大小罪恶，当面逼问。张样样都承认。徐并问他：“以后改不改？”张说：“改。”徐说：“以后段老总方面的事，你不许参预。”张说：“以后不参预。”这样俯首听命，徐只得又让他回来了。有人说：“如果张志潭这次稍微硬一点，回上一两句的话，脑袋一定保不住了。”张受此逼胁，回京后，即辞不到院。段亦经曾毓隽再三劝说，始以院令发表方枢以法制局长兼代国务院秘书长。

张志潭是个有野心的人，以阴谋家见称（人都说他是智囊——智多星），受了徐树铮这次委曲以后，就积极想报复，他的做法是倒向徐世昌方面，利用徐世昌的力量来打徐树铮，然以徐世昌直接来打徐树铮，便着痕迹，不如以段派的靳云鹏来打徐树铮。徐、靳二人本来存在着严重的利害冲突，所以张志潭就向徐世昌献策，利用靳云鹏在不知不觉中来打徐树铮，一点不着痕迹，所谓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也。在表面上还说是共同拥护段祺瑞，而实际上却是想借此来打倒段祺瑞（徐树铮）的势力。但是张志潭目的与徐世昌又有不同，张并不想打倒段祺瑞，而是想利用徐世昌和靳云鹏来打倒徐树铮，徐世昌则想并段的势力，一齐打倒。结果，徐树铮打倒了，段祺瑞也倒了，段的势力打倒，而靳的依靠段的势力，就不能存在了。

### 皖直长辛店之战

最初，皖直两方知战事之不可免，陆军第十五师师长刘询与直

方商定在长辛店两军相遇时，刘方开炮，直方不还炮，刘即通电主张本派不能自行残杀，只清除段派徐树铮、曾毓隽、王揖唐诸人，取消蒙古筹边使，解散新国会等等，维持段派靳云鹏之总理势力，打倒徐树铮之势力，仍拥戴段之虚名，此事府方靳方，均先有接洽。乃到长辛店，直方先开炮，刘询之旅长张国溶、齐宝善以其不践约言，于是迎头攻击。参战第一师兵力极厚，直不能当，于是退至保定十七里，其驻杨村曹锳军，亦为参战第一师曲同丰击败。曹锟因急电天津曹锐，锐乃结合奉天在关内暂编奉军第一师张景惠以援曹锳；奉天又派第二十七师张作相、第二十八师吴俊陞、第二十九师孙烈臣三师入关，以援保定。其时刘师内部，已与直派联系，发生变故，于是退至南苑。曲同丰又为保方诱去被扣，参战第三师陈文运，本不如刘、曲两师，因之披靡，而段屡年所练之参战军，完全溃败，自此皖系实力，一蹶而不复再振。此时靳云鹏在天津闻讯大哭，府方促其入京，靳初灰心不去，后经人力劝，乃复任总理，亦无从运用其本身实力矣。从此奉天势力盘踞关内，皖、直之局，又成直、奉之局。（以上张志潭述）

### 记皖直战争之一幕

直皖军战事，在京汉铁路线之北端，两军先在涿州附近接触，皖军以参战第一师（师长曲同丰）为主干，而以陆军第十五师（师长刘询）附之。第一师沿铁路线及铁路以西，直达西山脚，抽编一混成团，由右翼作侧方迂回，为扰敌军左翼之计。铁路以东，则为第十五师阵地，其左翼有第一师骑兵团，及第三师骑兵一团，编成独立骑兵旅，所有军队，均归段芝贵指挥，所谓“定国军”也（总司令部在琉璃河）。第一日战况，皖军稍有进展，第二日又大进展，局势甚有利，直军已有不支之势。是日夜间落雨，在此时，十五师有一营

已与直军联系，发生变故猝然向内发枪。十五师之两旅长，一为张国溶，一为齐宝善，前均系冯国璋部下，本与李纯有密切关系，仅师长刘询一人，无能为力，十五师因临时受此牵掣，全部撤回南苑。皖军第一师势成孤立，全被包围，于是只得与直军宣告停战。吴佩孚与曲同丰为鲁东近同乡，派人觅曲接洽，其第一师炮兵团长宋玉珍（宋与吴芦台武备学堂同学），随曲到吴之司令部，曲遂被扣（仅将宋释回）。此时吴遣肖耀南一支队，乘皖军左翼空虚，向之进击，于是双方又复接战，不久即罢。战事既二次停止，遂由第一师部队，掩护其他军队陆续退回原防地。质言之，此次战役，两军并未激烈鏖兵，只以刘师临时倒戈，遂成直胜皖败之局耳，此民国九年七月十四至十八日事。（以上陈文运述）

### 靳云鹏第二次组阁

民国九年直皖战争后，徐总统以靳云鹏组阁，其时靳在天津与张作霖、曹锟会晤，以三事相号召。一、取消安福国会，以旧选举法改选新国会，促成统一。二、取消中日军事协定，即取消参战军，因军事协定内有一条，凡参战军内教官，须聘用日人也。三、停止参战借款，即参战时对日之借款，实即借日本之军械作价。曹、张二人均以为然，已经决定，吴佩孚闯然而入，主张取消安福国会，召集旧国会。靳与辩争甚烈，张作霖左袒靳主张，即面质问曹锟能否有统率部下之权力，曹将吴呵斥，吴俯首而去。议遂决定，派张志潭人都报告徐总统。徐对于解散安福国会，已身法律立场恐有问题，主张停止安福国会，后经田文烈、吴笈孙、张志潭之斡旋解释，徐允许以亲笔信约靳，始入北京组阁。靳组阁后，取消中日协定完全办到，停止参战借款亦算中止，惟日方要求截算本息，终以曹、张不肯同意，迄未截算清楚。张志潭为内务总长，实即办理旧

法、新选之事，半年之中，已选举之省份，为苏、皖、赣、鄂、晋、浙、新、甘、奉、吉、黑各省及绥、察、热三区，仅初选之省份为直、鲁、豫。按照选举法，如直、鲁、豫选出，再加外蒙等选举，即足法定人数。靳逢人则道东海任满，第一任为曹，第二任为张。其时边守靖为直隶省议会议长，国民党也，密言于直省省长曹锐，假使旧法新选成功，靳自将为大总统，恐不利于曹锟。曹锐为所动，告于曹锟。曹锟派其秘书长王毓芝面见徐总统询其意见，徐言此内阁之主张，非我之意，因之复选停顿。靳阁改组，曹锟力主张以张志潭长交通，齐耀琳长内务，实即为迁延选举问题。因张志潭与曹锟之参谋长赵玉珂及曹锟之弟第七师师长曹锳均有关系，已向曹锟进言，曹锟允为协力，所以曹锐主张以张志潭调开内务也。

### 第一次直奉战争

靳阁改组，将交通系叶恭绰排除，交通系愤愤不平，遂谋以京津中交行停兑为倒阁攻势。直省省长曹锐电致政府院反对，并称：“主使中交停兑之人，即在北京暗中策动，请密饬京师卫戍司令步军统领严密□获，依法严惩。”叶恭绰当晚乘车秘密赴奉，由前参谋长杨宇霆介绍见张作霖，献策梁士诒组阁，选举张为总统。张遂入关到京，曹锟亦由保到京，在炭儿胡同曹锳宅中，与张会晤。曹言：“内阁不宜更换，且我等疆吏，尤不应干预中央之事。”张言：“此系总统意思。”曹邀同见总统，总统云：“责任内阁，我无成见，惟翼卿<sup>①</sup>实不相宜。”曹、张无言而退。盖曹意维护靳阁，张意支持梁阁也。曹当晚回保定，张多留一日，十二月二十四日而梁士诒组阁之命遂下，叶为交通总长。于是吴佩孚等驱梁之电，相继而来。叶等乞援于张，至此张徇叶之请，遂将第二十七师张作相、第二十八师

<sup>①</sup> 靳云鹏字翼卿（翼青）。

吴俊陞、第二十九师汲金纯集中廊坊，为拥阁示威之举。张景惠本为拥护靳阁联曹之最有力者，密议于曹锟，谓“张之手段，纯系恐吓，如奉军佯败，则张之气焰顿消，不如作一战争形势，将来由靳调停，仍拥靳出而组阁。”曹锟采其计，派曹锐出关跪求张作霖退师，张不允。曹锐归后，而吴佩孚等分兵出发。长辛店一战，奉军暂编第一师梁朝栋，炮兵旅长邹芬，交绥而退。杨宇霆在廊坊指挥其他军队，前往接应，乃张作相等军队，自由登车出关，吴遂如破竹直到天津。所谓直奉第一次战争，直军胜利了。王怀庆趁奉军在长辛店退兵之时，以重兵暗伏，将奉军梁、邹等军将退至南苑者，全部缴械，而直、奉遂决裂不可收拾。（以上张志潭述）

张作霖战败后，鉴于旧军之不振，乃思成一新势力，以杨宇霆编练新军，复任杨为参谋长兼兵工厂总办，重用姜登选，韩麟春，李景林，张学良，郭松龄等，而奉天军队，陡然改观，故第二次奉直之战，予以大胜。（以上涂风书述）

### 孙传芳占据福建

一九二一年曹锟窃据北京，孙中山成立中华民国陆海军大元帅行营于桂林，建军北伐。段合肥退居津门，极力拥护中山的号召，一时盛称孙、段合作。一九二二年，段令徐树铮入闽策动北军旅长王永泉、臧致平驱逐福建省督军李厚基，宣布独立，与北京脱离关系，响应中山，希图实行合作北伐。臧据厦门，称闽南陆军总司令；王据福州，称福建陆军总司令。其时受中山领导之黄大伟、许汝为、何成濬等军，有分驻粤东闽南者，军旅麇集，刁斗相望，容易发生冲突。段合肥以辛亥关系，电请中山调王彭年兼任驻闽各军联络专员（王彭年原任大元帅行营军事委员）。王在这一年间往来厦门、福州十次之多，终幸孙（中山）与段方面军旅无何显著破裂。

一九二三年，曹锟、吴佩孚组织孙传芳、周樾恩进军福建，孙传芳为北军中唯一矫亢者，又为唯一本位主义者。孙说王永泉：“两雄相扼，必有一伤，吾辈谊属同学（日本士官学校）何苦作人机械，自相残并，莫若保全实力，以待发展。”遂协商结盟。孙尊王为长兄，王则迎孙入福州为督军，王自任军务帮办兼省长，财赋征收，归王掌握，另辟饷源，以供两军之需。王永泉本性多欲多愿，朝三暮四，从无一定宗旨，一面阴附曹锟，一面仍与孙、段方面强颜周旋。

一九二三年春，孙传芳率所部的完整一师、周樾恩一旅入闽，以一师的半数进驻福州，余者与周旅紧密结合，布置在福建上游一带，即接替王永泉驱逐李厚基防地。王永泉此时骄夸过甚，已由一旅扩大到一师三旅，分散在闽中南各地，专事收刮。王原籍江苏，其父充盛军军佐，甲午阵亡天津，因此流落天津，幼时投入总督署学习军乐，嗣经湖北督署调用，由湖北公费到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回国，充湖北新军管带有年，以是与鄂人有旧，其在闽所辟用的参谋长傅卓霖、杨揆一皆鄂人，旅长亦用张振华、姜明经鄂籍二人。其胞弟王永彝率一旅驻泉州，创设烟苗税收机关，名曰闽南善后局，强迫这一带农民栽种烟苗，规定全年税收银元四百万，以百分之二十归王永彝，百分之八十归孙传芳、王永泉平均支配，此为孙、王协商结盟之主要内容。乃王永彝贪利背盟，较王永泉更糊涂颟顸，对上列烟苗税收，全数把持，于孙传芳分毫不给。孙则于一九二四年春袭击王永泉，王部遂全部溃败。王永泉、永彝搜集现金自泉州逸去（渠等已预购海船一艘）。

孙、王决裂时，驻闽各军联络专员王彭年正在沪上，段方坚请疾驶闽南联系何成濬等，协助臧致平、杨化昭收容王永泉的溃军，由臧、杨自愿率领转入浙省，归附卢永祥。一九二四年秋，江浙齐燮元、卢永祥作战，臧、杨亦参加。从实际言之，孙、王福建战争，是

为烟土税，江浙齐、卢战争，亦以烟土售卖权启衅。当时报纸宣腾，都认此类战争可耻，尤其是报纸揭载王永彝强迫农民栽种烟苗，屠杀无辜，舆论大为不满。据另一北军旅长刘春台（与王永泉同学）坦白言之，确有其事。

（王彭年述）

# 第二次直奉战争张作霖勾结 日本的两件事

魏 益 三

第二次直奉战中，我担任奉军一、三联军参谋长，当时奉天方面与日本关东军勾结的两件事，在我脑海中印象很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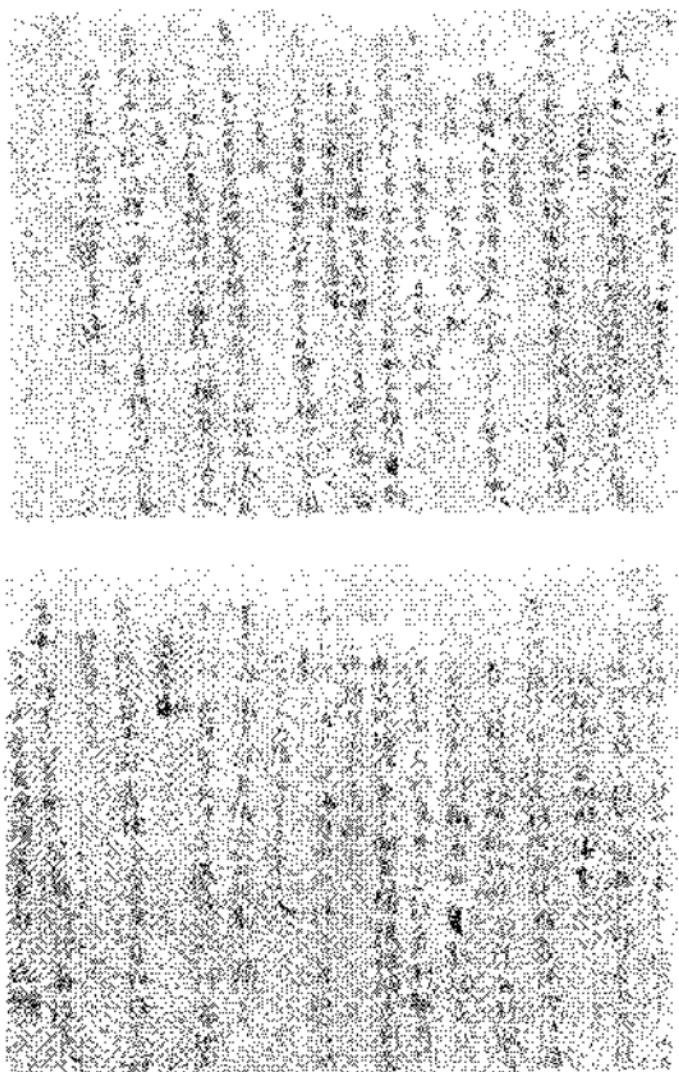
其一，在战争将开始时，张作霖不放心前方的情况，特由奉天派来一个日本军事顾问团，这个顾问团共十余人，为首的系一中将级日本高级军官（据闻系南满路守备队司令菱木某）。他们来到一、三联军司令部，司令部特备三间宽敞的房子，挂满了军用地图，供顾问团使用。日本顾问团首先询问我军攻击计划，以及追击目标。我方扼要地报告了攻击计划，并告以追击目标决定为滦河车站。日顾问团对我方拟定的追击目标，认为太远，他们主张追击目标，应在榆关镇和北戴河。原来日顾问团是以日本军队的训练标准来作决定，殊不知中国军队（当然是旧中国军队）所谓“兵败如山倒”，一个败仗下来就不可收拾。我方参谋人员与日顾问团正在争议间，经张学良采取折中办法，改定追击目标为昌黎、抚宁。后来战争发展证明，我方起初所拟定的追击目标（即滦河车站）仍然正确，日顾问团所定的就显然太近了。直军溃败后，张宗昌率部首先抵达滦县车站，收缴了直军大量人员和武器。一、三联军是奉军的主力，牺牲也最大，由于追击目标定的太近，战果因而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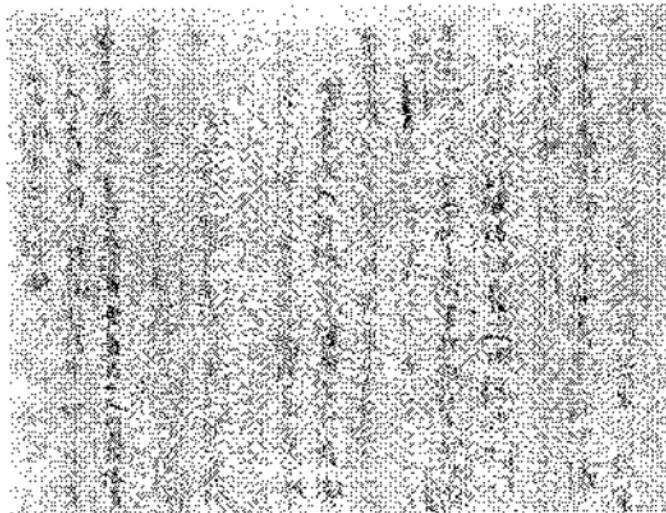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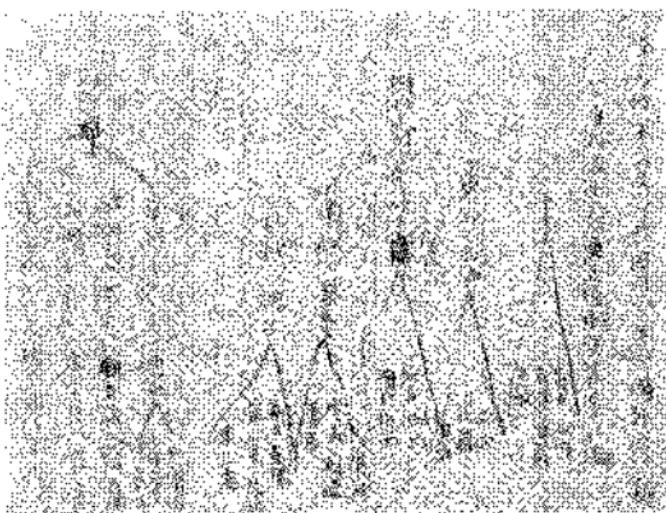
其二，直奉两军在山海关一带，战斗正在最激烈之际，奉方子

弹忽告紧急。一、三联军只剩子弹二十万发，仅第一军裴春生一旅在一个夜晚即消耗二十万。原来奉军训练太差，士兵以乱放枪可以助胆，遂任意射击，特别在黑夜，乱放子弹已成为习惯。当时张学良非常着急，一面购买大批纸制鞭炮送往第一线，以替代子弹；一面召集郭松龄等重要将领开会（未令姜登选参加）。张说：“我去奉天向大帅要子弹，如一周不回，咱们只有去内蒙索伦当匪。”正在此时，山海关以北安民寨方面直军靳云鹗派来军使商量求和。这个军使走到陈琛炮兵阵地地方被发觉。当将军使两目用布蒙蔽送来总部。我们利用这个军使，虚与委蛇，迤〔拖〕延时间。幸好一周之后，张学良返回前方，带来日本供给的步机枪弹四千万发，炮弹十万发。收到这些弹药之后，郭松龄率领四个旅出击，一举而突破直军阵地。据后来听说，日方供给此项弹药。

唐永良整理

一九六二·六·十三





#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 37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中华书局出版

近代史料叢刊

JINDAISHI ZILIAO

2



1978

# 近代史资料

总37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5<sup>7</sup>/<sub>8</sub>印张 130千字

1978年8月第1版 197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018·753 定价：0.67元